

雷波小涼山之僮民

徐益棠著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 乙種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在 叢 刊 印 書 籍

長沙古物聞見記	商 承 祥 著	二 册
邊疆研究論叢 (三十年度)	徐 益 棠 編	一 册
五朝門第	王 伊 岡 著	二 册
本所長沙古物展覽目錄		一 册
中國文化研究彙刊	第 二 卷	一 册 280.00
中國文化研究彙刊	第 三 卷	一 册 在印刷中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 (乙種)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雷波小涼山之僮民 一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徐益棠
出版者	私立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成都華西橋新醫院產科樓下)
發行者	私立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經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印刷者	成都大明印刷局

定 價 每册實售國幣 陸拾 圓

(外埠郵費包郵費另加)

自 序

民國二十九年夏，借助理研究員胡良珍君作雷波小涼山僮民之調查。時值雨季，道塗泥濘，旅行雜艱；而疫痢流行，病家均閉門不予接待；健康者又扃門盡室上山，割取包穀；故工作不易展開，成績至寡。學校以上課故，函電催促，遂於十月初旬匆匆返蓉。此稿擺置經年，本擬再作第二次考察，重爲增校，祇以人事倉卒，材料恐多散佚，而物價奇昂，重游又不知何日，姑先整理印行，以待補正。垂謬遺漏，自知不免，海內學人，幸垂教焉。三十二年十一月，裕益棠序於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成都。

雷波小涼山之羅民

目 次

第一章 地理環境 (1—9)	
一、沿革與疆域 (1)	二、地形地質與土壤 (1—3)
三、氣候 (3—5)	四、農牧資源 (5—6)
五、羅民的遷徙與分布 (6—9)	
第二章 居處 (10—20)	
一、村落 (10—12)	二、建築 (12—13)
三、布草 (13—17)	四、陳設 (17—20)
第三章 飲食 (21—25)	
一、火與鍋灶 (21—22)	二、飲食器 (22—23)
三、飲食物及其他 (23—24)	四、食法與食時 (24—25)
第四章 服飾 (26—30)	
一、兒童之服飾 (26)	二、女子之服飾 (28—29)
三、男子之服飾 (29—30)	
第五章 生計 (31—37)	
一、狩獵 (31—33)	二、畜牧 (33—34)
三、農耕 (34—37)	
第六章 財產 (38—43)	
一、土地 (38—40)	二、奴隸 (40—41)
三、農產物及牲畜 (41—43)	
第七章 婚姻 (44—51)	
一、結婚年齡 (44)	二、優先婚配 (44)

雷 波 小 旗 山 之 僑 民

- 三、訂婚 (44—47) 四、結婚 (46—47)
- 五、婚姻之離解與改組 (47—49)
- 六、夫婦之工作與地位 (49—59) 七、其他 (50)
- 第八章 階級制度與政治 (51—55)
- 一、階級 (51—53) 二、法律 (53—54)
- 三、領袖 (54—55)
- 第九章 戰爭 (56—64)
- 一、種族戰爭與民族戰爭 (56) 二、戰爭之起因 (56—57)
- 三、戰爭前之準備 (57—60) 四、戰爭 (61—62)
- 五、戰爭之調解與結束 (62—64)
- 第十章 生與死 (65—71)
- 一、生產 (65—67) 二、死喪 (67—70)
- 第十一章 宗教與巫術 (71—83)
- 一、靈魂 (71—72) 二、鬼神 (72—73)
- 三、宗教儀式 (73—77) 四、巫術 (77—80)
- 五、禁忌 (80—81) 六、靈師與巫師 (81—82)
- 七、法器 (82—83)
- 附錄一、僑民文獻叢輯 (84—96)
1. 請神經 (84—85) 2. 送死者經 (85—86)
3. 點算龜 (86—91) 4. 出門禁忌書 (91—92)
5. 天象吉凶書 (92—95) 6. 約加尼(歌謠) (95—96)
- 附錄二、民道場圖說 (97—104)
- 圖一至五三 (1—21)

第一章 地理環境

一、沿革與疆域

雷波於漢武帝時爲堂琅縣地。蜀漢時爲馬湖縣地，屬越巂郡。唐稱馬湖郡，爲巂州，屬戎州都督府（從新唐書）。乾符二年（八七五），西川節度使高駢築城馬湖鎮，號平夷軍。宋及五代本馬蠻地，蠻主屯于湖內（從新元史）。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內附，置馬湖路；十九年（一二八二）置總管府，遷於夷部（疑夷部）溪口，瀨馬湖之南岸（從新元史），創府治，屬敘南宣撫司。明洪武四年（一三七一）改爲馬湖府，領縣一：屏山；長官司五：泥溪，平夷，蠻夷，沐川，雷波（從明史）。至二十六年（一三九三），以雷波（疑卽雷坡）民少，省爲雷波鄉，屬屏山縣。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三月，廢泥溪長官司，建城置戍，卽今屏山縣城。康熙初年（一六六二），雷波土司楊姓投誠，復改長官司。雍正六年（一七八二）改土歸流，置雷波衛。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改衛爲廳，設通判，與屏山馬邊同屬叙州府。民國改縣。

雷波城在宣贊西南六百華里，距成都一千五百華里。東行一百六十華里至大崖洞（大岩洞），交屏山縣界，南行十五華里至金沙江邊，渡江卽雲南永善縣地；沿江行三百一十華里，上至獐子村，寧波橋，下抵大崖洞，皆與永善縣境相接；西南行至黃茅埂約一百二十華里，與西康省昭覺縣境相接；北行約一百四十華里，達羅三溪與馬邊縣境相接。按嘉慶十七年版圖志載，全縣面積七千餘方里（華），據四川陸軍測量局之測繪圖，則本縣面積約一萬零八百方里（華）。

二、地形地質與土壤

雷波地形，西北高而東南低。貢嘎山山脈，自西康康定南接連結康省東南境內冕寧與越嶲之間嶺山向東伸出，爲大渡河與金沙江之分水嶺，卽爲大涼山脈。分四支：第一支伸入於四川峨邊馬邊之間，爲大渡河與馬邊河之分水嶺，峨邊之樂子山，馬邊之雪口山等皆屬之。第二支卽爲大涼山主脈，馬邊河以南，金沙江以北，諸山皆屬之。大涼山向南卽卽爲黃茅埂，至龍頭山而止，向東歧出乃爲峨邊之涼風頂，烟遮山，屏山之五子

山，老君山，以及雷波之三稜岡，馬頸子，錦屏山，灣口山等。峨眉境內諸山大部已爲漢人所居，雷波馬邊境內諸山，尙爲羅漢所據，普通所稱小涼山者，大部即指雷馬境內僱民所居諸山也。第三支則爲美姑河與西溪河之分水嶺，第四支則爲西溪河與會通河之分水嶺，均在大涼山以西，今西康省境內。

至於地質，在雷波西部黃茅埂一帶，大部屬於二疊三疊紀之過渡層。在二疊紀玄武岩流之上，爲一厚層之紫色頁岩，中夾沙岩及黏土層，總厚約一千公尺，中含薄煤二三層，質極硬劣，或含珊瑚，質亦不甚佳，而極耐風化，多成高山。中國西部科學院常陸慶先生等稱之曰黃茅埂系。

西南西蘇角河谷中，爲寒武紀，可分爲三部：下部爲紫頁岩與石英岩層，交互組成，厚在三百公尺以上；中部爲石灰岩，夾燧石薄層組成，約厚三百公尺以上；上部又爲紫頁岩，夾薄層灰岩組成，約厚五百公尺。此紀岩石，亦皆堅硬耐風化，褶皺極多。

縣南裕金沙江一帶，西至芭蕉灘黑角一帶，爲奧陶紀之石灰岩，厚約四百公尺；大岸洞爲志留紀之灰色頁岩及黑灰色頁岩，厚約八百公尺；黃蠟一帶，與雷波屏山間之臂水孔同屬二疊紀之石灰岩石。

二疊紀石灰岩成高山時，往往峯巒陡削，壁立千尺，雷波城北之錦屏山，均作是狀，普通所謂小涼山，即指此種地質。平壤培先生謂：「……小涼山則山勢陡峻，猶如石筍怒立，且各山之間，局促緊窄，往往二山之間，可互相問答，而下臨峭壁臨流，越波爲難……」（參石氏所著雷馬屏之農業一一頁，見四川省政府專區施政簡報告書雷馬屏紀略，三十年七月出版）者是也。

雷波爲一高原，其土壤大抵可分爲高原土壤，坡地土壤，及草原土壤。高原土壤，爲高地上平原及高山上窪地中之土壤，大部爲頁岩風化而成，土壤極厚，含微菌及腐殖質極多，表土帶灰黑色而心土帶黃色，土質爲黏土，排水不良，極適于耕作稻田。其分佈範圍，約由海拔五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東之黃蠟，馬湖，牛吃水（文水鎮），西寧河沿岸，東甯之永盛鎮，西部之西蘇角河沿岸皆屬之。

坡地土壤，則爲高山兩側，其性質及所含成分，與上述者相似，惟其地形黑屬坡地，不易積水，而海拔亦較高，大概在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之間，故宜植雜糧，較低者植玉米，較高者植蕎麥，洋薯，縱不施肥澆水，其收穫亦仍良好，如縣東六十里之灣口，東北十五里之麻柳灣，（前漢人住居時，曾種水稻）以及金沙江沿岸之千萬貫，五關寨子等處皆屬之。小涼山中所有土壤，大都屬此，除少數已被開墾外，大部仍爲原始森

林及未墾荒地。

雷波西北，大涼山一帶頗有草原土壤，沮洳潮濕，牧草滋生，以位置太高，氣候太寒，不適農作，然頗宜于牧畜。

三、氣候

雷波境內，小涼山盤結縱橫，各地高度頗有不同，高山可至四千公尺，而最低金沙江沿岸之區，可低至三百公尺，地形不同，氣候亦必有相當之差異。余等調查之區域既小，停留之時間又短，測候工作，無從做起，僅沿途用最簡單之儀器測得天候與溫度，逐日記之如下：

月份	日期	地 點	天 候		溫 度
			上午	下午	
八	一八	雷 波	晴	晴	21(c)
八	一九	雷 波	陰	雨	21
八	二〇	雷 波	晴	晴	21
八	二一	雷 波	晴	晴	23
八	二二	雷 波	晴	晴	22
八	二三	麻柳灣	晴	晴	23
八	二四	麻柳灣	陰	晴	23
八	二五	麻柳灣	晴	晴	25
八	二六	雷 波	晴	晴	21
八	二七	雷 波	雨	雨	19
八	二八	雷 波	陰	雨	21
八	二九	雷 波	陰	陰	20
八	三〇	雷 波	陰	陰	18
八	三一	烏 角	陰	陰	20
九	一	烏 角	陰	陰	20

雷 波 小 涼 山 之 僮 民

九	二	烏	角	晴	陰	21
九	三	藤	箕	陰	雨	20
九	四	藤	箕	陰	雨	20
九	五	磨	石	陰	雨	20
九	六	磨	石	雨	雨	19
九	七	挖	石窩	陰	陰	20
九	八	五	關寨子	陰	陰	20
九	九	木	魚山	陰	晴	20
九	十	水	口壩	晴	晴	20
九	一一	千	萬貫	晴	晴	18
九	一二	神	農關	晴	晴	20
九	一三	雷	波	晴	晴	20
九	一四	雷	波	晴	晴	19
九	一五	雷	波	晴	晴	21
九	一六	雷	波	晴	陰	17
九	一七	雷	波	晴	晴	24
九	一八	雷	波	晴	晴	23
九	一九	雷	波	陰	雨	17
九	二〇	雷	波	晴	晴	18
九	二一	雷	波	晴	晴	18
九	二二	雷	波	晴	晴	18
九	二三	雷	波	晴	晴	18
九	二四	文	水鏡	陰	陰	20
九	二五	黃	娜鏡	雨	雨	19
九	二六	大	崖洞	晴	晴	19

第一章 地理環境

自八月十八日到達雷波縣城，至九月二十六日離去雷波縣境止，前後共計四十日，計八月份佔十四日，九月份佔二十六日。八月份十四日中計上午晴日與陰雨日各佔總日數百分之五十，(七日)下午晴日佔總日數百分之五七，(八日)餘為陰雨日。九月份二十六日中，上午晴日佔總日數百分之五七(十五日)，餘為陰雨日，下午晴日佔總日數百分之五四(十四日)，餘亦為陰雨日。以與西部科學院雷馬峨屏調查記所載七月至十二月份氣象記錄中八九月天候相較少有出入：該表八月份上午晴日佔總日數百分之五七(十七日)，餘為陰雨日；下午晴日佔總日數百分之三九(十二日)餘為陰雨日。九月份上午晴日與陰雨日各佔總日數百分之五十(十五日)，下午晴日佔總日數百分之四七(十四日)，餘亦為陰雨日。該書又載雷波雨量最多為七月，達一二八公厘，八九月以後逐漸減少，九月雨量與七八月相差至四倍之多。

溫度，則八月份最高溫度為攝氏二十五度，最低為攝氏十八度，平均溫度為攝氏一九·九度，九月份最高溫度為二十四度，最低為十七度，平均溫度為一九·六度。以與西部科學院雷馬峨屏調查記所載氣象記錄中溫度相較亦覺略低。該表八月溫度最高為二六·四度，最低為二二·四度，平均溫度為二四·四度；九月溫度最高為二八·六，最低為一八·一，平均為二〇·三度。又據該書所載雷波氣候最熱天氣為七月，溫度二五·二，最寒為十二月，溫度八·四(?)。

四、農牧資源

雷波農牧資源，可分三區：(一)高原，漢人所經營者；(二)小涼山，大部分為白傜所經營者，(三)大涼山，黑傜與白傜所公共經營者。

(一)雷波境內雖山脈縱橫，岡嶺起伏，然亦有數處坡度寬緩，平曠廣坦，土壤肥沃，清流灌溉者，遠勝于馬邊之局促迫窄。故雷波農產物種類孔多，品質優良，有小成都之稱。人民生活安適。

黃蠟、文水、雷波縣城附近，中興、永盛等處，年產水稻至一萬石左右，有清岡粘，大藍粘，小藍粘，白日早，紅脚早，見藍早，玉子堆，五百棒等類。玉米多為馬齒種，每穗長約二十五公分，以縣東五里卡脚槽(雖有白傜甚多，然均漢化)產者為最佳，黃蠟，核桃壩一帶所產者，株桿含糖量更多，土人常用以熬糖。小麥亦為當地名產，所磨成之麵粉色白味長，清代用以入貢。胡豆用以製成豆瓣，亦為輸出名產。其他特產尚有蕨菜，蕨粉等。金沙江

雷波小涼山之羅民

遑尤盛產果實，如梨，橙，紅橘，桃，胡桃，石榴，龍眼，荔枝等，無不品質優越，而羊，豬，鷄則為家家所飼養，視為副業，水牛則家境少差者缺如也。江湖之中，魚更肥美。

- (二)小涼山為白僱散居之區域，間有少數黑僱，然每至春夏則復登大涼山，俟秋涼後再行下山。小涼山海拔平均約在一千五百公尺左右，崎嶇陡峻，水澗困澀，所種植者玉米為主，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九十，較高寒之山，則植蕎麥（有甜麥苦麥兩種）。洋薯於民元傳入，普通種於低山，但面積不及玉米之廣。豆類極少。

小涼山區所畜牲口，牛，羊，豬，鷄俱全，惟馬少見，無驢與水牛。山羊多於綿羊，然毛密而長，適於紡織，乳小而肉肥，最肥時可超過六十斤，在麻柳灣別墅家所宰食者是也。豬則面狹肢小，背高腿長，鬃粗而稀，豬鬃與羊毛皮，常售之雷波漢商。黃牛體型較小，與漢人所畜者相同。馬不畜，十餘家偶見一匹而已。

- (三)大涼山區之主要居民為黑僱；大部住于二千公尺左右之寬坡，林木稀少，而水源豐富。高山部份，可種蕎麥，燕麥，低山部份可種玉米，洋芋，黃豆，蘿蔔，燕麥，蕎麥；沿坡作梯田，可種紅稻，惟產量不多。以大體而論，仍以玉米為首位，以面積計，約佔百分之五十，蕎麥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種植者為被擄去之暹化的漢人。

大涼山區所畜牲口，除小涼山區所有者外，尚有水牛，及驢，馬，而綿羊亦多于小涼山。大涼山羅民家有水稻田者往往養有水牛，其種來自雲南，俗稱為南牯牛，黃牛亦來自雲南，體型視小涼山所畜者為大，毛色多白間黃之雜色，角較尖長，乳房不發達。馬為建昌種，體型小于松潘馬，恐苦耐勞，奔走崎嶇山路，此為最佳。綿羊亦小于松潘所產，然據專家考定，其毛質優于松潘所產；角長，向後彎曲而轉向前方，雌者較短，毛色大部為紅色，純黑或純白者不多見。

五、羅民的遷徙與分布

川境羅民，據傳說係來自雲南。羅民之根據地，原為大涼山，向西蔓延，止於兩壩（西康之鹽源鹽邊）。其中族系繁複，據莊學木寧屬夷族調查報告，官家統計，色寧屬七縣一設治局，所有羅族共四百八十五支，在大涼山以東，雷，馬，峨，屏城內者，有

第一章 地理環境

甘蒲田十二支(四川省政邊區施教團雷馬屏峨紀略作甘蒲管)，阿着(廳志作阿照)支，阿陸(廳志作阿路，中國西部科學院雷馬屏調查記作阿洛)支，內九支，烏拋支，吼普支，水蒲支，及峨邊十八支等。然(一)有稱支爲家者，如稱阿着支爲阿着家，烏拋支爲烏拋家是；亦有稱家爲支者，如以阿洛支下之吳奇，補旣，金區，磨石等家，列爲支名，與阿着支並列齊驅者是。(二)有以支大於家，支之下包括數家者，如阿陸支之下，包括吳奇，布慈，金區，磨石等家；阿洛支(西部科學院調查記)之下，包括阿洛，馬(與內九支中分布于泥子村，馬耳紅，以車之馬家不同)，窪吉，結絕(廳志作結覺)等家者是。(三)有以家大于支，家之下包括數支者，如馬邊境內，除南境烟烽以南一帶(右路)爲恩扎家外，其北部中部(左路中路)大都爲烏拋家所居，因而分之爲上五支，中五支者；又如恩扎家本爲甘蒲田中一小支，以其強大，乃以其家名代表十二全支，呼爲恩扎支者(羅語十二爲全，故甘蒲田十二支，應譯爲甘蒲田全支)。支與家之涵義如何？界限如何？範圍如何？殊不明瞭。以余度之，家之涵義及範圍，民族學上當爲氏族(Clan Sib, Gens)。人口較衆，土地較廣之大氏族，往往包括數分族(Phratric)如吳奇家(依中國西部科學院雷馬屏調查記，其人口估計爲一七六戶)，恩扎家(一七五戶)等往往行族內婚。人口較寡，土地較狹之小氏族，如胡家(三〇戶)里區(四〇戶)則往往行族外婚。而支之涵義範圍，殊不清楚。據僮民自言：(參看邊政公論第七八期合刊，徐益棠楊國棟合著之打冤家——僮羅氏族間之戰爭一文)僮文中無所謂「支」字。以余私意，此或係漢人所定之名辭，爲我邊區官吏所經之政治單位，如西文中之部族(Tribe)，用以爲僮民之地理的分布上指示位置或區域之稱謂也。

在清代康熙元年(一六六二)以前，中央政治勢力僅達屏山縣境之豐夷司(秉彝場)，石角隘(石角營)，馬湖，黃椰，袿裏密，海腦嶺，馬湖村)等處，然均爲僮民出沒之區。雍正八年(一七三〇)，黃廷柱平阿陸(阿路)，阿着(阿照)，結絕(結覺)，等支，就現城區改設雷波南後，僮民由磨石，筲箕，壘壘(遍查各書，未悉其地點所在，此係從廳志。)等處，向西逃入大涼山，土司楊明義(楊氏爲阿着家後裔)終於拉密(拉米)被擒，乃置重兵于大涼山東部各要隘，所謂「生僮」均遷入大涼山，雷波境內，全係投誠之熟僮，如烏汎訊外爲土舍胡家所屬僮民(白僮)住牧，約七八百家，直達於黑角汛。界南則千萬貫一帶，爲土舍楊氏屬地，與西蘇角河西徐、馬兩支屬地相連；東則牛吃水(文水鎮)之八寨，爲國、盧諸僮，與漢人雜處，相安無事，蓋近百年。

自清代中葉嘉慶以後，僮民復由大涼山東窺雷城，焚掠羊子橋，東林鄉(嘉慶七

年，一八〇二）銀駱溝，馬頸子，東林鄉，（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等處，嗣經多隆武，劉斌，（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劉耀庚（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等深入涼山撫定後，又於大小涼山通道：三稜岡，馬頸子，黑角等上中下三路添營汛，增兵練，修碉堡，建城垣，於是羣患復告平息。是時「疆域寥闊，如長河堤，西蘇角等處，今日稱爲保巢者，在道光時尚屬內地……」（見二十七年重印雷波縣志卷二十八頁二十二）而土司楊石金每遇保情變動，或先事驅離，或臨事捍禦，濫煽子鄉團總王名相……以兵法部署圍練，保障屹然，東林鄉鮮有僮警，故前後三十年間爲雷波全盛時期。

至王、楊先後逝世，湘軍防軍撤退後，亂亂乃不能止。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羅三溪，中山坪兩地，概被燒毀，居民逃徙者萬餘家，東北膏腴地土，荒沒無人居，而僮患途中於內地。如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羣民焚三稜岡，踞蓮花石，東擾黃（蠟）海（臨場），南及金沙江邊諸市場鄉村。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焚山王廟，山豆沙溪大道擾那里溝，下較場壩，直逼廬城，雖勉力平撫，而僮民輕視漢官之心理，自此不可復抑。自是而後，數十年間爲邊患者皆毋狗坡，負主案，叙云寨，小溝，挖沱寨諸支，蓋此數支，與黑角，馬頸子相通甚易，其田既易，其鄰亦近，此外則大院子僮民，界連屏馬，凡各支之游惰無業及兇悍好事者，皆竄及於此，黃海各鄉，權禍最酷，經張世康（光緒八年至九年，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三年），馬朝丞（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雲宏龍（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等先後平撫，於是恩扎各支僮民，始與漢人雜處，自大涼山之喜坪山一帶，遷居於中山坪（恩扎家），濫煽子（捏鐵家），三王坡（吼哺家），黃蠟溪，石突家，小岩洞（捏別家），銀駱溝（康兒家），各處！於是東林鄉（現西寧河上游一帶），遂爲僮民之勢力範圍。

自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恩扎，吳奇，金區，布慈，各支僮民，焚掠海臘壩後，遠近百里，盡爲荒墟，而黃雷通道，因之阻塞，雷波東部疆域大半爲僮民所據。於是僮勢益張，有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五月圍攻三稜岡之役，中雖一度緩和，而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六月終于陷落；西部疆域以及溝通大涼山之要道：如馬頸子，黑角，西蘇角，那里溝，毋狗坡，拉密，省己，亦先後成爲恩扎，吳奇，金區，布慈，（補既）磨石等家移殖屯壘之區，而西蘇角河南盧家寨，小廬基，小溝，溜筒河，密西羅，月亮岩，以至孛子村等地，本爲安土司後裔，以及徐、馬、丁、盧等內九支投誠僮民所屯壘，素稱和順，亦于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六月因孛子村銀駱事件而發生變亂，漢農被困，商路阻塞。至去年始有省政府派員勘察，籌備設治局之議。

第一章 地理環境

綜上所述，雷波全境，漢人聚居之地為縣城附近數十方里之地，以及黃蠟，文水（牛吃水），永甯，中興諸鎮及沿江一帶，其餘均為僱民所盤踞，依其分布言之，約可分為三區。(一)恩扎支(甘肅田十二支)，(二)阿陸阿着支，(三)內九支。

(一)恩扎支分布地，大部自縣之西北境以迄于東北，沿金沙江岸而止，濛濛子，黃蠟溪以東，包括羅三溪，中山坪，三級坡，蝦蟆溝，大寶頂，向東直至距金沙江邊十五里之體溪口(大崖洞之上游)向北蔓延達於屏山之西寧，馬邊之瑪瑙，向南則橫穿五子坡，分水嶺而橫行於馬湖，普口之間，其勢力且及於豆沙溪，銅鑼壩，法裏密。

(二)阿陸阿着諸支之分布地，則自濛濛子西南包括三級岡，馬頭子，田家灣，以至西蘇角河南岸，向西直至大涼山，黃茅壩，包括毋鴉坡，婆脚槽，羊子橋，拉密，省己，大谷堆，小谷堆等處，向東直至雷波城東北十五里之麻柳灣，唐家灣；向南直抵西蘇角河西岸之油羅岡，雙土地，東岸之千萬貫，挖石，五關寨子，扒哈以至雷波城西南十五里之烏角。北與恩扎支雜居，南與內九支混處。

(三)內九支之分布地，則自三級岡西南之丁家坪，向西迄於大小谷堆，向南過長河壩，越西蘇角河，包括雙土地，小屋基，小溝，壩巴石(山)，米西羅，月亮岩，大岩洞，鴉子村，銀墩溝，以迄於寧波橋，向東越西蘇角河，包括馬鞍山，磨石溝，扒哈，窠窠，以至烏角。

以上三區，界線不甚清楚，依雷波城之方面言之，東北區恩扎支人口為最多。西北區以阿陸阿着支人口為最多，西南區則以內九支人口為最多，至於濛濛子，三級岡，田家灣一帶為三支雜居之地(內九支較少)，西蘇角河兩岸，則為阿陸阿着支與內九支雜居之地(圖二)。

第二章 居 處

一、村落

僑民爲農牧兼營之民族，故其居處多選擇高山或斜坡之上，以便種植雜糧及放牧羊羣。

黑僑(黑夷)之主要根據地爲大涼山，海拔較高，日照時間較長，然坡度較緩，而雨水較多，土肥損失較少，故宜農宜牧，出產較豐。

白(僑白夷)則大多數居住于小涼山，地勢陡峻，地面局促，天空陰沈，雨霧迷濛，生產效率，遠遜于大涼山。

小涼山僑民居處，大都限于本支勢力範圍之內，各有耕牧之土地，或爲祖先所遺留，或爲戰爭勝利後所掠奪，生息於中，不相侵犯。至於由開闢或經營之新地，則爲數至僅。耕地附近，大抵森林蕩然，水源乾涸，汲水砍柴，常在十數里或數十里之外，與廣西省柳江東岸舊山中老木蔽天泉聲盈耳者迥不相同。岩石大部爲紅頁岩與砂岩，土壤大都爲紅色砂土與黃色砂土，山水暴發時，斜坡因受水勢冲刷過甚，土肥損失殆盡。

僑民村落中之房屋，大都七零八落，單獨建築，每家隔有相當之距離，碉樓圍牆，四周耕地，絕無二三戶毗連在一起者。說者謂由於僑性猜疑之故，然以余觀察，其原因並不如此簡單，蓋同屬一家或同胞兄弟所建之屋，亦不連在一起也。故欲知一村落中有幾個居戶，登高一覽，即可了然。

房屋建築于斜坡之上者，往往因面積狹隘之限制，前面無晒場之設置；若建築于平台(山谷中之小平原)之上者，則前面往往留出一廣大之晒場。此種晒場，頗類似康藏一帶西番人之屋頂。

兩山斜坡之上，往往均建有房屋，彼此相對，可以互相呼喚應對，然下臨深谷，坡亦陡絕，上下往還，往往須費數小時以上，如鳥角之與補木坪，挖石窩之與魯溝是也。

大率每一村落，平均約有二十餘家，茲將所調查之村落，逐記其每村所有之戶數如下：

第二章 居 處

楠木坪	一四
磨石溝	一七
挖石窩	一六
五關寨子	四〇
田壩子	六
木魚山	一一
水口壩	三〇
米脚槽	二〇
麻柳灣	六二
唐家灣	一四

平均每村爲二十三家。在五十家以上之村落，已極少見。麻柳灣雖爲一較大的村落，但其六十餘家村舍之散布，面積已及十方里左右，各處較羣集之地段，已有各別之小名稱，例如唐家灣爲麻柳灣中之一小地名，距離僅約四里。

麻柳灣爲漢民逃亡後僑民重新開墾之區域，其歷史前後僅約十餘年（民國十八年開始），隨別吐（金區家領袖）最早前來者，已蓋有較寬宏之住宅，後來者規模較狹，新來者更簡陋矣。蓋墾殖之時間短，經濟的基礎尚未穩固，故其房屋祇得因陋就簡；且較平坦高燥之區，已被先來者占據，建築房屋之基地，亦不得不漸趨于山坡以及傾斜破瘠之區，故雖有較雄厚之經濟力，其自然的環境亦足以限制之。

麻柳灣一帶，房屋之普通現象：

- (一) 低小狹狹，大門最高不及一六〇公分（別吐房屋，初爲清遠鄉民代爲構築，因嫌狹小，由別吐自行改造，然亦不甚寬宏）。
- (二) 竹椽，土牆，籬籬，松枝屋頂。
- (三) 普通僅有正房一間，於室中一隅用竹籬隔離爲床，全家之老幼男女，合睡其中。其規模宏大者：正屋外另闢一小臥室。其最簡陋者，則豬欄雞埕以及洋芋包穀之倉庫，雜堆堆端，中置鍋槽，兼作灶屋，水桶柴草，分置門角，夜則尋隙地側身便臥，湫隘骯髒，非復人世矣，茲以一屋爲例：

屋頂以竹椽爲架，亂堆松枝其上，四周以竹籬籬，門亦以竹爲之，惟靠南一隅，雜編藤根，較爲堅牢，高（自地面至屋頂）二二四公分，寬二二〇公分，深僅一八〇公分。室中所有，僅鍋槽一個，與柴草一捆，鍋槽置于屋之西北

角(大門之側)，柴草倚於東面壁上(門西向，柴正對門口)，如圖三。

二、建築

房屋之建築技術，大致與漢人之差異甚微，主要原料，均係木材，棟柱砌于牆內，縱樑橫于兩壁之間(圖四)。正樑與縱樑之間，加以椽子，其連接處，不用木榫或釘子，而用籐索或竹篾紮住，亦有不用棟柱，而用傾桿兩端壓力平衡之原理而建成拱式之房屋者(圖五)。椽子在小涼山一帶，大抵用直徑五公分粗細之竹桿代替之(大涼山一帶，仍多用樹幹)，間有仍用木片。椽子上鋪以竹編之篾片或木板，片上或板上，堆以較粗之山草(山上之茅草)，亦有用松樹皮及土瓦者。土瓦係就地設窯，請漢人入山燒煉，或購自雷波或馬邊城內漢商現成之材料。椽子及木片往往塗以桐油，經炊煙薰成黑色。於最低之數個縱樑之上，鋪以竹笆或木板，形成棚樓，放置農產物，如洋芋，包穀之類，或置柴草(山草)，或置輕便之家俱，如桶、盆、箱籠之類，亦有於夜間作睡眠休息之所者；用一長木梯(與漢人所製者相同，非西番人所用之獨木梯)攀登之，如婦女須登樓上樓，則必須俟屋內無男子時行之。

牆壁為黃灰色，砂質壤土所砌成，大都內含石灰質，頗堅牢，以觀廣西僑山中專持黃色壤土堆成而中間常現一二寸寬裂痕之牆壁為耐久，間有用白色石灰粉刷，極少。牆壁高與屋頂之縱樑、椽子相齊，不透光，壁間往往無窗，即有窗亦不過一二，其法在壁間留一方孔，寬約四八至五〇公分，高約三〇公分左右，以木條或篾條格之。木條多少不一，須視其窗孔面積大小定之。亦有不用木條為窗格，而以竹笆蔽之者，亦有無窗而於椽子角空隙中流入一些光線者，故室中仍黑暗異常。

大門開在正面，無棧門。門以木材為之，高約一六〇公分左右，下有高約三四公分左右之門檻，門亦左右兩扇，每扇闊約四三、五公分，兩門相合處，亦有似漢人所用土磚製成之鐵鈕鑰。門後亦有門門，與漢人家通用之上下兩節的小門門相似，寬約三五公分，厚約三、五公分；僑民村落間本無乞丐與竊賊，夜可不閉戶，故常有僅留門闕不設大門者，視外工作時常以竹笆掩蔽，以示窗內無人，不必訪問，故此種門門，並無防範之意，聊以備形式耳。大門外有柵門，下與門檻齊，上略低于大門約四十餘公分，大門展開，而關上柵門，則上面可通日光，下與門檻相接，可防家畜如雞、犬、羊、豕等之闖入，其形勢頗與廣西象平間僑民家之柵門相似。高約八八公分左右，上部為柵約高五八公分左右，下部為木板約高三〇公分左右(圖六)。

門上有兩個橫樑(一作頂柱)，尖端甚銳，粗約三公分許(直徑)突出門之上端約十三、四公分左右，右樑懸有木刻一塊，上繪有神及羅氏經典上通行之日、月、鳥、獸等像，並錄有羅氏文之咒文，木刻上繫有弧形木片二個接成之四角方形之定勝(圖七)，象徵天上飛來之鷹，以保護木刻上之神，亦有于右樑上繫羊腳爪一對，爪上繫小竹片一個，以代表木刻者，則較木刻為簡單，但此竹片亦須經筆母念過經文者。

左樑上繫有羊角二，又繫有鷄尾上之大鷄毛十數根，此種羊角與鷄毛，均係筆母趕鬼時所宰割之牲口身上取下者，筆母作此種羊角上鷄毛上念過經文，懸之樑上，以驅除癩病，癩病與痢疾瘧疾為羅民最懼怕之三大疾病。

大門前廣場之另一端(正對正屋，距離不等，約自五公尺至二〇公尺)築有馬樓(參③)以儲藏洋芋，包穀，及其他農作物等，廄房，畜舍，或建於正屋之西，或與正屋平行而不相連接，或位於正屋與馬樓間。廣場之東西二側，亦有不建築馬樓而以圍牆將正屋，廄房，畜舍，圍于牆內者。馬樓旁或正屋旁常築有碉堡，在雷波小涼山一帶，幾乎每家都有碉堡一所，且有以碉堡底層用作臥室者。柴房有與廄房同在一起，亦有另行建築於馬樓或廄房畜舍之旁者。普通畜舍之建築，或不與正屋相連，或就正屋之一部隔為之，或即在正屋密室廚房之間設欄飼之。

房屋的建築材料，大都為木、竹、砂土、山草，用磚瓦者極少。聞大涼山中瓦屋極多，均係私鑄入而僱化之漢人房建築者，樑柱門楣之上，尚有雕刻，屋頂較高，門戶較寬，且有走廊，攔欄者，惟余不曾親見。在磨石溝，挖石，五關寨子，木魚山一帶，亦見有較高之房屋，(此種房屋，為僱民入侵前居民原有之屋，至今尚為其子孫所居，不過其屋內布窗，較黑化耳)其外觀雖係茅屋，而內部間隔，乃為木板，室與室間，亦有木門以通往來，頗似吾漢人內地之建築。在麻柳灣一帶，則寬大之房屋較少，內容設備，亦較簡單，粗竹為椽，屋面上亂堆松枝，四周編籐竹為籬門，寬高僅及方丈，飲食、坐臥、烹飪、儲藏，均在其中，已為前述。

三、布置

正屋普通析為三間，中為客堂，西為廚房，東為臥室；亦有客堂與廚房連為一大間，而東首另間隔一小臥室者；亦有中間部份特寬大，其面積三倍于臥室，為家人假臥、會談、飲食之所，其左右所剩之小屋，則專為儲藏農作物之用；正屋之外，則尚有廄房，畜舍，馬樓(倉庫)，柴房，碉堡等。

房屋內部之布置各有不同，茲擇影列如下：

1. 麻柳灣別吐家之房屋

正屋共有四大間，深五四〇公分，寬一四〇〇公分，西面三間連在一起，包括會客休息以及烹飪飲食。東面另有土牆隔開之臥室，正屋東牆之外，另有一柴房，簡陋無牆壁，僅一屋披而已。柴房東南距離數公尺處，正在建築磚堡。正屋西面牆外距離一公尺處，有一廐房，深亦與正屋相等，寬及其二分之一，約為七〇〇公分，正屋與廐房之前，有豬舍，與磚堡左右對峙，其寬度約為廐房之半。大門前距離約十至尺處，有馬樓深約四公尺，寬約十公尺。正屋與馬樓之間，為一廣場，止草，玉黍稷等與豬糞雞屎和混雜，有時泥濘不能涉足(圖八)。

2. 烏角胡吳奇家之房屋

正屋亦分為二部，西部較大，客堂與廚房混在一起，而家具則另置倉庫中，故客堂中較寬暢。東部隔一土壁為貯藏農作物之一倉庫，壁有一小門，通牆外，門外二公尺許即有一磚堡，磚堡底層，即為吳奇氏之臥室。磚堡與倉庫之前面為廐房，較正屋為淺狹，正屋寬廣與別吐家似相等，惟南北較深。

正屋前面亦為叢草混雜之廣場，惟四周圍以土牆大門開在牆之右側(圖九)。

3. 簍箕買迪金家之房屋

有圍牆，大門開在正面，入門，有一小廣場，畜原腐草，已成糞池，糞池東南隅，有一羊舍，半部突出牆外。正對大門，有正屋三間，廚房與客堂分開，中部為客堂，西部為廚房，隔一土牆，兩者之間可往來，不設門，東部為寢室，有牆隔開，有門可通。寢室牆外東為牛舍與豬舍，豬舍中附設有廁所，糞池西隅，大門入口處，為一馬舍(圖一〇)。

客堂在無形中分為二部，西部為放置家具如磨子、水桶、洋芋籠子之類，而東部則為會客，談話，飲食，休息之所。西部橫樑之上，有竹篾鋪成之欄樓，北面靠牆處常置一梯，以便夜間登樓。

寢室南牆有一小窗，其建築與麻柳灣相似，特小，一門開于西壁，與客堂相通，亦小，故極黑暗，以觀烏角胡吳奇家室小而門大，殊覺遠遜。

簍箕有一種特殊情形，即大門上貼有門神畫紙，自此以西，各地均有發見之蹤跡，在烏角時未見。

4. 磨石馬代雲家之房屋

第二章 居 處

磨石房屋頗多寬大，高深堅實，屋頂高，地位深，牆壁堅，地面平。

磨石寨各家之臥室，廚房，倉庫，仍分開，廚房在左首，而臥室必在右首，全村幾乎家家如是，其不用牆壁分開者，在磨石寨十九家中僅見兩家，其中一家，則因地面狹小，建築簡單（類似麻柳灣初來墾殖者之家庭），廚房，臥室，客堂均擠在一方丈之面積上也。

馬代雲正屋三間，向東，大門則向南，中為客堂，左首為廚房，右首為臥室，臥室右首新增一臥室，留為自用，而以原有之臥室作留客之用，其大兒仍假臥于客堂鍋棧之側。

廚房在左首，牆外為一柴房，養畜牛，門通於外，與廚房隔絕，取柴必仍由客堂正門出入。柴房前面（東側）為豬舍，豬舍北東兩側，即為大門入內之曲廊。無欄干，廊外為廐草畜尿所積之肥料場，與簸箕者相似。肥料場北端，（右首）建一羊舍，較豬舍略小，高出地面約一公尺許，有梯可登，羊舍北首，距離約八〇公分許，有馬舍一，畜有馬三匹，與馬代雲臥室相連接（圖一）。

5. 挖石窩趙培元家之房屋

挖石窩房屋更高大，大門極致寬，大都為數板鑲成，中凹而四邊高，牆壁堅實而平，大類水泥所造成者。據胡良珍君調查該村有趙格達家，係用厚寬木板中格為壁，中間中左右三門，大類漢人大廳與退堂間之屏門，惟漢人屏門，幾全為自北向南，而羅氏屏門則自東向西耳。

依趙培元家房屋觀察，其屋頂之高至少較別吐家高出三分之一，約為七五〇公分（別吐家為五〇〇公分）。屋頂椽子，亦係用粗竹條編織而成，精密整齊，狀至可觀，椽棟均略施斧斤，平方正直，惟色澤均黝黑，非油漆而為烟所燻染者也。蓋自雷波開闢後，即卜居於此矣。欄樓建築亦較完善，上梯穴口，有數木棍矗立，其右，高約一公尺許，另以一木連接之，釘成一板，形如漢人登樓扶梯處之欄杆。

廚房亦與客堂混合，灶設于左首，臥室在右首，隔以牆壁，豬舍廐房則在正屋之左首牆外，兩牆之間，距離約為一公尺許，正門向東，地位縱長，形如漢人四合院子中之廂房，正屋前面，越廣場而為馬樓，廣場平坦，無肥料鋪墊，惟多青苔而牽滑難行耳（圖一二）。

（五）五關寨子盧宗榮家之房屋

五關寨子在魯溝之南，為雷波上千萬貫之大道，南濱金沙江，與勸木口相望，其環

與磨石，挖石，等相去不遠，惟有數特點約舉如左：

(一)東南下坡，直達金沙江岸，平均約有二十華里，盡係沙土，均適宜耕植，故各種農作物與果實，均極繁茂。

(二)江之對岸，雖有高山，但不碍陽光之放射，日光空氣，均極佳良。

(三)人煙較密，散處坡上。

(四)靠近交通大道，懂漢語者較多。

(五)昔為楊土司住地，歷史悠久，政治勢力易及。

有此數因，故五關寨子之房屋，與別處不同，而建築亦較考究，門面亦較闊大，茲以盧宗祭家之房屋為例：

房屋面向東南，前面牆壁，均係木板為之（此次考察所見，以木板為牆壁者僅此一家），堅固結實，榫梁露出木板外一英寸許，以承茅簷。中間大門，高幾及三公尺，門外緣亦附以短柵門，木板下，有高約六〇公分許之亂石砌成階沿，階前盡為黃色沙土，極鬆軟，土面堆有包穀殼及茅草，惟尚未變成糞池，屋內外蚊蠅較少。

此間亦似鳥角，而稍異：（一）鳥角每家必有一碉堡，此間則須富有之家，方有一碉堡；（二）馬槽距地面約有五公尺餘，其下為底房；（三）豬舍之後，有特設之廁所，頗潔淨，為離雷波後所僅見（圖一三）。

7. 木魚山一帶之房屋

木魚山一帶之房屋，以朱健康家為最高大堂屋，其他僑民所居住之房屋，無一家能及此者。漢民居此者大都為奔投保人赤貧無產之家，其規模更無論矣。牆壁不用泥土而以竹、木、山草，所築之柵圍代之者甚多，或竟至牆壁而無之。

有蘇某家於本年正月新自大涼山遷來者，房屋面積縱橫（深寬）各約三百三十公分，前無大門，僅以竹簾障之，屋中央稍偏左方之處，有鍋塘一口（普通均稍偏右方），另無灶座，吸煙，烹茶，煮飯，均於此處為之。大門內右下角為豬圈，上角為糞料堆積地，所占面積，大于豬圈，左方上下兩角，則擺置木桶，水桶，及竹籬等物，籬中滿盛包穀，洋芋等農作物。無床，夜間，屋主人率妻子女等圍睡鍋塘四周地上，人豕同室，余在小涼山中所見最不合衛生之房屋，當以此蘇某家為最（圖一四）。

朱健康家大門向北，入門為豬舍，繞豬舍北東南面入，向東為正屋一列，中為客堂，甚寬大，為普通屋之雙倍，右首（北）為廚房，東與大門口之豬舍為隣，客堂之左首

第二章 居 處

(南)爲臥室，臥室左首(南)爲一較簡單之豬舍，臥室前隔一走道，一規模較大之豬舍在其東端，豬舍之東復爲碉堡，其門西向，正對客堂，碉堡客堂之間，正在建築一豬舍，尙未完工(圖一五)。

8. 水口壩封家之房屋

以病疫蔓延，未及周察，故胡正明，胡正德兩氏較宏大之房屋，未能親睹，尤爲遺憾，茲以所寄宿之封氏房屋以說明之，然其建築之特殊，恐不能代表一般也。

正屋向東，客堂與廚房不分，臥室在其右首(北)，用牆壁隔離，大門前距離四公尺許有馬樓一，與別吐家之馬樓相似。馬樓北首牆壁下，建一極簡陋之草房，中置木板鋪成之小床兩張，可供賓客睡宿。稍北距離一公尺五四分許，有一柴房，中藏山草蕪柴等。馬樓南側，距離二公尺許，有小型豬圈一，面積縱橫各約三公尺許，以亂石堆爲牆圍，上加竹椽，覆蓋茅草，頗似漢人農家之豬欄，豬圈之北，與正屋平行，而又稍偏南，與廚房之牆壁，約有一公尺一〇公分之距離，別建廄房一所，面積縱長，形如其東北隅之柴房(圖一六)。

9. 千萬貫熊雙米家之房屋

千萬貫一帶之房屋，因痢疾流行，未能遍歷觀察，然所觀察及者，大都不甚高大，且多黑暗。熊雙米家之房屋則較爲高大明亮。

房屋向北，靠北有一圍牆，牆之右側，有大門，門內則爲一縱約五公尺左右，寬約十公尺左右之汚泥糞池，肥豬四五隻，浸沈其間。糞池之右手(西)有羊舍，左手(東)有豬舍，羊舍西隔壁，卽爲碉堡，極堅固，底層牆上懸有五子槍枝若干枝，置有木桶，竹筐，以儲藏玉米，洋芋等。正屋三間，客堂較寬大，爲此次所見房屋中之最寬大者。客堂之左手(東)爲廚房，右手(西)爲臥室，臥室之西隔壁爲豬舍(圖一七)。

四、陳設

1. 客堂之陳設——最重要而最普遍者則爲鍋樁。惟爲角一處，則已多廢置不用，如客堂與廚房合設一處者，則鍋樁往往在屋之東北隅，如客堂單獨一室者，則鍋樁往往在室之正中。鍋樁爲三塊石片，石片有各種宗教的象徵之圖案。鍋樁上架有三腳木架，烹茶時則懸以銅鍋。鍋樁上首靠牆壁處，爲客人或親屬之坐處或睡處，右首靠牆壁處爲主人之坐處或睡處，而下首靠近大門者則爲娃子之坐處或睡處。客人之坐處及睡處，除貧寒者無設備或設掛樹數段用代木棧外，普通設有竹篾編織之竹笆，笆上或鋪以野獸家

畜之皮，用樣代榻。富有而喜誇耀者常置有虎皮豹皮驢皮等(圖一八)。

最普通者爲牛羊皮，或置有低脚(高約一〇公分許)寬邊(寬約四〇公分左右)之長木板榻，雷波東郊之米脚槽，以及簸箕的賈迪金家，木魚山的朱健康家均有之。至於川式木榻，則頗少見，然麻柳灣、烏角、挖石、磨石、五關寨子、木魚山等處，已常見之，而米脚槽一帶，尤通行焉。

僮民家大都無桌椅等設備，如有桌椅，則可分兩種，一爲漢式，一爲僮式。漢式則烏角及麻柳灣別吐家有之，別吐家有漢式木製方形桌子一張(圖一八)，木製長條凳子八張，均未加油漆，另有僮式之木製圓形小桌子一張，直徑爲八六·五公分，脚甚矮，高僅二〇五公分，無花紋油漆，小椅子未見，尙用圓形樹幹數段代之。

簸箕賈迪金家有木製方形小桌子數張，大小不等，寬五七·五公分至八〇·五公分，縱一六·四公分，高一四·三分至一六·四公分；木製方形之小桌子一張，寬六六公分，縱五七·五公分，高二二·四至二二·八公分，另有一木製圓形之小圓桌一張，直徑六〇·五公分，高一二·五公分，有紅黑色髹漆相間製成之美麗圖案，甚美觀。(圖一九)

客堂之屋角常置不少之竹籬，內儲藏玉米、洋芋、辣椒等農作物，黃豆則連莖幹堆置於籬下。簸箕賈迪金家(圖二〇)，千萬賈熊雙米家(圖二一)，新收玉米，客堂左上角堆積如山，磨石馬代雲家(圖二二)新割牧草，亦堆積於客堂上首，如房屋狹隘，客堂而兼廚房，倉庫或竟連臥室在內者，則縱橫零亂，更無插足地也。

磨石、挖石、及五關寨子等處較爲漢化，客堂上首常有長桌，如漢人之供「天地君親師」靈位所用者。

2. 廚房之陳設——廚房而單獨隔離者，則其各種用具之陳設均擠於廚房之內，如與客堂同在一起者，則亂堆於客堂之一部，大概在客堂之門角裏以及廚房之入口處，必有下列各種雜物之一種：

- a. 柴或其他燃料
- b. 水桶
- c. 磨子

柴多斫自離村十數里以至數十里之林中，然已少巨幹大材，遠不及廣西象平間僮民家所燃者之粗長；或其他農作物，如玉米黃豆之幹莖等，普通亦間用之爲燃料，另有柴房堆積；客堂或廚房所堆積者，大概爲一日之用，故其所占面積不十分廣大。

第二章 居 處

水桶之構造與形式，與西番人相似。如麻柳灣取水較艱而儲水無器之區域，則全恃水桶以爲運水及儲水之用，故灶之周圍往往有水桶二三個，如簸箕、磨石、挖石（圖二三）等處，則有石板砌成之水缸（如川省豆腐店中儲放水豆腐之水缸），可以儲水，此種水缸，則常砌于灶座之側，不在客堂門角或廚房之入口處也。

磨子有二種，一爲磨玉米之乾磨子，一爲磨豆腐之水磨子，貧寒者僅有乾磨子一種。磨子或置于廚房之內，如磨石馬代雲家，挖石趙培元家（圖二三）；水口壩貧家；或置于客堂之內，如簸箕賈迪金家。其地位均不一致。

在烏角一帶，尚有舂米之碓，及磨穀之磨，置于大門入廐房之走廊或廐房與彌堡之垣道間。廐院間常設有扇米之風車，蓋烏角產米，雷波城區食用之米，常由烏角運去也。

除新自大涼山遷出者，以鍋棊作灶座外，灶座形式都多漢化，有一眼兩眼之差，兩眼者則一鍋煮玉米粲，燉菜湯，以供家人之飲食，一鍋則煮家畜之飼料，如僅有一眼，則一家之人畜兼用矣。

簸箕（圖二〇）、磨石、挖石（圖二三）一帶，廚房中尚有高大之碗廚，惟廚中大都空無所有，蓋彼等飲食所用之食具，大都爲盛湯之木大碗，盛玉米之竹籬，以及取湯及玉米粉之丐子等，食後不加洗滌，散置地上，或置於用泥土所砌成之平台上（簸箕賈迪金家有之，見圖二〇，暫名之曰土桌子），固無需入藏於碗厨間也。

3. 臥室之陳設——僑民睡眠，常在鍋棊之四周，固無需另設臥室，但自烏角以西，凡余等所經過之簸箕、磨石、挖石、五關寨子、木魚山、水口壩、千萬貫等處，莫不特備臥室，磨石之馬家、五關寨子之盧家，且特備招待賓客之客房，惟麻柳灣別吐家之臥室則形同虛設，蓋臥室之內，列竹籬七八個，盛洋芋，玉米等農作物，（大部份儲藏于馬槽及客堂右上角之一隅，以竹篾爲欄，以免散出），中雖橫置一床，別吐夫婦常不睡宿其間。客堂右下角臥室門外，置一榻榻爲夫婦吸食鴉片時之需用，而睡眠時，則一人臥於鴉片榻上，一具臥于鍋棊右首之竹篾席上。

臥床與成都普通棧房中之木床相同，床上亦置竹墊，竹墊上置氈草（有時亦置山草，無絨氈，間有草蓆），人即臥臥其上。以紙衫（查爾瓦）蓋復全體，側身蜷屈，頭部及雙腳全部均蓋覆焉。枕不固定，亦不甚需要，需要時，則可隨便以石塊木塊代之。烏角、磨石、及五關寨子等處，且有蚊帳。

簸箕，木魚山，神農關，米脚槽等處，有低脚圍邊之長形木板榻，（見前客堂節）上

置虎皮、豹皮、麕皮等亦可代床。

烏角、簸箕、磨石、五關塞子等處，臥室中常見有漢人所用之箱櫃，內置衣物（圖二二），馬代雲臥室中，似有一小型半方桌也。

據胡良珍君在挖石之調查，在趙格達家之臥室中設有木製便桶，桶有蓋二個，一大一小，小蓋在內圈，大蓋在外圈，大便時啓用內圈之小蓋，倒糞便時啓用外圈之大蓋，在江浙一帶，亦頗有流行者，但在四川則未見過。挖石窩隔金沙江而臨近雲南，此種家具或由雲南傳入，亦未可知，但未識雲南僮族中果有此種家具否也？

第三章 飲食

一、火及鍋灶

僮民對於火，無「神」的觀念，但對於客堂中所設之鍋竈，則有極嚴重之禁忌。鍋竈係在地上挖一圓坑或方坑，三角插三塊石片，石片上有各種花紋，最普通者為有影線的三角形紋樣及雷形紋樣為最多。

在此石片上支一個鍋，燒烤飲食，如另設灶座之家，則此鍋常作烹茶，吸煙，圍火取暖以及起居睡眠之用。平時終日燃火，熊熊不絕。烹茶時則懸一漢人所鑄之青銅壺于三脚架上，此架以籐幹三枝聯繫以鐵鏈，架於火上，吸煙時則坐于鍋竈四周之地上，或代篾子用之樹幹塊段上。

賓客來訪，則讓之坐于鍋竈之上首，主人坐于鍋竈之右首，娃子則坐于鍋竈之下首，客人不能以脚架在鍋竈石片之上，即不慎而以脚尖觸及之，主人亦必愀然不悅，如以緣家庭間發生不幸事件，主人必向此客人與問罪之師也。

灶以黃泥磚砌成之，其型式與漢人家庭間流行之型式無異，惟無灶神，鍋亦購自漢人，有兩眼一眼之分，兩眼者，一煮人食，一煮畜食，一眼者則人畜共器矣。上無烟窗，故煮燒食物時，常烟氣滿室。

生火之方法有二種，第一種則為現代之火柴，第二種則為火鏟刀與火石，即以火石上置火草一粒（火草即漢人所稱之艾），一手以指緊壓火草於火石上，一手以鏟刀擊石，石發火星而燃及火草，即起燃燒。

如火中途熄滅，則用羊皮吹火筒吹之，其形式與西康人所用者相同。

所用燃料，大都為山間之樹枝或樹幹，山草，農作物之莖幹等。惟僮民祇知砍柴而不知造林，紋羅民村寨附近一二十里以內，大都已無燃料可獲，飲家中婦女往往天未黎明時即起身出外砍柴，晨間八九時頃返家。

燃料主要之作用為煮物，為取暖，而有一副作用為取光。僮民家重要工作，往往在天黑前了之，天黑後，常於黑暗中圍坐鍋竈之四周吸煙閒談；婦女兒童無工作者，即於鍋竈旁規定之位置上納頭更睡。如有工作，即將樹枝或竹枝點起，由一娃子高擎之，照樣于工作者之旁，惟不數分鐘即熄滅，故每一工作必須繼續燃點數根，方可完畢。如有

大事，則取數枝竹片或樹枝紮爲火把，照燜于室內或室外。

煮飯或煮家畜食料，在黑夷(黑僮)家庭中常爲娃子與丫頭(女娃子)之工作，在有娃子之自由人(白僮)家庭中亦然，如無娃子，則祇好由主婦親自動手。至請客時，則雖有娃子，亦必主婦親自動手，或另請村寨中或族中之善烹調之男子担任之。如麻柳灣之別吐家、五關寨子盧宗榮家均如此。

二、飲食器

僮民所使用之食器，大都爲木製或竹製，陶製者極少，卽有亦多購自漢人。

1. 飯籬——平時亦用以放置農作物種子，籬木口壘封某言，在西盡角河以西，大都用作穀類量器(如玉米等)之單位，在小涼山一帶，均用作盛玉米麵(粉)或玉米把之器具。

製法係用刀開竹爲細絲，卽以此細竹絲用經緯調節或圓格紋形的紡織法結構之，極平易，籬高約一〇·五公分，直徑約三〇·五公分，不加漆。

2. 木碗——除少數家庭用漢人所製之川產瓷碗外，幾全部均用此種木製之碗，用以盛裝玉米麵粉，及玉米把。平底大口，口直徑約自九公分起至二二公分止，高約四·五公分起至九公分止，此依金大文學院邊疆社會研究室入藏者言之。克雷波陳祖武(德純)縣長所贈余之大木碗則高至一三公分口直徑至二〇公分。

木碗係用整段木塊用刀挖成，內塗黑色染料，無光無油，外面則用紅黃黑色之髹漆，繪成各種紋飾，極美觀。此種木碗，小涼山僮族不能製造，均購自大涼山以西，西昌附近僮人村落中者，固有專門工匠從事於此。

3. 木盃——與前項少異，前項僮族稱之爲(叉叉)意爲木碗，此種則稱之爲(海心)卽所謂高脚長盃也。爲用以盛裝玉米麵與菜肴羹湯的食器，高度自八·五公分起至一二·五公分止，直徑自一〇·五公分起至一五·五公分止。

小涼山僮民家亦有非木器製的盃子，別吐家有高脚藍花之小茶碗及最新式之玻璃長筒茶杯。

4. 木杓——爲僮族最特殊之食器，蓋兼漢人箸與匙二種之功用，用以舀起菜湯及玉米麵也。僮民亦有用筷者，然不甚多，所用者亦係漢人之竹筷，筴側雖亦有顯筷籠者，然竹筷食後常散地地上，故其中常空空如也。

木杓僮族稱爲(叉非)，而漢人稱之爲馬杓子，匙以木塊挖深而柄則以竹幹削成，匙

部爲橢圓形，中間，橫約八·五公分，縱約六·五公分，柄約長二九·公分，匙部背後中縫開一缺口，然後以柄嵌入，膠着，極光緻細密，考究者有紅黃色髹漆。

5.水桶及水杓——僑族不飲茶，口渴時即以冷水解之，在行路時即俯首就溪水牛飲，或合兩手捧水飲之，家中用水則以木桶自山澗運來，取水則用水杓舀之，水杓與漢人所用者無異。

水桶係木質，形式與西番人所用者無異，惟口略大而底略小，口直徑爲三八公分，高度爲五三公分。

用筒等或水瓶儲水者不常見，簾箕、磨石兩處，見有儲水用葫蘆數個，云係出獵時或旅行時用之。

6.酒壺——亦係用木製成，上亦有頂蓋，惟不能移動，其形式亦與漢人所用之壺相似，底小而中部凸出，底部有一木孔，用以灌酒，壺身上面則裝一竹管，飲者即就管口吸之。酒自底部木孔傾入後，因物理作用，即不能倒出，表面亦與木碗木盃等相似，用紅黑黃三色油漆成之。紋飾最普通者爲荷花瓣形圖案，高二〇·五公分，底直徑爲一〇公分(闊二四)。

7.酒杯——木質，黃色髹漆，邊緣紅色，上有紅色荷花瓣形圖案四對，每對四瓣極對稱，左右對稱之花瓣間，上下各有三角形花紋一個，杯柄全係黑色，口徑一〇·五公分，高八·七公分。

8.菸袋——僑族嗜菸極普遍，故無論男女，均隨身帶有裝菸之器具。男子腰際，束有裝菸葉之皮搭包，女子裙邊則掛有一三角形之菸袋(圖二五)。吸菸之烟斗，多數用精緻的石頭挖成，其色灰褐，或血紅，細長而闊，成罐形或管形，橫插細竹管一枝，長一五——二六公分。

其他尚有春臼、磨子、鍋子、水缸及火鏊等與漢人所用者相同，不再殫述。

三、飲食物及其他

1.經常食物

玉米粉，玉米粿，蕎子粿(有甜蕎，苦蕎二種)，油麥粉，及油麥粿，豆腐(不去渣滓，色黑)，酸菜(IC3·，漬菜晒乾，煮湯飲之，據云可治百病)，四季豆，洋芋，椒辣湯，青菜，圓根蘿蔔(漢人稱之曰蠻蘿蔔，較小)，山藤果(對生小葉，有香味，調味用)，木槲子(梗上刮取粉末，用以調味或醫病)，黃瓜，南瓜，巴山豆，米豆(飯

豆），菌子（即川人所稱之三大菌），蕎子（昔年常取以專供初擲之姓子食用）。

2. 特殊的食物

米、鷄、猪、羊、牛（以上五種，爲招待來賓，舉行宗教儀式，如迎鬼，請神等，舉行盟誓，以及歲時慶吊時所用），樹皮，蕨草（以上二種爲收穫不良，食物發生恐慌時食用）。

3. 嗜好品

酒——麗族嗜酒甚普遍，且極貪飲。惟自釀之酒，其原料爲包穀及蕎子，一釀再釀，搗水極多，至麴子不能發出醇力時爲止。初釀三五天後，即取而飲之，故其味並不濃醇；多飲亦不醉。每家均有釀造，少則一二斗，多則一二石，漢人稱之曰泡酒。

燒酒從漢地輸入，或聘漢人入內釀造。接近漢地之麗民，則每越數日必入城痛飲，酩酊而歸。涼漢地較遠之麗民，則于招待賓客或舉行慶吊及其他宗教儀式時，集圍圍飲，常有數十人以至一二百人，中置酒壺，一人掌壺，用土磁碗或木碗盞酒，交與圍坐之人輪流傳飲，並不用菜飯佐酒。

菸——麗民吸菸極普遍，男女自幼即嗜嗜之，身邊常以菸袋菸管自隨，暇時則取出，坐地上吸之。所嗜菸葉爲自種之菸葉，此種菸葉於清明下種，三月分秧，六七月間收穫，收穫後，晒乾，將葉疊齊，用山草紮成小把，吸時將葉在手中揉碎，搓成細末，然後裝入菸管，此種菸漢人稱之爲蘭花菸。

四、食法及食時

每家必有石磨子一座，家產寬裕者必備二座，一爲水磨子，用以磨豆，一爲乾磨子，用以磨玉米，燕麥，蕎子等，使成爲粉，然後製成餅餠。玉米爲麗民食料大宗，故食法亦較爲繁多，除上述磨粉製成餅餠一法外，尙有蒸糕，及磨粉煮飯等法。燕麥亦可與糶把同炒；然通行于寧屬方面，而小涼山中則尙未發見，因不種植粟也。洋芋連皮煮熟，剝皮食之。黃豆磨成豆腐；青菜除鮮食外，大都用以製成酸菜，與豆腐同煮爲清湯下飯。食米飯之機會極少。鷄、猪、牛、羊、爲在宴客及舉行宗教儀式時食之，食此種動物時，均不用刀，以避免流血，雞則扭其頸以閉其氣，猪、牛、羊、則用石塊，木槌，擊其頂部，死後就火上灼去毛羽，然後剝皮，剖肚，切塊，分兩種食法：（一）切成三四指闊的大塊，加以多量冷水，用火猛煮，一經水沸，即以大碗滿盛湯肉，生吞活咽；（二）取肉塊，心肝，腰腸，（在水中擠去糞穢，不加洗滌）等，血水淋漓，糞穢

藉，就火上燻烤至半熟時，即用手撕而食之。煎炒法不甚流行，詢其原因，則謂「香油能引鬼來」，其僮民實不知製油之法，而油食亦非其習慣，然接近漢族的村落已漸盛行此法。此次余等入內考察時，除贈送雞及蔬菜由余等自行料理外，至宰烹牛羊時均能採取漢人烹飪法以享客矣。

用鹽極吝，平時淡食，宴客或肉食時始用鹽，在菜餚中加鹽較重，用以表示對客敬尊之意。

飲食次數不一，有二次者，亦有三次者，然大部無次數，餓時即取食，如洋芋煮滿一大鍋，每隔數十分鐘，即見其剝皮狂嚼，如有賓客或隣人來家，即出外折取包穀數十枚烤而食之，以當點心。

主要食物為包穀粃，正式飲食時必備之物，正式飲食舉行三次者，大約在早晨太陽上山時，太陽正午時及太陽下山天色將昏時。

第四章 服飾

一、兒童之服飾

衣服及裝飾品大都相似，黑氈（黑夷）與白氈（白夷）無甚歧異，惟富有者較鮮美，其價值略昂貴耳。

小兒自初生以至四五歲，不御衣服，卽有御衣服者，其百分率不甚低，白日則獨於地上，偃臥於草際，夜間或與父母同睡，或獨臥於鍋碓之側，此非經濟的原因，而爲社會的原因，彼等自謂：「父母所教導彼等者如此，彼等所教導兒女者亦如此也」。故死亡率甚高，但幸而不死，則剽悍強勁，勇邁絕倫。

兒童自六七歲起，御衣服，卽分男女，女孩必穿裙，男孩穿袴較隨便，有時僅上身裹一襲披衫而已，但至十歲左右，亦必穿袴子。茲先進女子之服飾：

二、女子之服飾

1.髮飾——女孩蓄髮以後，梳髮爲單辮，垂于腦後。稍長，大約八九歲後，卽將單辮盤于頭頂四圍，辮尾亦綴以紅色棉線，辮上有時扣以弓形之小木梳。至出嫁之日，則分梳雙辮，交叉盤旋于頭之四周，如尙未出嫁而已達或已超過更年期者，亦可擇日爲之分梳雙辮。

2.頭飾——頭飾有二種。一爲頭帕，一爲帽子。頭帕爲青年女子之未嫁或已嫁而未生育兒女者戴之，帽子則爲婦人之已生育兒女或未生育兒女而年齡已相當老老者戴之。

帽子據余所見者僅一盞形式，材料皆哈波布爲之；顏色則有青色及黑色兩種，方形每邊約長三〇公分許，以黑色棉線（青布帽）或青色棉線（黑布帽）繡挑犬齒形（三角）花邊，戴時摺成一個三角袋，套在髮上，後角直垂後腦，左右兩角垂覆耳際，前面橫截頭頂，略露髮辮。

然在雷波城區，麻柳灣，烏角一帶，見有女子以棉布帶（以紅色爲多）束髮於額際（如背柴入城之女子，常作此狀），此或爲工作方便計，而由頭帕變遷成爲此式。

其他區域不甚見有頭帕，偶見有用普通布一方摺疊數層，搭於頭頂，隨用辮子纏着

者，其幅而寬約七·八公分，縱約一五·六公分，以青色布爲多。

帽子材料亦爲黑色哈叻布，圓形，以八塊三角形之布拼縫而成，後面靠枕骨處縫有黑色緞帶一長條，長二六公分，其邊緣有紫色及黃色細布條兩圈，套頭處有寬約三公分許之闊邊，周圍有摺皺，並繫有長約六二公分之長帶二條，用以紮頭，直徑外圈四二公分，內圈二一分，戴時平整如一荷花葉面。

亦有不戴圓帽而用長布纏頭者，布之寬度約三〇公分許，盤繞頭之四周，突出一〇公分左右，突出愈大者其階級愈高貴，惟不分成年與否，或已生育與否，均可通用。

3. 頸飾——女子無頸鏈，無項圈，然亦見有用大顆豌豆之紅色珠子六十四顆串成一串狀頸項圈者。衣領中部扣鈕處常釘銅質塗銀之銀牌一方，中有橫方形銀條，寬五·七公分，高三·八公分，左右各有銀條三根至七根。如圖四。或有銀質圓釘滿釘在整個領上，領硬直如桶圈，圈下圍有布一層，寬約七·五公分，披在肩上，外套上衣，前有銀扣子可以扣上(圖二六)蓋羅民普通衣服無領，增此以壯觀瞻也。銀牌與銀領，均爲較富有者之黑耀，參與婚喪儀式時所御用者。

4. 四肢飾——有手鐲，有戒指，大部爲銅質，余所見者均無花紋，即漢人所謂「一抹光」者，如林惠祥盧作孚氏所謂烏形副紋(見中央研究院羅繼德標本圖說)者，余未之見。無腳鐲及趾環。

5. 耳飾——未成年前耳上常掛有用化學方法所製成之紅綠料珠，或用紅色石子製成之小圈。紅綠料珠，大顆豌豆，以鐵絲串四顆成一串，長約三·四公分，繫紅色棉線穿於耳際。紅色石質小圈，大小約直徑一·五——二公分，用線穿入圈中，分掛耳際，至成年時梳雙髻時始戴耳環。耳環有石質，有銅質，有銀質，有近代化學方法所成之原料，如上述製成之紅綠料珠所用者。其型式大都爲簡單之圓星形。銀質或銅質者型式較多，最普通者爲三合式或四合式之聯合花苞，中嵌化學原料所製成之紅豆(見圖二七，二八)。貴族婦女常戴者，有倒形花蒂式之蓋，下垂以編成之細帶銀絲五條，每條之尾端垂有圓鑲，搖曳生動(見圖二九)。尙有銀質細條所製成之耳墜，亦頗精緻。此種飾品，均爲被擄漢人所製作，或以重價聘澳匠入內鑄造者。

6. 上衣——大部較男子者爲長大，無領無紐，以淺藍色棉布爲原料，兩袖內部繫上以及四緣均縫有七至八公分寬之深藍色深紅色之布條，或用五色棉線所繡成之花邊，全長僅八五公分，前幅較短，過際，後幅橫長，曳及地面，(白羅女子上衣，略較短，有僅長過膝蓋骨者，亦如裙子之依階級而區別其長短者然)下擺兩側又口之邊緣，亦如其

他部份縫有花邊，全長一二三分。袖長過手腕，約二〇分許，捲起袖口，適兒到裏子上所縫之花邊或顏色布條，袖之寬度約在三〇公分左右。腰亦相當寬大，約為五三分，與西昌兩邕所流行之窄袖細腰者完全不同。

7. 裙子——原料為白、黑、紅、藍等四色棉布，合縫而成，上層白色，二層黑色，三層紅色，第四層則為藍色。余所得之裙，為上二接為半整之桶狀，下二接有細密之皺襞，高度僅為八四公分，似非黑僮女子所御用，（圖三〇），蓋在羅漢嚴格的階級制度之下，其裙之高低長短與身分極有關係也。白僮女子裙長略過膝，行動飄忽；而黑僮女子則長麗曳地；普通均無腰布，腰角左右有帶一條，用以拴腰，腰寬約九〇公分左右，上下有兩貼邊，下麗曳地部份，亦有貼邊，褶幅全寬八公尺又二六公分，有多至九公尺者，行動時塵灰飛揚。

四層顏色可隨便更易，余所獲之另一裙，其各層顏色（自上而下）為白、紅、黑、白，其身高腰寬及褶寬下不同。但其層數則婚後為三接，或四接；未婚者則僅為二接；其中不能有所混亂也。

8. 胸飾——胸前通常懸有工作用之針筒，娛樂用之口琴，以及辟邪用之糜牙麝香；針筒常懸於襟外，糜牙、麝香、口琴等則有時藏於襟內。有時露於襟外，茲依次述之：

甲、針筒——針筒為儲藏針線之小筒，原料大部以竹為之，亦有用細木幹削成之者，然極少見。精製者，以數小竹筒拼在一起，外以箬殼或牛皮包紮，筒外纏五色絲線或棉線，有用馬鬃纏紮，染以五色油漆漆成數節者，普通筒寬直徑約一公分左右，長約五至八公分，下端有流蘇，上端有線可懸于襟上。

乙、糜牙與麝香——糜牙以線串着，麝香則以布做成方包，懸於胸前，包之原料，為淺藍色或深藍色之布，大小約為三至四方公分。

丙、口琴——口琴常為雙片，與西番苗僮之單片者不同。余所獲者有數種，大都為婦女所用，較短小，其原料有銅質，竹質兩種，茲將竹質者約略說明之如次：全片長一·七公分，分三部，柄部、幹部及尖端部，柄部長三公分，為半圓形，幹部長六·三公分，自接觸柄部部分起逐漸向尖端部削薄，於中間挖出直線縫二條，寬約二公厘，其靠尖端部一端切斷之成一「U」字形之活舌，俾可自由振動，如以拇指或食指撥動尖端部份，則可發生彈性之振動而發出音響，其尖端部長一·五公分，吹奏時以片正反相置于口旁，一方因指撥動之輕重，一方又因唇部吹吸之強弱，乃有高下，疾徐，大小，長

短之音調。外有竹筒，長短與琴身長度相等，普通有「無漆漆」及「有漆漆」二種。亦有以色線纏繞及彩漆塗割其上者（圖三一）。銅質者較短小，筒亦以竹爲之，其表面普通有漆漆（圖三二）。

3. 腰飾——腰部唯一之重要飾物爲烟袋（圖二五），原料用藍色棉布剪成紋樣，（普通以雷紋或卍字紋爲最多），襯以不同色之布（如紅布），襖成三角形，縫成一袋，空其上端，用以盛菸葉及菸管。下端綴以五色飄帶四條至六條（通常以五條爲最多），帶之下端不齊，上端則斜縫於三角袋之邊緣上，各帶顏色不同，紅綠相間，每帶下邊有各雜色布紋節環嵌其上，每節約二三公分，節與節之間，尚有各雜色布所切成之細滾條，間互釘綴其中，掛於左方腰際，行動時即增美觀。女子結婚前後所佩者更爲美觀，其時最重要之工作，亦爲製作此項飾物。除烟袋外，較渙化之女子，尚有繫手帕者。

10. 外衣——與男子相同，詳後。

三、男子之服飾

1. 髮飾——男子在四五歲時，即於額前留髮一撮，如漢人之覆漢頂。成年後挽成一結，傣語（ X^{a} ）即漢人俗稱爲「天菩薩」也，別人不得摸擊之。然余所見，大部已留髮，挽結者已極少。絕無留鬚者，暇時每坐塔前用小銅鏡或鐵錘等拔去之。

2. 頭飾——大都與川人相似，用黑色布或深藍色布包頭，較富有者用黑色綢緞包之，絕無如西番或元人之戴銅盤碗帽者。頭帕愈大者，爲愈尊貴，故黑傣所包之頭帕，普通較白羅爲大，所用之布，有長至七八公尺者。舉行喪葬儀式時，亦用白布包頭，戰爭時還在額前用帕子挽一個突出的結，如一隻羊角，上繫以紅色絨球及五色絲線，傣語稱爲（ W^{a} ），用張勇武。

3. 耳飾——在嬰兒時代，即在左耳穿一個小孔（亦有穿二小孔者，一在耳腔，一在耳翼，同時可戴兩個耳環），少長，始戴耳環。初戴用手工磨成的石珠或化學原料所製成之料珠，普通爲三粒，中間者爲紅黃色，兩旁則爲深紅色，略小，（顏色可互有不同）；成年後始戴正式之銀絲鑲嵌之耳環。富有者戴鑲有珊瑚，琥珀，或紅豆之銀質耳環，值銀數十兩，但爲數極少，普通人仍戴有料珠之漢式銀質耳環。

4. 上衣——白色，淺藍色或深藍色棉布製成，袖口，襟上肩上都嵌以不同色（普通爲黑色）之布片數圈，寬至數公分，或用五色棉布切成之細滾條鑲嵌其間，倍增美麗，（普通爲紅色）長度及于腰際，余所得之標本爲五一公分。腰寬五六·六公分，袖口寬一

五公分（兩面總計為三〇公分）。普通人所御者較窄小，年老者較寬大。無領，有鈕及扣，鈕如漢人之胡桃鈕釦。

5. 袴子——藍色棉布製成（普通為土布，近亦有用海昌藍布製者），腳管鑲以一五公分寬之黑色布一圈，腳管寬度為七八公分，（兩面總計為一公尺又五六公分），尚有較此為大而達二公尺者，行動時兩翅展張，頗不便利，故常將此袴脚吊在腰際。褲檔亦極寬，至五九公分，無腰，僅有寬約二、二公分許之狹布一條以作貼邊，另用羊毛褲帶束之。

羊毛褲帶，係用白色羊毛搓成細線如麻線然，然後結成手指粗細之繩，再以雙股搓繩，迴環成一較粗之繩，寬約三公分，厚約八公厘，長約一公尺又六公分，兩端留出扣頭各一，包以藍布條，束腰時從扣頭孔中穿過打結。

6. 胸飾——男子胸飾，無針筒，口琴而辟邪之聖物（Fetish）較多，除女子所佩之腰牙，麝香外，尚有野猪牙，虎爪，白熊爪等。據云可避槍彈，蓋男子外出遇險之機會較多也，而尋過孀母所念過之符咒布包（紅色或藍色），則幾人人有之，僮民稱之曰（）（×）。

7. 外衣——為僮民最重要之衣服，男女通用，白天作為外套以禦風寒；下雨時可當作雨衣，雨水不易浸入；晚間則遮蔽全身，可作被褥；僮民至五六歲內衣尚未製備時，在室內恆裸體赤足，然外衣一襲，則不可少也，外衣共有兩種：

a. 披衫（線衫）——係用白色或赭色羊毛線織成之耗子裁縫而成，俗稱查爾瓦者是也。其形式大致與漢人之披衫相似，惟下擺留着許多羊毛線作流蘇，長一八公分，衣全長為一公尺又一〇公分，領大五二公分，下擺全寬一公尺又八五公分。

b. 襯衫（毡衫）——係用絨色羊毛（大部為白色，間有黑、灰、藍等色者）和水打成之毡子裁縫而成。縫成後用空厚木板夾住，掛在簷下晾住，迫乾，自領口至下擺有許多褶皺皺痕，此種毡衫，大部襯在線衫之內，用以保溫，其普通高度僅及于膝，短於線衫。余所得之標本為一公尺又九公分，與前舉之線衫高度相等（一公尺又一〇公分），不知何故，或御此衣之人身體較高也大。下擺寬四公尺二〇公分，僮民在家無事時，亦常御外衣，工作時則棄其外衣而僅穿內衣，如再天熱或旅行長途而流汗時。則常赤裸上身；在宴會或招待賓客時，則雖天熱至流汗而赤膊，其外衣亦必斜披在肩上也。在女子則未見有赤膊者，惟工作時不御長服而穿短服，短服高度僅至膝際，白麗女子平時亦常御此也。

第五章 生 計

一 狩獵

1. 概說

狩獵在獵族生計上有相當重要，但為兼營性質，以補助農業收入之不足者。

出獵時或僅為單獨，或為數人聯合組成之羣獵，少者三四人，多則七八人或十數人。

狩獵地點或近或遠。近者當天可以回來，遠者則在數十里外或數百里外之老林。近處可不帶乾糧，吃飽早飯，即前往目的地，待獵畢回家，再吃晚飯；遠處則非帶糧食不可，且須預備數日之糧，晚間大部歇宿于老林之內。

獵者每人必帶獵犬二三頭，此種獵犬，大都體細而身小，極善奔馳，或得自遺傳，或用普通犬訓練得之。訓練方法極易，雜獵犬中出獵數次即得，頸上不帶鈴鐺等物，襲搏野獸，極猛烈活潑。出獵時除獵犬外，獵者必須攜槍（無特殊之鳥槍），不用槍及鋸犬者，則用陷阱毒弩以捕獸，用石子以打鳥。

無公共規定之特殊禁獵時期，故出獵期無定，祇須有空暇時間，即可出獵，最普通者約為秋季莊稼完畢之時，亦有請巫母占卜以選擇吉日者。

出獵前普通無特殊的宗教儀式或巫術，然亦有鑿木刻打占卜以視吉凶者。出發時先將獵犬喂飽，食以雞蛋或雞蛋湯及酸菜所煮之飯，已亦飽食。攜獵具，如短刀（長三七公分）錢條，弩箭，繩索以及陷阱，網等等，曬乾獸如器把，或玉米粉，或熟洋芋等，均置諸羊皮口袋中，由娃子背負前行。獵者穿藍色布衫或羊毛披衫，荷一九子槍隨之。

上山時即高聲狂吼，據云：此時即有山神隨來。獵者即向獵犬問：「山羊，鹿子，何處去？你去找來！」獵犬即東奔西走，滿山亂跑。

2. 各種狩獵法：

鹿——用一錢條作圈，以繩索繫之，能收緊；旁用一竹棒拴在樹根更硬。獵犬猛追鹿子，鹿子慌急亂逃，插入淺圈，繩索收緊，即被捕獲。

鹿——獵者用小刀繫以長棒，俟於水次，俟獵犬追之來，正低徊逡巡時，獵者即

以長棒擲中其脅，遂死。

山牛——獵者持火槍隱於岩背，追獵犬追山牛至岩前時，獵者即持槍擊之，必死。

豹及虎——往往以弩箭射殺之。

猴——用柴棒搭一小蓬，留一小門，門上繫一活索，猴走入門內，索即落下，猴即被捕。

山羊野羊——用一大網，兩端繫於山岩下谷底之樹枝上，獵者使狗追至岩之盡頭，山羊見無路可走，慌急跳下，遂墮網中。

野鷄——用小竹籠繫一活繩，內喂小野鷄，放在山上叫誘，其他同伴聞聲尋至，走近小籠，活索落下，即被套住。

豪豬——使獵犬追迫豪豬躲入洞中，用山草塞住洞口，燃火燒之，豪豬即被燒死於洞中。

野猪——使獵犬追迫至溝邊，用火槍射殺之。

鹿——使獵犬追迫至山上，俟其疲敝不能走動時，犬即突然前進，咬其後腿，並嚼斷其喉管，鹿即死去。

熊——獵犬尋到熊後，即在叫，使獵者往捕，同時熊即驚悸逡巡，犬即跳起撲住，追窮其趨避，即以長矛刺其咽喉，咽喉有白毛一簇，即其要害處也。

狐狸——有數法：a. 使獵犬追入洞內，用山草塞洞口，燃火燻死。b. 人在後狂追高叫時，狐狸常向後回看，人即在後放槍擊之。

馬熊——將馬熊喜食之蜂蜜塗在棒上，棒用活索拴在樹幹或其他岩石上，下舖刀矛，露出地面約尺許。馬熊往食蜂蜜時，仰頭碰棒，即被活索套住，隨棒落於刀矛之上。

獵者除用上述各方法外，亦有用弩箭及其他方法者，獵者平時訓練獵犬有特殊語句及特殊口號。如：

來！來！

找！找！

找他住處！

人已來幫了！笨句。

3. 獵得物之處置

豬得野獸後，以肝、心、腰、頸骨、腿（一支）醃熟神前，頸骨與腿，用樹鉤鉤起，肝、心、腰，則用樹枝撐起。

血、腸、肚等物，則給獵犬食之，左腿及其他部份則負歸家中，自行煮食。

二、畜牧

僮族畜牧，以牛、馬、羊放牧於較遠之山上，豬與雞則喂養於家中，或放牧于家之附近，而養羊則為畜牧業之中心，小涼山所畜者山羊多于綿羊，平均每戶約自七八頭至一二百頭，大抵白僮較少，而黑僮較多。（參看第六章）馬較少，每戶平均不至一匹，而牛則自一二頭（白僮）至十數頭（黑僮）不等，豬則五六頭左右，雞則自七八隻至三四十隻不等。

喂豬及雞，為女子之任務，至於放牧牛、馬、羊羣，則歸男子負之，然大都屬之幼童及老人。豬與雞在院內外附近，牛、馬在附近以外草地，羊則在較遠之山間嚼子上。有時豬亦帶往，早出晚歸，最遠地點亦不過十數里。每人身邊攜有煮洋芋及包穀粃，以為午餐。普通天色不佳，則戴有雨笠，及蓑衣，雨笠大都為細竹蔑條，用經緯調節法編織之；極精工，蓑衣亦以綜繩為網，外罩山草，極堅實耐用。

羊羣白日放牧於山坡野外，晚間則關於畜舍之內，畜舍或連在正屋右側；或另闢一室，與外室相對，或在正屋之外，另建一舍，不相毗連；或在正屋前面，另起專牧羊羣之簡單樓台：台以細竹或木板為底，距地約一公尺許，四周以細竹或細木條圍作壁欄，上蓋山草作屋頂，壁上開一小門，設一小梯，以便羊羣上下，其內約可容三十餘頭，例如箐箕買迪金家，磨石馬代婁家，即有此種設備。

如牧羊在一百頭以上者，常於附近一二里內之山坡上另築一畜舍，用較粗之竹幹圍成一圍圈，內建一小屋，另以一人守之，在千萬貫即見有此種畜欄。經濟寬裕者或與大涼山黑靈有成誼或友誼關係者，常將羊羣盡放於大涼山黃茅埂上，例如余等於九月五日抵磨石時，馬代雲甫自大涼山放牧歸也。據云：「黃茅埂廣數千方丈，平坦而水草豐美，為大小涼山牧畜唯一寶地」。

通常牧羊情形，春夏間大部放牧於田地間，自行覓食，至夏季天氣較溫暖時，即移至較高之山地，秋季八九月以後則移至山麓，而羊主亦開始刈取雜草，以備冬日之飼料，農作物之莖葉根幹，亦有一部份留為飼料，如以豆莢，玉米稈，包穀皮及蕨苔等喂羊，穀草及燕麥稈等喂馬，蘿蔔汁洋芋藤及洋芋等喂豬。馬在乘用時半在耕田時特加喂

雞糞。然大羣大孤仍放牧野外。故常有踐踏漢人田地之事，致小涼山〔小春〕收穫不豐。

羣民平日用鹽極吝，然對牲畜則一二月必給鹽湯一次，對羊子則每月二次，以期羊毛加速生成，以便剪毛。

放牧者對於本家的牛羊羣，均能從毛色花樣認別清楚，但無特殊標記之法，在大涼山放牧時易於走失，故每家須以木條格作欄柵，於夜間關入之。

牛大都用以犁土，用之於肉食者極少，除非在招待賓客或舉行宗教儀式，如做道場立盟誓時，始用之，絕無飲其乳者。

羊供食用之機會較多，但其乳亦不供飲用，而其最重要之目的則為剪毛與用肥。剪毛時期，年分三次；二月七月十月。三月間所剪者其質最次，蓋其時天氣寒冷，飼料缺乏，故其毛粗細不勻而韌力弱也。七月間所剪者，其質最佳，蓋其時正放牧於水草豐富之山坡上，營養最為優良，故其毛勻淨一律而富有彈力也。剪時典禮極隆重須請巫頭選日子（參看附錄一），打雞（或打豬），泡酒，宴請鄰舍。綿羊產毛多于山羊，而大涼山多綿羊，故小涼山羣民，常向大涼山購買羊毛，以為編織披衫及打毡衫之用。羊糞為涼山中之唯一重要肥料。黑羅畜羊至一二百頭者，常交娃子分牧而以其糞交還主人，主人即以仔羊為其酬勞。

豬則除剪取豬鬃外，大都供作食用。

家畜宰殺之後，其皮大都用以製衣及用具（如鐵甲、口袋、吹火筒等），或售之市上，以易鹽布。至於雞血，牛血，除於盟誓時和酒吸飲外，平時絕無吸飲牲畜之血者。

「行關」亦為羣民所重視，牛、羊、豬等均一律加以「行關」。「行關」之牛，大都限於「公的」；豬被「行關」者通常亦限於「公的」；惟目的在養成肥猪者，則「母的」與「公的」均須「行關」。行關必須請專業「行關」之人，大都為白匪階級中之自由人或娃子。行關時，由主人備酒食招待，如請漢人行關，則每頭取價鹽巴半斤。施行手術亦用漢式之小刀。牛羊則祇取出黑羊羣丸，關為猪者則以小刀割斷其檢精管。

羣民亦知擇交選種，交種年齡，普通公猪在生長四月以後；母猪則在六月以後，公母羊半年左右，公母馬二年以後，牛與馬相同。

三、農耕

1. 農作物之分佈

農耕在彝族中與畜牧並重，原始于何時，孰先孰後，殊不可考，惟在其神話中已有述及。

別居大都均在高寒之區，耐寒及耐旱之作物，較為適宜，沿金沙江及較低溫之地，均可栽植水稻。

雷波小涼山一帶之僳族，所居地較為低溫，九龍岡以南西蘇角河以東，西寧河以西，山巒崎嶇，而間有平壩，可作水田，蓋海拔低處可在四百公尺以下也。或因山水之可以灌溉，多利用山坡以作梯田。氣候亦較溫熱，八月間最高溫度可至攝氏二十五度（作者本人紀錄），而土質為粘壤，易於蓄水，栽植水稻頗為適宜，如神農關，水口壩，烏角，文水鎮等處，俱著例也。

緊靠金沙江岸十里以內，除有小塊梯田外，大都為滲水力較強，蓄水力較弱之沙質壤土，表土灰色，心土黃褐色，而氣候又復溫暖，雨量亦復較多，除一部分留有森林，一部分已開闢種植雜糧外，江邊常多亞熱帶植物，如霸王鞭，仙人掌，甘蔗，油蔥，烏桕，沙桐等，莖葉肥厚，多漿。

自海拔六百公尺，以至一千八百公尺等稍高之山坡，如土壤多腐殖質，雨量充足，氣候溫暖者，亦可種植雜糧，並有常綠闊葉樹及雜漢竹。二千公尺以上之高山，此次未曾經過，故在廣西徭山所見之落葉闊葉林帶，如栲樹，泡桐，以及在西康所見之常綠針葉樹如冷杉，雲杉等亦未遇見。

小涼山僳族之農產品，除野生之木材，藥材及工業原料用之白蠟樹，油桐（少數）外，可記述者，有下列各事：

玉米（包穀），蕎麥，小麥，大麥，油麥，小米，米，大豆（黃豆），米豆，四季豆，長豇豆，巴山豆，豌豆，蠶豆（胡豆），（以上二種較少），高粱，茄子，黃瓜，洋芋（馬鈴薯），蘿蔔，青菜，花生，紅苕（甘藷），蕨，萵菜，芋，地瓜（以上四種產量較少），芝蔴等等。至於果實，則有桃，李，梨，石榴，胡桃，棗，黃果，柑桔；嗜好品，則有菸草，罌粟。

2. 農作情形

農具有犁、鋤、鐮等項。犁之製造，與漢人所用者，略有不同：頭較尖，尾較窄。或購自漢商，或由僳民聘請漢族鐵工入內鑄造。在陡坡及狹隘地帶，則用挖鋤。農具除鑄製者外，尚有竹製者，頗輕便，如打穀，爬柴時用之農具，與漢人所用者相似；而裝

雷波小涼山之僮民

盛產物之竹筴，竹篾等，均出自僮民自製。

耕種方法較為粗放，雖亦有用牛犁耕者，普通祇用挖動，由壯年男子掘翻泥土，將地塊打碎，然後順坡兩行播種，無特殊播種器具，普通玉米、黃豆、洋芋皆用點播法，蕎麥、燕麥等則為撒播法，皆由人工以手為之。不作畦，亦不作埂，一任雨水冲刷，土力及種子頗受損失，種子大都為上年度所留下者，不行選種法。犁土後由婦女下種，下種後不加肥料。有數區施用肥料者，常用牧羊遺糞肥地之法，或用山草與牛羊糞尿混和之以待發酵，然後施用。然絕不用人肥，不中耕，不除草，如收穫減少，則荒廢一二年，再行種植，或于下年度改種他物，但在事實上此種情形不多，蓋在小涼山實無多大土地，可以荒廢；在玉米之外，亦無他種較重要之作物可以代替也。如遇病害，虫害，大雨，大旱，作物發生災象時，則除請筆母念經趕鬼，求晴求雨外，亦無其他辦法。

僮民農作之行列甚稀，距離往往有一公尺以上，故間作物甚多，在小涼山為四季豆，豌豆，紅豆，黃豆等，在大涼山間多為黃豆。

子弟對父兄之土地有承襲權，白羅對黑羅之土地有使用權，及租借權，但均限於本民族內娃子出身之白羅（白山人階級），除與他氏族因締結姻緣以土地作為收贖，隨新嫁娘移贈夫家外，土地絕對不能互相買賣抵押。土地面積廣狹之計算，不以丈量而以下種之種籽數量為準，欲鑑別田上之肥瘠，與高下，亦祇有依此標準以推算其收穫量一定產額之超過或不及而決定之。茲將數種較重要的作物之播種期收穫期及其比量，調查如次：

名稱	播種期	收穫期	播種量	收穫量
水稻	農曆三月	農曆八月	一斗	五——一〇石
玉米	農曆二月——三月	農曆七月——八月	一斗	三——五石
蕎麥(春)	農曆二月	農曆五月	一斗	一石
蕎麥(秋)	農曆六月	農曆十月	一斗	一石
小麥	農曆八月	農曆四——五月	一斗	四——八斗
大麥	農曆八月	農曆四——五月	一斗	四——八斗
洋芋	農曆二月	農曆八月	一斤	一〇斤

第 五 章 生 計

黃	豆	農歷	三月	農歷	八月	一斗	二—四石
胡	豆	農歷	八月	農歷	三月	一斗	三—六石
四	季	農歷	三月	農歷	八月	一斗	三—四石
巴	山	農歷	三月	農歷	八月	一斗	三—四石
米	豆	農歷	三月	農歷	九月	一斗	三—四石

收穫前經預習之宗教儀式。在玉米成熟時期將臨之時，野獸侵襲者甚多，如猴、豪豬（山豬，賁豬），熊等，毀損收穫甚大，故須有男子守候，狂吼，驅逐。收穫時，除由本家娃子應負責工作外，鄰人親戚有時亦參加幫助收割，主人供以豐富之酒肉，故在此時期內常有因插飲至醉者。然有組織之宗教性的歌舞則缺如也。

第六章 財 產

一、土地(Land Tenure)

僱人對於土地之觀念，視為與山、水、泉、石相似，為一種自然界產主之物體而不能買賣者也。故獲得土地有二種方法：一因勞力而獲得之，二因法律的關係而獲得之。

1. 因勞力而獲得者，大抵指開闢新地而言。早年大涼山中黑羅，其人口逐漸繁殖，其土地亦因而逐漸漸廣，較平衍而低濕之區，大部已闢為農地。別吐之經營麻柳湖亦為最佳之一例。此種用勞力以開闢新地之方法，往往引惹掠奪娃子，買賣娃子之事件。用武力搶奪漢人之土地亦可屬於此項。黑羅男子之已成年而勇武有力者，往往不屑父母之遺產，而常從串子劫奪，以創造其產業，婚姻，家庭及社會的地位。

2. 因法律的關係而獲得者可分為：

甲、繼承——子對子父，姪對子伯叔，弟對子兄。

乙、租領——白標對於黑僱。

丙、使用——仝氏族。

丁、交換——族際。

甲、繼承——在僱族男子達成年或已婚娶者，其父母每給以土地，令其離家獨立，但父母所給予者，往往不敷其將來人口繁衍之用。故強有力者必覓其他方法以擴充之，其能力孱弱者則願與老人同處，俟其死後再行分析。亦有先分一部份而離家另居，至老人死後，再與其兄弟平分者。

繼承並不偏私，並無以較多財產傳於長子（長子繼承權 Primogeniture）或傳於幼子（幼子繼承權 Ultimogeniture）者。惟長子離家較早，其原因或由於父母之財產尚未豐厚；或由於本人之能力優秀，已有相當產業；或由於父子相隔較久，感情較疏；以是種種，故其所得常較少。幼子常在父母身畔，常受父母偏愛，且父母晚年境遇亦常較早年為佳，故在事實上，少子常占便宜。然僱族人口增加率不高，一父母產子者仍不多也。

如無子息，在僱族中稱為「無後人」，亦為每一個人生活中最大缺陷之一點。如夫

婦俱全而年事尚輕，丈夫尚可娶第二妻或妾轉房之寡婦，故「無子」亦為涼山一夫多妻制中之一大理由。如夫死而妻年事尚輕者，則按律必須轉房，而以其夫之遺產，由其後夫（大都為死者之弟）繼承。如寡婦不願轉房，則可管理其夫之遺產，然必撫育一姪（大都為死者之弟之子）以繼承其丈夫之財產。

因氏族制度之嚴，不能招領非本氏族之兒童為財產之繼承者；因非母系氏族制度，故女兒無絕對繼承財產之權；因無從婦居之贅婿制度，故財產不能由異氏族之子婿所得（但祇能有一部份作為妝奩，隨女兒嫁至夫家）；又因階級，門第，血緣觀念之強烈，故私生子無法律的地位，絕對不能繼承財產。

乙、租領——黑羅家族（貴族階級）中之奴隸，（二道娃子或鍋裝娃子）或白羅家族自由人階級即二道娃子及鍋裝娃子之升級者）或其家族中之奴隸，（三道娃子）已蓄有私產能自贖其身者，或已婚配而必須離去其主人家族以別謀獨立之生活者，則必向其主人租領若干土地，此種土地，半為租借性質，半為餽贈性質，每年祇須向主人繳納若干農產物，便可享用終身；如有子孫，便可依照黑羅之有自主權之土地遺傳之；如無子孫，或本人陪棄他往時，或對主人有違犯法律或道德律之行爲時，方可被其主人收買。

近頗有無業或貧窮之漢農入涼山投誠黑羅，願為娃子而租領土地者，祇須向未來之主人打雞，飲血酒，設盟誓，以表忠誠，亦可照黑羅原有之奴隸租領土地。

租領之土地如為氣候較溫暖，土壤較肥沃，灌溉較方便，或竟可種植水稻之區域，則每年須納地租全部收穫量三分之一；高寒山地土壤較貧瘠者，則每年祇須繳納地租全部收穫量十分之一。墾殖初期之三年間，可不繳納地租，且可預借籽種，畜工，農具及食糧；三年之後，生產量漸趨固定乃規定地租之數量。每年收穫後，或由白羅（自由人階級）送繳予受保護之黑羅或由其主人（黑羅）親來收取，其後該自由人如能努力經營，產量增加，則其增加之收穫量，全為工作者所私有，故其地租，實際上不及其總數量十分之一。

惟除去上述之必須之地租外，尚有向主人(a) 贈饋之禮物及(b) 服務之力役，故所費亦頗不貲。

(a) 饋贈之禮物，每逢年節，租領者必向其受保護之主人獻酒及食物，普通為酒一壺；豬頭半個，如有客至，亦須分担酒食，如家中畜有牛、羊、豬、雞等，有時亦須獻與受保護之主人。保護者家中如有婚事，租領者必須致賀，賀禮約為豬肉十斤至五十斤，酒五斤至十斤，麵若干斤；如為嫁女，則改贈豬肉為雞蛋十枚至二十枚，惟男須送

租嫁娘租房若干。此種私房，往往以糧食計算之，嫁時不須取出，仍存放於租領者之家，至結婚後數年，然後領取，另加以複利計算所得之糧食若干斗，故有「八斗九年三十担」之語。如遇喪葬，亦須致送酒及玉米、蕎麥；如搶掠而有所獲，亦必分與其主人。

(b) 服務之力役。逢農忙時為受保護之主人耕田下種及收割，凡租領土地之家，每家派出一人，輪流服役一日。建築房屋，舉行宗教儀式，招待賓客，或有婚喪等事，租領者亦須參加工作。受保護之主人與另一氏族發生戰爭時，則租領土地之人均有當兵出征之義務，隨從主人之調遣；如失敗而賠款，主人力有不逮時，亦須由租領土地之人公共擔負也。

丙、使用——某氏族黑僮階級所有之權採地獵地以及牧地，全氏族中之黑僮與白僮均可自由使用之。

丁、交換——兩氏族因管理方便，或其他需要時，可以距離較遠或性質不同之土地互相交換之。

二、奴隸

奴隸之來源，或由于搶掠，或由于俘擄，或由于購買，或由于押質，或由于交換，或由于租借，或由于饋贈，或由于自動的投奔（例如橫行屏山西寧之蔣玉屏）。在黑僮家族（貴族階級）中者或稱為鍋莊娃子或二道娃子，為數較多。在白僮家族（自由人階級）中者稱為三道娃子，意即其地位低於前述之二道娃子也。此種奴隸，為貴族階級（黑僮）及白僮中之自由人階級（鍋莊娃子中之以自己私蓄贖其身者）勞作與生產之工具，其身體固為其受保護之主人（貴族或自由人）所有，且其勞力以及其勞力所得之財產，均為其受保護之主人所有。普通勞作為耕土，收穫，砍柴，汲水、養雞、牧羊、喂豬，放牛馬，織氈子，建築屋宇棚架，製造家具農具等，衣食於其主人。如能得到金錢的報酬，初則交與主人代為儲藏，其後得其主人之信任及許可，由本人直接收贖，留為私蓄，便有贖身之機會。故每家族如多此種奴隸，則其財產必能增多，例如土地之開闢，農作物及家畜產量之增加。

黑僮（貴族）階級所有之土地，大部份分配予由本家二道娃子或鍋莊娃子贖身之自由人階級，每年享受其地租代值之農產物，牲畜，酒，麵以及耕耘收穫時，婚喪慶吊時，一切必須之勞役，而不再付以工資。

此種未贖身之奴隸，以及已贖身之自由人，占僮族人口總數之九八，三三（參看任

第六章 財 產

承統等四川西南邊區雷馬屏岷昭五縣墾牧調查報告四九百又建設週訊七卷十三期九百)故可謂僱民整個社會之生產力量，均在此種階級之內。

以上，參閱第八章階級制度與政治

三、農產物及牲畜

黑僱每戶之農產物及牲畜，其數量及價值往往超過于白僱數倍，此次調查所及，黑僱僅十數戶，未使用以作為統計上之根據，如依任承統先生等二十六年之調查則黑僱每戶之農產價值，約為二九四·九四元，如下表。

類別 項 別	五 米	蕎 麥	豆 類	洋 芋 (担)	蘿 蔔 (担)	油 麥	直接經 營之農 產價值	地租收 入 (玉米)	農產總 值
畝數石數	18.3	18.3	4.86	54.18	22.5	2.15	2.15	37.70	
每單位價 值 (元)	2.75	3.30	5.00	0.73	0.72	3.00		2.75	
共計價值 (元)	50.33	54.90	24.30	39.39	16.20	6.45	191.27	103.67	294.94
各類所佔 之百分比	26.31	28.70	12.69	20.45	8.47	3.38	100.		

黑僱每戶之畜產，約為一九〇·七二元，如下表：

類別 項 別	馬	牛	山羊	綿羊	豬	雞	畜產總 價值	以30%計每 年孳生價值
畜產總值 (元)	20	14	1.4	2.0	5.0	.3		
頭 數	4.05	15.80	33.33	76.45	23.20	86.50		
共計價值 (元)	81.00	228.20	46.33	152.90	116.00	16.95	635.74	190.72
各類所佔 之百分比	12.59	35.25	7.36	24.08	18.27	1.75	100	

至於白僱，作者所調查之家庭總數，共為二四三戶，所調查之人口總數，則為一二九五，其農牧產物之價值數字，相當可靠，惟物價與二十六年任氏調查時相去太遠，無從對比，茲先錄任承統先生所調查者如下：

雷波小涼山之僱民

白羅每戶之農產價值表

類別 項別	玉米	蕎麥	黃豆	洋芋	蘿蔔	燕麥	納租	農產總 價值	全年每戶之 農產淨入
共收糧食 (石)	7.32	1.50	0.30	4.38	1.14	0.3	0.8		
每單位價值 (元)	2.75	3.00	5.09	.72	.72	3.00	2.75		
共合價值 (元)	21.68	4.50	2.85	3.15	.82	.90	2.20	32.90	30.71
各類所佔之 百分比	62.86	13.68	8.66	9.57	2.79	2.14	2.44	100	

白羅每戶之畜產價值表

類別 項別	馬	牛	山羊	綿羊	大豬	小豬	雞	畜產總 價值	以30%計 每年孳生 價值
每頭價值 (元)	20	14	1.4	2	10	2	0.3		
頭數	.14	2.48	11.83	1.53	1.86	3.81	7		
共合價值 (元)	2.80	34.72	15.86	16.66	18.60	7.62	2.10	98.36	29.51
各類所佔之 百分比	2.84	35.35	16.12	16.95	18.91	7.74	2.10	100	

至於作者所調查之白羅財產狀況，有如下表：

白羅每戶之農產狀況

類別 項別	玉米	穀子	其他	農產總價值
數量 (石)	7.2	0.364		
每單位價 值(元)	20	30		
共計價值 (元)	144	2.59	48.36	194.95
各類所佔 之百分比	73.87	1.33	24.80	100

第六章 財 產

白蠶每戶之畜產狀況

類 別 項 別	馬	牛	山羊	綿羊	豬	雞	畜產總 價值	以30%計每年 學生價值
數 量(石)	0.123	1.391	6.633	0.915	0.56			
每單位價值 (元)	210	166	57.3	80.2	34.4			
共計價值 (元)	24.60	261.50	382.93	72.58	19.26	15.22	776.22	242.86
各類所佔之 百分比	3.17	33.69	49.34	9.36	2.48	1.96	100	

任承統先生所調查之白蠶財產中，農畜產百分率在其整個的家庭經濟上言之，約為五〇與五〇之比。黑蠶財產中之農產價值，雖超出畜產價值，至一九四元之鉅，然除去地租收入，亦適相等。惟作者本人所調查之白蠶財產中畜產與農產之百分比為五〇與四〇。

據任承統先生統計，黑蠶每戶人口平均數約為五・三〇並屋內娃子一〇口（建設週訊七卷十三期九頁），以其每年之農牧總收入四八五・六六元平均分之，每人全年之生活費約為三一・七角。白蠶每戶人口平均數約為六・三四口（建設週訊七卷十三期十二頁）以其每戶之全年農牧收入六〇・二一元平均分之，則每人全年之生活費為九元三角二分。至作者調查之白蠶則每戶農牧總收入為四三七・八一，每人每年生活費為八二元九角八分（每戶人口作五・二八人口計算），蓋物價已高出二十六年前任氏調查時數倍也。

第七章 婚 姻

一、結婚年齡

最早年齡在十三、十五等歲，亦有因同階級間不易得到相當的配偶，延遲至二十餘歲而尚未結婚者。亦有因某種關係（如迷信命宮不利）而在四五歲即行結婚者，但為數極少。

普通，妻年齡略大於夫，其次則夫略大於妻，至夫妻同年者即甚少。

二、優先婚配 (Preferential mating)

姑舅表兄弟姊妹 (Cross Cousin) 之婚姻，須先得對方之同意，例如姑母方面之女兒，須先徵詢舅父方面之意思，舅父方面之女兒，須先徵詢姑母方面之意思，如對方無意聘娶，則舅擇第二家；對方如需要此女兒為婦，則不得另嫁他人；如不徵詢同意，而日後引起糾紛者，則未提出徵詢者之家，當負責賠禮或賠款，並有退還原夫家之聘金，而重與姑母家之表兄弟或舅父家之表兄弟結婚者。

小凉山一帶之羅民有姑舅表兄弟姊妹並不結婚而私自姦通者甚多。

三、訂婚

羅民婚姻之最高原則：(一)同階級的內婚制，(二)同氏族的內婚制，(同氏族而有分部族之組織者，例如甘蒲田十二支)，(三)異氏族的外婚制。故配偶之選擇，皆由於父母。如其子或女已屆成年，則稍可自由，但上述之最高三大原則，絕對不能破壞。因此限制較嚴格之關係，故有數種現象。

1. 親上加親：如前例本係姑舅表兄弟姊妹而復結為夫妻者；因分部族關係已形成為各自獨立之小氏族，以婚姻的關係，而使其族誼更形團結者。

2. 降格或仰攀：列如土司後裔下嫁普通黑僮；普通白僮(自由人階級)聘納鍋裝娃子(奴隸)之女或許嫁三道娃子之子，其原因或由於中道衰落，或由於倚仗財勢，或由於女子容貌特別美麗等等。

3. 輩分混亂，如長輩娶納遠隔一二代之小輩，或小輩嫁與遠隔一二代之長輩，婚後稱呼則仍照舊。

第七章 婚 姻

有人以爲盟民有亂婚的遺跡，以「生我者不婚，我生者不婚，同生者不婚」爲口實，惟以作者自平日對於血統之重視，以及法律上對於與同族近房女子發生姦通行爲後的男子之處罰情形（見階級制度及政治章）推測之，此種揣度，不甚可靠。

婚配兩方如住在附近，晨夕相見，情形極熟，往往雙方同意，然後再請媒人舉行訂婚手續；亦有相處甚遠從未見面，全憑媒人口說而訂婚者。媒人大都由管家娃子（二道娃子之首領）任之，故媒人誠實者，雙方均能得到同樣滿意之結果，然亦有因某種背景欺哄撒謊，而達到訂婚之目的者，此種情形，往往在婚後釀成離婚之結果。

男家既經媒人說定（媒人往往先向男家提出），然後再向女家徵求同意，女家必再請華母合算生剋，如無生剋，然後再議聘金。聘金須先講好，聘金問題解決後，男家主人殺豬備酒，款請媒人，女家亦派遣新娘之兄弟（或父母本人）偕媒人前來共飲。翌日，女家復請媒人往飲，此時媒人即須帶聘金一二錠前往，交與女家。

聘金依女子所屬之階級而定：

土司或土目階級——六百至一千兩

黑僮階級——三百兩至五百兩

白僮階級——一百兩

白僮階級中之鍋裝娃子（♀）隨主人（往往爲黑僮）的女兒作爲妾婢，嫁與男家的鍋裝娃子（♂），其父母僅得聘金五兩。

聘金亦可用布匹，槍支，牲畜等作抵，但須付一部份銀子，例如聘金爲三百兩者，付銀子一百兩或一百五十兩，其他則用實物計算，布疋平日價每三疋合銀一兩者，此時每疋可作銀一兩，槍支如平時價值一百兩者，此時可作銀一百五十兩或二百兩，馬平時每匹作銀五兩者，此時可作銀十兩，故聘金名爲三百兩，實際上僅二百兩或二百數十兩耳。

此種聘金，在我國邊區住民中已算較高，一方面因僱民儉省而有所儲蓄，故亦易於應付；一方面可用分期零付之法，在訂婚時先付若干，以後陸續撥付，繼至二分之一時，即可迎娶；至結婚後始全部繳清；故措催亦不十分困難。其經濟如果困難者，亦有用私奔婚之方法解決之，先將女子搶來成婚，然後再託媒人前往講議聘金，結果其聘金數目可較原來標準減低，此種情形，在僱民之貴族（黑）自由人（白）兩階級中均流行之。

四、結婚

1. 結婚儀式

聘金所繳之數目已超過一半，即可擇日迎娶，但須預將男方父親女方母親以及新郎新娘之生肖交筆母推算，如男方父親生肖中不應接媳，女方母親生肖中不應嫁女，則是年停止舉行婚禮，延至後年，蓋僮民普通以十三、十五、十七等單齡年為吉祥之年也。如新郎之生肖不應結婚，但因故必須結婚，則可穿「蓑衣」以避忌諱，如新娘之生肖不應結婚，而亦因故必須結婚，可先在男家門外預搭一竹棚，新娘于黃昏時到達，坐此棚中，以守待星月燦爛時或翌晨朝暾初上時進屋。

結婚日期決定之權，往往操之男家。先由男家殺雞備酒，邀請筆母來家，或赴筆母家請渠推算，決定後由男家派人（普通為媒人）到女家通知，以便準備。普通結婚時期與訂婚時期之距離，約為數個月至一年，因故遲延，則延長至四五年，五六年不等。

結婚之前一日，男家挑選（在親友及家屬中）體力健壯之男子三人，五人，七人九人以至十餘人，抬猪一隻及酒一桶（約十餘斤），及應補禮之聘金，赴女家迎娶。女家則由新娘之姊妹，姑母等儲水門閘，以待親迎者之至。既至，女家姑娘輩以滑稽俏皮之語辭與親迎者譁笑，乘其不備，則以水瓢取水澆擦親近者之頭，淋漓盡致。親迎者入屋以後，女家姑娘輩又用手塗糝根末拌和之鍋煤，竟糝抹於親迎者之臉上，亦有揮拳搗毆此輩親迎之男子者。

親迎者入屋後，女家即款以酒食，菜殺即以男家送來之猪烹熟，分享賓客，酒則除男家送來者外，另備數十斤，狂飲，高歌，跳舞，在傍晚時，男女兩家各出健壯男子若干人角力，先由小孩二人在地上作相撲狀，然後由雙方男子拉開小孩開始角力，何方勝利，則何方拍手狂呼。夜間繼續飲酒，歌舞，直至翌日天明。

新娘嫁不分髮梳頭（須到男家後才可分髮梳頭），但須穿新衣（綢緞或布帛不論），衣上罩上極好之氈衫，頭上戴上花帽或新帽子，下圍彩色之三接新裙，跪向父母痛哭，親戚本族以及姊妹等勸阻，扶起，由被女家打成花臉之親迎壯男扶上男家所備之馬，或運山打花臉之壯男背在背上，新娘大哭，似不願離去其父母者然。

迨至男家門首，大門外壩上預搭有蓑帳一個，新娘即入內坐在地上，男家請一女子（普通為新郎之姊妹）為之分髮梳頭，然後由打花臉之壯男子背之進門，一直背至臥室。房外有親戚，朋友，族人及女家送親者圍圍飲酒，概由新郎招待。宴飲既畢，新娘與婆

婢同宿一室，新郎則睡于他處。

第二日早飯後，男家父親特餽贈新娘之兄弟馬一匹，銀五兩或三兩以作旅費（以一人爲限），新娘之姊妹，則仍留在男家陪伴新娘，三日或五日之後，一同回至母家，此三日或五日中，新娘與其姊妹及婆婢睡在一起，其丈夫絕不能與之同寢也。

數日後，新娘隨同伊之姊妹回至母家，如一二年後，夫婦感情仍極融洽，則仍由其丈夫接回，另舉行隆重之儀式。

2. 坐家

新娘歸寧以後，新郎可潛往岳父母家與之幽會，但在同宿之第一夜，新娘例須加以抗拒，新郎則努力克服之，故常因此發生鬥毆爭奪，傷膚血流之事。此在新郎方面表示勇武，在新娘方面表示貞潔，此後新郎則常往幽會，直至接回夫家爲止，在此時期內，普通稱爲「坐家」。

「坐家」期，普通爲一年至二年，在此時期內，除丈夫私往幽會外，新娘之行動非常自由，晚間常與姑姊表兄弟以及近隣少年，詠笑追逐，外出同宿，至天色微明時即負柴回家，祇須不觸犯血統上之禁忌，父母以及一般親族均不加以禁阻。未結婚的青年，亦以能奪得坐家之女子爲無上尊榮，故往往發生毆打攻擊之事。

夫婦感情融洽者，則因來往頻繁之不便，從而縮短「坐家」之期限，一二年後，即行歸來，此時之新娘，往往已成爲懷胎數月之孕婦，鄉民以此爲吉祥，備辦酒食，宴請賓客，其熱鬧更倍于第一次結婚時。自此而後，丈夫即另行建築房屋，與父母兄弟脫離，自謀生活；新娘亦背水砍柴，操作家事，開始小家庭之生活。

惟亦有因媒人在訂婚前撒謊欺騙，在結婚後發覺與實際情形不符，新娘于歸寧後，不復再作子歸夫家之計者亦甚多；而男方亦有因感覺不滿而于新娘歸寧後，別娶另居，才復往迎新娘歸來者；其辦法當於離婚節中述之。

新娘如在歸寧期中未曾懷孕，則迎歸男家之時期略爲延遲，甚有延遲至四五年者；或竟因丈夫另有所愛，不復迎歸，而宣告離婚者；因防止延遲歸期，以及丈夫另娶等之惡果，故女子在歸寧期中與其他男子發生性的關係，爲增加懷孕之可能以及離婚後再嫁之機會，似有其相當之理由。

五、婚姻之離解與改組

1. 離婚——如新娘歸寧之後，因感丈夫之不合己意，因而不願再回男家，提出離婚

者，則女家應將所得之聘金加倍送還。惟須于事前由雙方親戚朋友出來調停，將此事解決辦法議妥後，然後由女家設法備銀交與調人或某親戚家中，由渠轉送男家。如在歸寧期中或坐家以後，妻方另有所戀，未得本人父母同意，而遁自私奔者，則女家除照賠聘金外，尚須向男家賠禮，並邀男家各出鷄酒請釐母將女子咀咒並永斷絕親屬關係。如已有所戀，而未發生私奔情形者，則交與女子之父兄強力制止之，或寄存於其親戚朋友家中，經過相當時間後，再行迎回。

如由男方起意離婚而提出者，則由女家沒收其聘金，且須責令男家賠款賠禮。

此種離婚事件，大約占結婚數百分之十，而以未生育小孩者居多，生育小孩後，離婚事件在僮民社會中便不常見矣。

2. 重婚(或納妾)——此在僮民中相當流行而尤行於黑僮階級，小涼山中僮民之富庶者較少，故此種情形尚少見，然烏角土寨胡星明便有二妻，僮民亦似東非洲以及西伯利亞一帶之游牧民族，不加以「妾」的名稱，而稱之為第二妻，其所以娶第二妻之原因為：

- 甲、表示財力之優厚，擴張資產；
- 乙、表示家事勞作之繁重，購買勞力；
- 丙、增加有勢力之親戚，提高社會地位；
- 丁、缺乏子嗣。

但第一妻之慷慨寬宏，遠不及西伯利亞之朱克奇(Chukchi)人與東非洲之吉庫尤(Kikuyu)人，不過不能公然反對或禁止，祇須丈夫向第一妻賠禮而已。所賠之禮，大概為金子，銀子，綢緞，牲畜等物，故僮民中有：「穿金戴銀披綢若殺牛騎馬」之語。分居時第一妻可得較多之娃子(奴隸)及土地，此須經丈夫之親屬以及兩妻母家之親屬商議而定。

3. 續娶，再婚及轉房——妻死亡後，其夫可以續娶，且續娶者大都與死者有關，或為死者之姊妹，或為死者之姑姪，在僮民心理中，以為死者家屬，藉此可以彌補其夫家之損失。如續娶者與前妻無甚關係，則前妻之家屬，尚可退還一部分之聘金，但為數甚少耳(普通為三分之一至十分之一)。

丈夫死後其妻仍可住在夫家，如年齡尚輕，或兒女尚幼者，可以轉嫁他人，而在黑僮階級或丈夫遺有資產者，則必令此寡婦轉嫁于本氏族，普通為死者之弟兄，此蓋視此寡婦為集團所共有之資產，而免使其丈夫所有之私產流向族外也。惟有資財而願意守寡

者，亦可拒絕此種要求，然往往引起垂涎者之不滿，而發生糾紛，如前述胡星明之寡妻里買氏與胡常保之子胡星海是。故志不能從而力不能拒之寡婦，往往出於自殺，且因此引起氏族間之戰爭——打冤家。

惟寡婦亦可另靠他氏族，但須將男家原付之聘金退還，方可取得自由，此須看寡婦母家之財力如何？否則祇有服從男家之支配。

寡婦亦可不嫁人而與人私通，但常為一般人所輕視，嘲笑，而尤於黑區階級間為尤甚。如與人私通而懷孕，在僱民社會間，目為最不名譽之事。

轉房有二種特殊情形，(一)不論輩分，(二)不行儀式。不論輩分者如本氏族中無同輩適當之人，則本氏族五代中「上及叔祖，下及侄孫」，均有得此轉房寡婦之權利。且前妻之子，亦有資格。不行儀式者與重婚者相同，男家不行親迎之禮，僅向女家打牛送馬，並向第一妻（如得此寡婦之男子為已婚者）泡酒打牛，作為賠禮，當晚宴請親族，飯後，此男子即與寡婦同宿。

六、夫婦之工作與地位

依普通情形而論，妻之工作較繁重于丈夫。在黑區階級，因有娃子助其工作，夫婦均極閒暇，除招待客人、閒談外，均無所事事，故別吐夫婦家中一榻橫陳，大半時間消耗於吞雲吐霧之間，惟比較言之，別吐之妻尚須縫衣及煮菜（招待客人時）也。

白區階級，丈夫往往親自下田操作，妻亦追隨助之，在平時男子担任交際，貿易等事，而家中一切事務全由妻一人獨任之，自朝至晚，記其工作如下：

1. 砍柴
2. 磨豆腐或磨包穀粉
3. 背水
4. 煮飯
5. 煮家畜食料
6. 喂家畜
7. 收割農產物（與夫合作）
8. 貯藏農產物
9. 煮菜（平時及宴請賓客時）
10. 織氈子

11. 替娃子或家人捉虱子

12. 縫衣或補製烟袋

13. 製作樂器(如口琴)及家具等

有空暇時，尚須入城賣柴，或為人背貨，作為其本人之私蓄。惟放羊剪羊毛等事，似為男子之專業。

夫婦飲食普通在同處同時；如有外客，則丈夫先食，然後由妻獨食；或同時飲食，而妻另置食物於屋之他處食之。睡眠，普通同時或同榻，惟妻產後一個月內不能同宿。

男子重婚或多妻者，往往不與其妻等同居一處，另建房屋，分立門戶，丈夫則輪流居住，數日或數月(視距離遠近而定)。

家庭經濟完全由妻支配之。如與諸妻同居一處者，其經濟管理不限定於第一妻，須視丈夫之意志而定。

依理論言之，妻之工作較多，依管理家庭經濟權，以及在族際戰爭(打冤家)時可以要求停戰等等看來，妻之地位，似高于丈夫(有人竟以僱民有母系氏族之遺跡者)，或至少是平等，但據余之觀察，黑僱階級之男子，因恐懼成妻之自殺而引起族際戰爭，故對妻之態度較為和平，其在白僱階級以及妻家無勢力之黑僱階級家庭中，丈夫之威勢權力，仍可超于其妻之上，例如別吐有一女娃子，常被其夫毆辱，竟泣請作者本人，願作傭僕，隨來成都。

惟在宗教的地位，則男女完全平等，女子亦可為巫師，舉行宗教的儀式時，婦女亦可不迴避也。

七、其他

無賣淫制度，蓋僱民通姦之動機，完全為滿足性慾，故無待此以謀生活者。

僱民極愛護小孩，且男女平等，故普通無殺嬰或墮胎之風習。惟因通姦私生而不得不殺死之者亦異常有之事，其殺死之方法真毒死，搗死，欲死，打死，丟在溝溪中溺死。

第八章 階級制度與政治

一、階級

羅民之階級制度，頗含有原始之意味，世界上任何民族均不及其嚴格，除毛利(Mao-ri)與薩摩亞(Samoa)二族差可比擬外，餘均不甚相似。

羅民階級區別之基礎有二；一為生物的基礎，一為社會的基礎。生物的基礎，所以繫血緣之區別；社會的基礎，所以建立政治經濟之系統。是以羅民之階級制度，依作者之觀察，可有兩種分法，一即依血緣系統而分，所謂白羅與黑羅是。一即依政治經濟的系統而分，即所謂貴族(黑羅)自由人(白羅階級之二道娃子)奴隸(白羅階級之鍋莊娃子或三道娃子)是。

黑羅在社會的地位較高，惟在清代受政府委任之土司，土寨，現已一蹶不振矣。雖在名義上現尚有改委為保長甲長者，但其實力有時還不及亦受委為保甲長之白羅。惟黑羅之勢力，無論如何衰落，但其在生物基礎上自認為高貴之資格，始終不能損害之。其性質頗與毛利人相似；毛利人均須熟記其譜系，凡個人高貴的地位，須將父母雙方之家世，一并計算在內。羅民亦同此原則。所以婚姻限于相等的黑羅階級，且常互相婚嫁于姑舅表或姨表(較少)親屬之間，如此即血統上絕不受玷污而維其政治上之單純系統。毛利人有時尚因受社會之藐視而願意變通其原則，與較低的奴隸階級之女子結婚，其子孫降而為自由人，而在羅民社會間，則不如是。黑羅階級間男子絕不與白羅階級間女子結婚；黑羅階級間女子亦絕不與白羅階級間男子結婚；黑羅階級間男子或可與白羅階級間女子通姦；如黑羅階級間女子與白羅間通姦者，則必被雙方通姦人於死地，此與毛利人自居于神化的地位而以威脅不同血緣之較低階級，亦有其相同之意義。

在政治的地位言之，則黑羅為主人，白羅為百姓。黑羅階級之間尚須分土司，土寨(或保長，甲長)及普通黑羅三級，但實際上土司，土寨(如上所述)僅為政治組織形式上之傀儡。如有廣大之土地，衆多之娃子以及個人適當之才能，或可仍能維持其原有之地位；平時在族內外的交際上，保存其原有之榮譽。羅民為一農牧兼重而食物並不充裕之社會，故欲保證食物需供之平衡，維持疆界內外之和平的重要工作，非得有個人優越

的才能不可。今日涼山區城內世襲的土司，土寨，固已寥寥無幾（如河東沙馬家，扒哈胡家），而才能優越，財勢雄厚，自動稱為土寨或土寨之後裔者則遍地皆是。故其階級間原有之三級界線，則已泯沒不可劃分。在政治地位言之，黑羅實為一個集團。

在經濟的地位言之。則黑羅階級為地主。而白羅階級為佃戶（自由人）或佃工（奴隸）。奴隸為其操作，而給予衣食；自由人則年納地租，而加以保護。地租視土地肥瘠厚薄，分別課以收穫量三分之一至十分之一之農產物不等。其他如婚、喪、年節，則復另有徵收，但為數不多。故黑羅階級（貴族）每年每戶之農牧總收入與每戶自由人之總收入，約為八與一之比；（參看建設週訊七卷十三期十三頁）而每戶所贍養之總人口（家屬五·三，姪子一〇）雖較白羅每戶所贍養之總人口（連姪子為六·三四）略多（約為二·四與一之比），然生活程度相等；因收入超過遠甚，故消費後尚綽有餘裕。以是黑羅階級較為富庶。惟黑羅階級有贍養救濟其所保護之白羅階級之義務，其來往之親族與賓客亦特多，故交際與饋贈之所費，亦復不貲。

至於白羅階級，全係被擄入之漢人而羅化者，在血緣言之，僅為一種，在社會的地位言之，當分為自由人與奴隸二種，此在政治權利之享受上大可區別。自由人已向其受保護之貴族（黑羅）贖得身體上之自由，依法律為貴族服務（戰爭、營造、耕種、畜牧），納賦稅（土地、治安），捐款（掠奪所得），及經濟上協助（婚喪、招待賓客）外，在政治權利上已享有極端之自由（不能被黑羅買賣，鞭撻，及過分的誣辱；惟曾受保護之貴族窮困時，可有典當本人之機會，但亦可以財物贖出之）。此種自由人佔據羅民社會人口之重心，約為總數百分之九八以上（建設週訊七卷十三期十三頁），勤奮自守，蓄積私產，且有財產超過普通之貴族階級者。而其在政治上之實力，實不能完全超過其受保護之貴族；然在雷波、馬邊附近百里之內，亦頗有數人可與貴族階級相頡頏。其主人或因故不能執行其政治上的責任時，可代為宣誓，或代為招待賓客，除名義以及血緣的關係外，與黑羅殆無二致。而巫師（筆母）以及鐵木工人（例如修槍械，製櫃桶等工匠），却全產生于此階級內，在羅民社會上似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

奴隸之政治的地位與自由人完全不同，然自由人全係由此階級轉變而來，亦可謂「奴隸」為「自由人」必經之階級。奴隸之來源，或由于搶劫，或由于俘虜，或由于購買，或由于抵質，或由于交換，或由于租借，或由于饋贈，或由于自動的投奔，（例如橫行屏山西寧一帶之蔣玉屏）。總之，等于貨物，毫無自由，不僅其身軀勞力以及勞力所得之財產，均由其受保護之自由人或貴族支配，且其本身之婚姻，亦受其保護者之支配，

其所生之子女，亦爲其保護者所有。所有奴隸，大都經過數載之輾轉買賣，使其欲歸不得，斷絕其回鄉之念，然後死心塌地，隨其已同化之奴隸，共同操作，因而傳習其遺襲的文化。俟其相當同化，然後給予稍優良之衣食。如有倔強及違抗之行爲，尚須施以種種酷刑；如有私逃，貴族階級之任何氏族，均有代爲緝捕之義務；迨其愁痛熬苦，帖然悅服，於是保護者始准其早晚兼事農畜及其他副業，如養雞，織氈子，砍柴等，以所得金錢，留爲私蓄外，並撥給土地，借予農具，種籽，畜工，使營私產，俾得以財物贖身，有能力組成家庭，並以已奴化之奴隸，使成配偶。平時衣食平等，頗有友誼；以地位及名譽之關係，亦不常加以辱罵及虐待。

奴隸成家後，得以最廉之收稅量，租種其保護者之土地，以所積蓄之一部分私產，向保護者贖還其身價；而變爲自由人。惟對保護者仍負有一種義務（如前述自由人階級是）。保護者復盡力保護其身家之安全，如受人侵掠或侮辱，則保護者或代爲賠款贖身，或率衆代爲復仇，毫不反顧。

此種奴隸與自由人之總數，約占涼山區域 民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八·三三，而貴族僅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一·六七。但此多數之自由人及奴隸，始終不願反叛，帖然就範者，非畏貴族之武力，其政治作用有以致之也。

二、法律

羅民社會，平時無顯明之政治組織，但其沿襲之習慣與道德，則與法律極有關係，而顯顯示其政治的功用，蓋彼等即自幼沈浸于此種法律教育中而成長者也。羅維 (R.H. Lowie) 謂：「所有政治機關的職務，是懇求人們對於習俗的服從而不是創造新的先例……社會上的交往，大概仍以被古代習俗所規範者爲多。……」羅之羅民社會，益覺了然。

貴族階級與自由人奴隸階級之間，極重禮貌，例如自由人與奴隸向貴族獻物者必跪進；貴族與自由人，奴隸所食之物品雖同，但不能同時同處共食；自由人，奴隸不能在貴族婦女前說穢褻語；貴族入室，讓坐；遇貴族於途，下馬侍立，俟其過後始行；主客年齡性別間均有相類似之規定。凡有不守此種規定者，則社會當加以諷笑與譏刺，他若貴族虐待自由人與奴隸或主人對於客人不虔誠慷慨，皆同此例，此則白朗教授 Prof. Redolf-Brown 所謂法律上普通的道德的劇裁也。故羅民雖爲好勇尚武的民族，然入其境內，彬彬有禮，秩序井然。

其他如尚有較嚴重之違法舉動，則處之以賠款的制裁；宗教的制裁；或死的制裁者，茲略舉數例如下：

1. 應受賠款的制裁者：

甲、重婚；

乙、離婚；

丙、同階級之男子與同階級有夫之婦通姦，被其本夫撞破，檢得證物者；

丁、同階級之男子與同階級成年而未婚之女子通姦，因而受孕者（如與之結婚則不復加以制裁）；

戊、盜竊或掠奪；

己、殺人。

2. 應受敬儀的制裁者：

甲、與同家族或同氏族女子通姦，生有子女者，向閩族賠禮，並祭祖靈。

3. 應受死的制裁者：

甲、異族階級婦女與自由人或奴隸階級之男子或漢族之男子通姦，被人發覺者，由親屬逼迫犯姦男女同時自殺；

乙、未成年女子與人通姦受孕後，不能向家長供出通姦之人，則逼之自盡（如供出通姦之人，則對姦夫須依照1.項丁條制裁）；

丙、自由人或奴隸拐逃貴族階級子女者；

丁、殺死同氏族或向家族之親屬者；

戊、自由人或奴隸殺死其保護人者（全家死刑）；

己、自由人或奴隸企圖殺死其保護人而獲有證據者。

吾人由此可以推測羅民社會中每人日常行動上法律影響之巨。族之貴族階級，自幼即在此種觀念中長成；而自由人與奴隸，亦因經長時期之訓練與同化，對此種習慣法，亦視為合理的規矩而不生異議，循規蹈矩，即為輿論所容，否則千夫所指，制裁立至。惟欲執行此種制裁，除平常事件，由親屬隨便處理外，必須有一政治上負責之人，以處理日常或戰時所發生之較大事件，此即所謂「領袖」是已。

三、領袖

領袖必具有之能力：一、本氏族內各級屬或其所轄之自由人或奴隸發生爭執時，須

能加以調解或裁判；而公平明敏，使雙方不敢有異議。二、其轄境內發生竊賊，被盜，或被殺等不幸事件時，能立刻清查，能使于最短時間內，水落石出。三、在其轄境內，如有旅行者，經商者，或調查者通過，而担任保頭時，能保證無其他不幸之事件發生，苟有意外發生，亦能限期令過犯者繳還，賠償，或道歉。四、在戰爭時能召集戰士，指揮作戰，身先士卒。

該民社會之領袖，勢必具有個人的，家屬的雙方的條件。蓋除上述四種個人的能力之外，尚須有「祖先之勤義與家譜上之榮譽」以及「本身所屬土地與自由人或奴隸之衆多」兩種資格。然亦有具此兩種家屬的資格而其個人能力或又不能副之者。故該民社會現行之政治領袖，係有條件的選舉制度：如個人之能力可以繼承其父祖，則往往由其世襲，否則于另一家族中推選一個人能力優越者以代之。再由各家族各推舉一公認有能力之人，再參加全氏族之選舉。選舉時，全氏族之貴族（黑種）與有勢力之自由人（白）均參加，齊集于規定之地點，各備酒食，面對當日財神方位，席地而坐，先在已被推舉之諸人中選出數個為衆最敬佩最崇拜之人，然後由此少數人中再共同推舉一位對全氏族負責之領袖，使其主持全氏族平時與戰時之事務。領袖一經選出，大家即應遵從其命令，聽受其指揮。領袖為終身職，無權利與義務之明文規定；年老退休時或遇有死亡時，再由全氏族召集大會，重新選舉。每一新領袖選出後，即向大眾宣示合作，盡忠等語，然後規定以後傳達命令時所用木刻牌之形式，例如左右兩側所刻之齒紋數目，以及其長短與寬狹。

第九章 戰 爭

一、種族戰爭與氏族戰爭

戰爭在僱民社會間可分為兩種：

1. 種族間之戰爭——此種戰爭，完全起于種族間之偏見，歷史上屢見之。近世紀來文化逐漸融合，生物上的種族問題，已漸泯沒，此種性質的戰爭，當可不再發生。
2. 氏族間之戰爭。

種族間之戰爭，即漢羅間之戰爭；氏族間之戰爭，即僱民氏族與氏族（或支與支）間之戰爭是也。此處所述，即其後者。

二、戰爭之起因

1. 因被他氏族人誣辱而自盡者（例如大涼山黃茅婁索諾奧奇家一女子，因其婿阿落家有人在伊面前放屁作聲。歸家自盡，遂與阿落家發生戰爭）。
2. 因與他氏族人嬉戲或酒後爭論而被殺者。
3. 因被他氏族人誣辱，失面子，而他氏族人不肯賠禮者。
4. 本家女子因被別家男子誘奸而不肯賠禮者。
5. 買賣上因被他氏族人欺誣或吃虧而不肯賠償損失者（例如保頭被奪）。
6. 討賬不遂，因面憤恨服毒自殺者。
7. 報復祖先宿仇者。
8. 土地娃子被他氏族人侵奪而不肯退還者。

如因故自殺或無故被殺而啓釁者，能按律賠償命價，亦可避免戰爭。命價之標準，大約如次：

甲、該殺者：

貴族……………馬一千二百匹。

自由人……馬一百二十匹。

乙、自殺者：

貴族……馬七百匹。

自由人……馬七十四匹。

命價可以銀兩或布疋折馬匹計算：以銀折價計算者，普通馬一匹，折銀一兩；以布疋折價計算者，普通馬一匹折布三匹（羅民所在地通用布疋）；以上係指普通馬而言，如死者家族故作刁難，有意尋釁，特指出須照「跑馬」價格計算，則「跑馬」價格至昂，往往有價值至數百兩者，應賠者力所不及，終必訴之於戰爭。

應賠者自審財力不及，同時亦覺武力不夠，則於事端發生後即來打羊，送酒，表示歉意，死者家族或可減讓命價。命價常由應賠者之親戚及氏族中人公共分任，家運富有的親族，担負獨多，故應賠者如多富有之親族，往往本人担負極少，甚至分文不費。

亦有被本氏族中人打死或被本氏族中人羞辱而自殺者，則殺人者或辱人致死者，雖係同族，亦應賠償命價。惟此命價則由其本人獨任，親戚家族概不负担。如應賠者不賠命價，則親戚及氏族中人概不承認其有親族的關係，到處不予招待，即或為冤家打死，亦無人出為報復，如雷波黑羅（貴族階級，盧占放（中央軍官學校邊民大隊畢業生）之父是也。

如未釀成命案，則辱人者應向被辱者賠禮，除打牲口，送酒，作為賠禮者之禮品外，本人須頭戴鬚子，口銜牛鬃（生的），身穿紙衣，騎在馬上，向被辱之家賠禮。

致致命價或禮物於死者或被辱者之父母外，尚須致送相等之命價或禮物於死者或被辱者之舅父。羅民有諺「頭是怎樣走，尾巴也是怎樣走的」。該舅父可受相當之命價或禮物，但量值較少。

三、戰爭前之準備

死者或被辱者之家族，如已決定向冤家訴之戰爭，則必須先向本氏族之親戚及同氏族中人表示態度，說明原因，請全氏族中領袖或有勞力者公同商議。其議決之權，大都操諸年少勇武之人，年老體弱者，常不參與事，無所主張。然亦有較明白而鄭重之年老者，出而說明道理，阻其宣戰。如老人不能阻止，則女子出而說理，亦可奏效。

戰爭經本氏族會議議決後，由本氏族領袖用木刻通知全氏族，此木即為全氏族通用之信物，如以兩個銀齒之多少等，作為公認之符號，於選舉新領袖時全體會議定之。

雷波小涼山之僱民

此種木刻通知，僮文稱爲(ㄉㄨㄥ)，意爲「定了」。木刻上寫有「某日某時動身，在某處(或分數處)會合」等語。送木刻者到達一家後，先將木刻放在地上，家主人先招待此木刻者，飲以酒食，用脚在木刻上踹一脚，然後拾起閱讀，閱讀畢，在木刻上劃一刀痕，表示已經閱過，即可準備出戰。全氏族共有若干家，即有若干刀痕，由此可知全族人口是否完全閱過？並可約計有若干人可以應徵出戰？

木刻傳到處，如有本族所轄之自由人(白僮階級)拒絕參加作戰，則領袖請筆母用另一種木刻僮文稱爲(ㄉㄨㄥ)者，晚上寫起字，念起咒，放在羊皮袋內，帶到某處高地，念起咒來，天必變色，頃刻天下雪彈子(雷)，將拒絕參加戰爭之自由人及其附近之隣人一概打死。

出征之前，尚須請筆母打木刻以定吉凶，此種木刻稱爲(ㄉㄨㄥ)與前述之(ㄉㄨㄥ)及(ㄉㄨㄥ)不同。筆母口中念經，同時在木刻兩側以刀鋸成若干鋸齒。所念之經，大都爲各種神，如管方土地(ㄉㄨㄥ)等，茲舉一例如下：

早間打木刻，
午間打木刻，
夜間打木刻。
岩間的神，岩上所住有蜂處的神，
水間的神，
森林間的神，
各地所有的神，
各方所有的神，
〔請你們都到來〕！
你這一根木頭啊！
待我請過衆神，
風吹過時，
子我吉凶：

念畢後，即將全木刻分爲二段或三段，數其每段之鋸齒數目，或單或雙，以定其吉凶。以下爲一三段分法的占卜標準：

單雙單——(上上)最好，戰必全勝，所獲必多。

雙單雙——(中平)無關係，無大不利。

單單雙——(下下)最不好，戰必敗，損失一定大。

雙雙單——(上)有勝的希望。

單雙雙——(中平)無關係

雙單單——(下)不好，戰爭不大順利。

單單單——(中平)無關係，非勝即敗，如勝則大勝，如敗則大敗。

雙雙雙——(中平)無關係，不分勝負，戰爭無大損失。

(參看圖三三)

如不用木刻，則有用「燒羊骨」之巫術以預卜吉凶。由筮母取羊肩胛骨一枚，如圖三四，中部有一條凸起的骨楞，把整個羊骨分成(甲)(乙)兩部，於骨面較寬之(甲)部上，置花草(艾)一小圓，用火燃着，一邊燒，一邊誦經咒，經咒種類甚多，首尾詞句多相同，只是中間詞句，因所求問之事不同，而略有更動。花草(艾)燒着羊骨面上裂出許多細紋，或橫或直，擦去艾灰烟痕，更為明顯；然後將羊骨反過來，看其背面所現裂紋之方向，以定卦之吉凶。裂紋卦象之解釋如下：



(平) 戰爭無勝負之分。



(平) 戰爭平安無事。

(平) 無大害，間有驚嚇，無危險。



(下) 戰爭無利。



(平) 太平無事。



(上) 最好，戰爭有十分把握，能獲全勝。



(下) 最不好，口角是非，一切不吉，戰爭必失敗，損失極大。

打木刻與燒羊骨之占卜，幾成爲一種出征前不可少之手續，如占卜不利，則對於政治領袖或軍事指揮者以及每一個戰士之心理，必有相當之影響，雖貴族階級(黑靈)對於筮母之勸告，無必須遵守聽從之規定(筮母全產生于白靈自由人階級，黑靈不屑爲之，以彼等社會地位較低也)，但對於宗教之信仰，自有相當之虔誠，故占卜不吉，對於戰事之調解方面，增加更大之可能性。

凡氏族中之每一員，無論男女老幼，接到領袖之通知後(木刻)均須立刻前往參戰。

出發時男女兩性，均須分隊，惟年長及年幼者，均可混在一起。近者數小時即至，遠者數日方至。糧秣器械，均須自備；糧秣大都為包穀粃，蕎粃，均可隨身攜帶。蓋僑民所居地，氣候寒冷，歷一星期亦不致腐朽也。臨食時，雷山間冷泉助之下咽。惟遠道來參加戰爭者，所攜糧食子彈不多，故戰事利在速決，不宜久延。勝則羣衆聚食于戰敗之冤家，敗則一蹶而散。

槍械在僑民中尚不敷分配，大約三四人合用一枝，各人分負子彈，空手人多，故槍械不易失也。無槍械及子彈者，攜用較古之標桿，長刀，或使用弓箭。弓之構造，較非洲土人所用者為簡單，以籐為桿，(或加膠漆)，兩端有扣，控以棉繩，箭鏃為鐵質，染有毒藥，漢人稱之為烏豆，僑民則名之曰(牛派)。僑民自少即能丟擲石子，鮮有不命中者，故戰爭時最普通之武器即為石子。

參戰者以年少英武之男子為主體，其服裝互相炫耀，非常考究。從前刀矛時代常御鐵甲，主要材料為木片或革片，極笨重，穿御極不便利。自槍械輸入後，此種武裝，立即廢棄，故今年(一九四〇)二月間，吳奇家在千萬貫打冤家時，人數多至七八百人，然已無人御此者矣。現在戰時所御之服裝，大都為各人自同心裁縫製者，大都以布為底，以絲線，綢片等鑲嵌，其顏色備極嬌艷。或有特戴一帽子者，法以竹為籠，用白布罩上，綑一羊毛織成之小薄籃，再蒙以黃色緞子，並在帽旁傅以厚牛毛，風吹毛動，頗覺可觀。不戴帽者，在額前右角上，用帕子連髮挽一個(糾糾)結，斜如一支冷羊角，角上裹以五色絲線，角尖又裝上一個紅絨球，像漢人平劇中之武生。戰爭時奔跳呼號，自報姓名，使敵入易於注意。以自炫其勇敢，然常有因此而傷主者。故此種鮮艷奪目之服裝，現亦不常穿着矣。

佩帶物則較為重要，出征前，請筆母畫符保氣之貼身汗衣中，幾極普遍，有取乳羊胸毛，縫於貼身衣服中；並隔婦女二十一天，則可避免槍彈。其他如熊爪，羊角等，請筆母念上經咒，佩之胸際或腰間，亦有相當靈驗。

出征之前，各人輿論異常，然如發現特殊之景物與平時不同者，亦不殆有所顧忌，請筆母加以占卜，如下之不祥，更須請筆母禳解。其異兆中最重要者則為：

1. 旗幟折倒；
2. 途上遇蛇；
3. 途上遇婦女，如遇有懷孕之婦人，則更為不祥。

四、戰爭

其參加戰爭之全體，到達某一定之地點以後，往往舉行一次盟誓，以表示團結服從之意，雖事前每人各有一次命運之預卜，然既參加盟誓，則均英勇抵抗，無敢退却，否則必被人譏笑唾辱，社會上的地位頓形低落，此即原始法律上所謂普遍的道德的懲罰也。

參戰人員全跑到陣地或敵人之村前，相距約有一〇〇公尺左右，即開始射擊。射擊時口中吶喊，不使用槍械之人則高跳狂吼，以威脅敵人，跳躍最高者常至陣地數尺，呼喊最高者，常至敵人腿軟如酥，甚至山川動搖，鳥鴉驚落地上，如吼叫跳躍不高，則表示聲嘶力竭，氣勢已頹，易為敵方乘虛而入。

除無秩序之狂跳亂叫外，常合唱戰歌，以壯聲勢，茲舉戰歌二例於下：

(一)

我們有一主持的人，
他統屬着大兵，
譬如岩石上生的一根藤；
藤牽在山上，
一切的岩石都跟着穩定，
跟着穩定，
我們永遠也不分！

(二)

很出名的黑夷，——
我是吃人的虎，
殺人的屠戶；
我曾剝過人皮九張，
我係人上之人，——
人類無比之人，
誰能比我？

戰歌大都為誇耀着自己氏族的威風，背誦着自己氏族之光榮歷史，故有許多平時在

氏族中舉行慶祝時的歌曲，在戰爭時亦常常應用着，例如莊學本先生著西康夷族報告中所載之羅洪家歌，即其一例。

僮民之戰時動作，與近代科學化的戰爭，極不相合，析其性質，大致可分六端：

1. 利用山坡，無持久的障地工程。
2. 愛惜子彈，火網不密，故敵人常可衝入火線，白刃搏殺。
3. 動作迅速，常用游擊，偷襲，送隊，劫道等戰術。
4. 黑羅階級不擅長夜戰，而白羅階級能之。
5. 戰爭時間不長，往往於數小時內，半天或半夜之時光即能解決之。
6. 死亡不多而俘虜甚衆。

或因人數過少，勢力懸殊，財富又復不敵，則請箒母咒咀之；取被咒者之衣角，攙甲或其身上之某一部分，如毛髮之類，裝在羊角內，放於盛滿玉米或豆子的竹籬上面，由箒母念經數遍，翌晨起視，此物如已鑽入下面，則被咒者之魂，已被招得；如未招待，則當晚仍須重念，並須將被咒者愛好之物，如酒，槍械，以及烟筒之類，放於羊角之旁以誘之，至多三四晚必鑽入下面，即取出此羊角於土下瘞之，俟其逐漸腐爛，則被咒者必遭受禍殃而死。

五、戰爭之調解與結束

戰爭結束之時間極短，而戰爭醞釀之時間極長，戰爭將發生之前，能城風雨，草木皆兵。雙方因所牽涉之親戚與家族太多，或互相勸解，或各事中立，其結果常使此來勢洶洶之戰爭，中途停頓，無形消滅；又或互相賠款，言歸於好，冤家又復變成親家。故戰爭往往須至無可幹斡之地步，方可發生。

又成一方因事出誤會，不願應戰，則往往於敵方大兵壓境之時，先請箒母於陣前打羊賭咒，將羊子燃火烤極，敵方見此情形即行中途撤兵，然後再進行和議。

又成一方因勢力薄弱，不敢應戰，亦可於敵方大兵壓境時，牽牛灑酒，犒賞敵軍，敵方見此情形，亦停兵不進，痛飲大嚼，盡情歡樂，然後再事議和。

雙方雖已秣馬厲兵，張弓待發，然亦可受人調解而中止。如平常人調解不成，則黑羅階級之新娘娘，或坐家女，靚妝盛飾，出立陣前，雙方即須息兵言和；如敵方不允停戰，則此女子必因羞怒自斃；其母輩必加入其陣中一方或此不允停戰之一方。故在此

時，其戰事亦頗有結束之可能。如此時無人調停，則戰禍無可避免，必待雙方勝負判決時，方受人最後之調停。

如不能調解必須訴之戰爭，則其勝負在接觸後數小時，至多半天，即可判明。敗退之一方往往不敢退入本族原有之勢力範圍，而遁入另一氏族之勢力範圍，此氏族必須與敗退之氏族無冤家關係，與戰勝之氏族，亦無親家之關係，而在此次戰爭中嚴守中立者也。

戰勝之氏族，即進入戰敗者家族原居住之區域，而發生以下各種動作：

劫財物——首飾、衣服、箱籠、糧食……以至廚房中之鐵鍋。

趕牲畜——往往先宰取數頭，飽餐一頓，然後盡其所有，一起牽走。

綁婦孺——最重要者為娃子，其次為黑羅，及其眷屬，然黑羅往往因羞憤而自殺，不但不能利用之以獲取財物，且或因此而更多糾紛也。蓋輩母與婦女，古例不能殺死，而黑羅婦女更不能加以輕微之輕辱。

燒房屋——此為必經過之手續，表示戰勝者之威武。

戰敗之氏族，往往舉家遠遁，或另闢新土，重新努力；或寄人籬下，生聚教訓，以圖報復；如本家或有黑羅因被俘而自殺或被殺者，則此冤仇，永無已時，雖傳之數世，亦必發生戰事也。

或因戰敗者自動有求和之意，或因與參戰者雙方有親戚關係之第三者從中出而調停，則戰爭遂轉入媾和的階段，惟此第三者，除前述之一項之資格外，尚須為一有勢力之黑羅，而主持調停之人，必須有公正之態度，明敏審慎之手段，素為敵對雙方所欽佩者也。

調停者先在木刻(ᠮᠤᠨᠠ)上寫定日子，寫定地點，交與雙方觀看，如雙方同意，則屆時雙方到這預定地點，但各擁若干人，攜有若干槍，嚴密戒備，以備談判破裂時，雙方發生衝突也。

談判中最重要之問題，則為應賠償之命價。命價有二種：一為戰爭責任所在之命價，一為戰爭中死傷人數之命價，雙方各揣定思想明白，口辭流利者若干人出而辯論，從階級及死傷之程度等制定命價若干等，死傷較少之一方，應賠找死傷較多之一方若干，惟戰敗者得以所損失之財產，牲畜與房屋折算實價，在應賠償之命價內扣除。通常戰勝者對於本氏族所損失之人物，往往索價奇昂，戰敗者每至無力賠償，磋商數四，命

價亦可減低至最少數，且可於戰後數年間，或數十年間分數次繳清之。

亦有戰勝之氏族，欲表示對於戰敗者之寬宏以取得社會之讚揚，對於被俘虜之黑標，打鷄打牛，置酒招待，並縛其手足(恐其自殺)，抬送歸其老家者，此種舉動，易於釋去累世之宿冤。

媾和之條件，雙方既已互認同意，乃由華母主持圍皮飲血之儀式，兩方合出資購殺一牛，以牛皮架在木架上，雙方派代表立誓，由牛皮下鑽過，雙方打鷄，飲血酒，立誓言：「如以後仍有尋釁者，當如此鷄」。

如一方對子和約果有破壞之行動，則調停者必以武力壓迫之。

第十章 生與死

一、生產

1. 產婦與嬰兒

生產地點，普通爲臥室內，貧苦人家無臥室之布置者，則正厠門後或廚房灶邊，均可生產。惟屢生不育之產婦，則須在室外，甚至有在田間或溝邊者。

生產時，丈夫常遠出躲避，任親戚族人或村隣女友前來看護產婦，然近年在較漢化之鄉村中，丈夫亦有不離產婦而爲之看護者。在丈夫遠出而又無女友戚族照料，產婦獨自一人在小屋中生產之情形，在僑民中亦甚普遍。故僑族婦女因產而致死者較漢人爲多。

生產時間有時極短，有時極長，亦有叫苦呼痛，連延數日者。在此種情形之下，亦祇有請巫母念經，念符咒，請菩薩，趕鬼，使嬰兒易於墮地，然亦有經過此種魔法術的儀式，而嬰兒仍不易生下者亦常有之。

嬰兒生下，看護產婦者即打一鷄，煮熟，送產婦即刻吞食，且必須在嬰兒大小便以前，完全食完，否則或有不調。貧苦之家，或孤零無人看護者，此種禁忌，亦沿之不顧矣。

嬰兒生後，其綳帶與胎衣之如何處置，不甚重視，普通埋於門外地下，或挂于附近林間之樹枝上。嬰兒亦必須洗澡，大都於豬槽中盛冷水洗之。自此以後，終身不再洗澡。

小兒哺乳時期，常延長至四五年之久，亦有其母在哺乳期中而懷孕者，則立即止哺。

生男孩者因家族「有根」而歡喜，生女孩者則長大後可易取許多銀子，爲父母者亦極歡喜，故在僑民中除因通姦私生而必須棄置外，從無殺嬰墮胎等俗習。普通對於嬰兒備極愛護。父母年過三十而尙無子息者，或生有子女而中途夭折者，見別人小孩，往往

愛不釋手。但羅民對於愛護小孩之知識及技術極低劣，能爬動時，即置子簷下有腐草汚泥之處，任其自然動作，滿身骯髒，蚊蠅飛集，在三四歲時，因凍餒而死者，百分率當不低也。

對於學生子女之觀念，與漢人相同，一切生活起居，飲食，服裝均屬同樣，如學生係一男一女，則至成年成婚時，男子於是日娶婦，女子於是日嫁婿，否則恐犯忌諱，不能同生共存也。

丈夫在嬰兒生下後返家，對於產婦之態度均極佳，如無親戚族人看顧，丈夫亦常在室內看護之。產婦在三日以後，身體如尙康健，而家計又甚貧困者，則不得不出外工作，如身體不甚康健，亦常爲丈夫勸阻，在家休息。

產婦於產後五日，七日或九日，請筆母選定一吉日，抱嬰兒出大門，由筆母爲之念經，剃髮及題名，按例產婦在結婚後，如尙未生育過兒女者，尙可保持未出嫁前之裝束而戴上頭帕，至是時乃取去頭帕而戴上盆式之圓帽，如此即表示已脫離姑娘之階段而已成爲生過兒女之婦人矣。

產後約一月，產婦偕其丈夫抱嬰兒回母家，攜酒肉分贈母家之戚族，戚族即就其家聚食，食畢，戚族等即同贈以禮物，禮物之種類，不外家畜，糧食，衣服及首飾等類。經此次歡樂後，此婦即不常歸母家，開始其小家庭主婦之生活，夫家之父母，亦爲伊等另建新屋，分析財產，與之異居。

2. 題名與成年

嬰兒出生後五日，七日，九日，產婦抱嬰兒出大門，請筆母打羊子（貧苦者打雞），念經，趕鬼，驅邪。在煨燒羊肉，遍享親友之際，筆母即爲嬰兒剪去後腦胎髮，並爲題名。普通貧乏之家不請筆母，不打羊子，由父親自己爲嬰兒剪髮。較漢化者，則用剃刀，剃刀係向漢人購得。題名則由兩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父母，或其他長輩主之。

題名之先，亦須請筆母排流年，如嬰兒命宮不佳，則向牲畜敬酒肉而題「牛兒子」「青馬兒」「小狗兒」等名字。如因其生母命宮不吉而題名者，常有「布多」或「衣母」等名字。如嬰兒本人命宮不佳，欲預防其夭折，乃用「筆母子」「師婆子」「叫化兒」「小偷兒」，或漢族軍官的職銜，如「副台」「軍門」等名字。

男孩無成年之儀式，女子至十三、十五，或十七歲時，父母則爲之舉行成年的儀式。成年儀式舉行時，必須請筆母念經，請神，趕鬼，打雞泡酒，宴請鄉鄰戚友，然後由其鄉鄰戚友爲之改作嫁後裝束。成年前之裝束本爲單襟及二接布裙；行成年儀式後，

須將頭髮分梳成雙辮，並換上三披布裙，戴上正式耳環。

成年儀式舉行後，卽予以婚姻的或性的自由，已訂婚者卽可舉行婚禮，未訂婚者，雖與普通男子往來，父母亦不加以禁止，社會亦不加以訕笑。

二、死喪

1. 疾病

僮族最流行之普通疾病爲：

1. 瘧疾；
2. 痢疾；
3. 寒氣病；
4. 衰弱病；
5. 天花；
6. 癩子；
7. 癩瘋；
8. 肺病；
9. 花柳病；
10. 腸胃病(腹痛)。

上列各病發生之原因各不同，據僮民傳說以爲瘧疾是由於喝冷水，受涼，或飲食不良而起。痢疾則由天上來的，幸運不好之人卽易遇到，否則卽入已有患痢疾者之人家，亦不會遇到也。寒氣病身發寒慄，其起因亦同痢疾。衰弱症則大都發生於年老體衰時，而淫慾過度者亦不免也。天花由於傳染。癩子有鬼。倒毒人常受其播弄。癩瘋病由于喝溪湖之水，水中有毒。花柳病則因與壞人性交而發生。腹痛亦大概由于受鬼之播弄。惟肺病則不能指出其原因所在。

治病之法大都請筆母或師孃子念經，請神，趕鬼，詳第十一章宗教章宗教儀式項。

請神趕鬼而無效，卽認爲「該死」，瘧病及癩子二病，普通認爲無法醫治，染之者往往打猪羊請神，令其白盡，以免傳染。大涼山中有將病人縛諸于樹或棄諸於野者，路人均得殺之。

2. 喪葬

人死後，即請筆母來家念經，請神，趕鬼，做道場，親戚隣人族人聞訊，即來吊唁，這着約二三日後可至，故親戚兒女較多者停屍時間較多，往往延至五六日。吊者隨死者之門約二三百步（在大涼山有遠至數里者）時即須放響鑼哭吼叫，男女皆同，迨入死者之門後，由死者家屬以酒杯遞交吊唁者，哭聲始止。

葬分二種：一爲火葬，一爲土葬；土葬須在下列兩種情形之下方可行之：

1. 凡患癩瘋及梅毒而死之人；
2. 未滿半歲而死的嬰孩。

自身死以墜入葬，其間所經過時間之長短各有不同，普通先將屍身停在銀樁前竹筴上，用酒洗淨屍體，梳髮，如死者爲「有根」之男子，則須挽「天菩薩」。換新衣，新帽，及新披衫，停止鍋碓前，以待親戚，族人，隣人之來吊唁，一方面即請筆母選定日子，以決定下葬之時日；時間短者，當日即葬，長者有遲延至五六日者。選日之法，亦與漢人無異，先用十二生肖推算年月，然後依日期輪迴之吉凶（一日一位），星宿之吉凶（一日二位），黃黑道（以十個天干分之，一日一位）等等，與死者之命宮或死者兒女之命宮（均一年一位）有無沖剋而決定之。選日之外，尚須選地，選地亦須按照五鬼方位與死者之命宮及死者兒女之命宮有無沖剋而決定之；故葬地有在村之附近，亦有遠在村外數十里者。

下葬時先將死者置于竹竿與木棒紮就之架子（一種滑竿式之竹籃，僮文稱之爲叫）上側臥，蜷屈，至筆母選定之時間，由人抬出門外。如係黑羅，門外尚有一娃子，擊刀，牽馬，飲酒，唱歌，以侍死者之出，此人即象徵死者之馬夫，據傳說，此人不久即死，故現亦廢止不用之矣。死者抬出時，筆母隨於其後，在門前廟子上少息，死者後人跪於其前，由筆母一一說明：「何以要送你出去？由何路線前赴葬地？此後應安居那邊不要回空！此去也不要犯後人的魂體帶去！」說畢，即取一活鷄，在死者屍身上繞三轉，然後交與死者後人（長子），死者後人接鷄後，即將鷄關好喂之，是謂「招魂」。

然後將死者抬赴葬地，葬地除特殊原因外，往往在附近之山邊上，死者後人必須親自送去，筆母去不隨便。葬地上預掘好一土穴，穴上有新柴或樹枝架成一與桌子等高的方堆，屍身即擱在堆上，上蓋松枝，舉火焚化；生前用具，如犁頭，烟袋，衣服以及糧食，牲畜等，即在火上熏殺一下，仍遞與後人留用，不作殉葬之用。送葬之親戚，族人隣人，均於是時齊集火邊號哭，約數分鐘，即行散去，僅留一二娃子及親屬始終守

候火邊，以防冤家用巫術暗算，例如投牛羊骨或鐘母咒過之死者衣物于火中，使其家族不礙或其後人夭折等意外事之發生。大約須經一日夜，屍身完全可以消滅，後人即將骨灰拾起，就原處覓一粗大樹幹，於樹下掘一土穴，置灰其中，將泥壘起，如一墳然，四周再以石塊圍起（石塊普通為九片，但據余所見，往往不止九片）。工作既畢，墳頂上敲酒一盞，雞蛋一枚，且撒稻粉（此恐有誤，因小涼山根本不種青稞，無稻粉也。要係玉米粉，婚調查時未及詳究）少許于酒盞之側，用當祭奠。

死者後人無喪報，亦無其他誌哀之標幟。

3. 供靈

葬後一日或一二月或一年，乃請筆母「做靈」。先由親屬至高山上採竹一枝，闊成四分，截取其間長約寸許之一段，先用三月胎所剪之羊毛壘起，依死者男女性之區別，以紅藍色線纏繞之。男用紅色，女用綠色。所纏繞之次數，亦與男女性有關，男性九轉，女性七轉，線線所打之結，亦依男女性而區別，男性在前，女性在後。

另用木棒一枚，頂端開一隙口，與細竹枝之長短大小相等，將剪過用羊毛及紅藍線纏繞之細竹枝，裝入此隙口，仍用粗麻線在本棒頂端，連竹枝一齊繫起，男亦九轉，女亦七轉，男性打結亦在前，女性打結亦在後。

木棒紮好之後，以色布一疋包起，用綿線帶紮二轉，打結之部位，亦依性之區別，而分前後。此即象徵「死者之靈魂」，鄉民稱之曰（ལྷ་མོ་ལོ་）；藏人稱之曰靈位，舉行此種儀式時，即謂之做靈。

筆母用雞一隻，拴在靈位（木棒）上，誦經，為靈位解汗，意即驅除靈位上鳥獸、虫豸或纏有不潔之物也。雞由筆母收去，靈位則供在鐵櫃左側牆上，（普通在正屋左側，即進門右手側）。供祀時必殺牲口以祭，筆母在旁誦經，必聲明此係後人之敬意。以後每逢節期，年朔，或有疾病靈，必要以酒食；富有者每年或隔數年做道場一次；或在供祀時之第一年做道場一次；以後即不復再做道場。

靈位供祀之時期，有延長至一年者，有延長至數年者。到期後，由死者之子孫，請筆母打牲口，誦經，做道場，將此靈位送至一老林岩洞內，凡從前本家祖先送至某處岩洞中者，則其後人之靈位，亦必送至某處岩洞中。

4. 做道場（ལྷ་མོ་）

「做道場」意謂超度死者靈魂，昇入樂園。所費極大，子孫經濟情形不良者，往往

延至數年或數代，尙不能舉行。

「做道場」，往往一家獨做；經濟不良之家，亦有集合數家合做者（但須近親或本氏族中近支）。日期普通爲三日，亦有延長至七日或九日者。

做道場之先，筆母在門外搭竹棚一座、稱爲「經堂」（少^㉔）。筆母先將經堂四周，用神水解汗後，乃走入喪家正屋，向鍋櫓左側牆上所倚之靈位（木棒）敬酒，告以子孫行將爲彼做道場。然後用五色紙所製之紙旛，由娃子肩負前導，主人捧靈位隨之。娃子復抬挑中，羊，雞，豬等犧牲品隨其後，親戚，族人，隣人及本家之娃子，復排列成行，魚貫走入棚子，懸五色紙旛繞行棚內三匝，將靈位置于棚之中心。

本家至戚，如主人之女兒，姊妹，叔母，舅母等，各偕其丈夫及年輕男子等娃子十人，牽羊，牛，豬，雞等於是日入村（如已早來，則復於是日起，重作入村狀）；主人亦率領多人，盛裝，執武器前往迎接；諸賓客及牲口排列成行，走進棚子，亦繞行三匝，與先入之娃子，親戚，族人，隣人，會同號哭，然後退出。

主人牽引犧牲入內，筆母盛裝，懸旛，執扇，筍米，向犧牲做去，令娃子打死，取其心肝，腰，腸，以祭靈位，然後會同吃飯，吼，唱，哭，笑，以至第二日天明。

第二日所用犧牲，並非主人所備，即主人之兒女，姊妹，叔母，舅母，所牽來者，筆母須將祭獻人姓名一一報讀。

自第二日起，筆母須按道場經圖在棚側平地上布置道場，先折取樹枝，雷文稱之曰（^㉕），有徑杈者（^㉖）代表漢人所用之燭，無徑杈者（^㉗）代表漢人所用之香。最先佈置成第一場，筆母將靈位請出，交與主人，與筆母對坐於一定地點，然後按照一定步驟，由筆母誦經作法。在第一場將終了時，筆母復令助手在第一場附近用香 燭布置第二場，作法既畢，再由第一場移入第二場，彼此類推，凡十二次，共歷十二場，每歷一場，筆母必念完一部經，方算功德完滿（參看第十章第三節宗教做式項及附錄三僮民道場圖說）。

最後一場，筆母復將靈位中纏繞纏繞之細竹枝及羊毛取出，另取一種漢名爲「刺老樸」（俗名 少^㉘）之木棒，劈爲兩半，取出其中心軟木質如蠶豆草者，將舅來靈位中之細竹枝插入，仍將外面之兩半木片合上，用麻繩紮起，塗以犧牲之血，包以白色布帶，交與主人，送上大山老林風雨不及之處，以安其靈。

第十一章 宗教與巫術

一、靈魂

人死後有三魂：

(一)守住墳墓；

(二)浪游世界；

以上二魂，均不入陰間。

(三)投生他方；

此魂則由鬼帶入陰間，以備投生。

此種看法，與古羅馬人相似。古羅馬人亦以為人有三魂：(一) Spiritus, 飛行空中；(二) Manes, 降入地下；(三) Umbras, 看守墳墓(見 J.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oples de la Terre, 1926, Paris, P. 271)。

有忠孝陰功之人，死後可投生於賢明之父母，變成好人；無忠孝陰功之人，死後由陰間派遣，則當牲口。

魂之形狀，與生前所穿之衣服無異，雖臨死時或死後穿綴着綢，非常講究，但並不影響及於死後之靈魂。故必在生前平時穿得好，穿得整齊，則靈魂亦整齊可觀。

魂到陰間時，可變神變鬼；好人變成神，不好的人即變成鬼。神可為人驅除疾病，去禍納福；鬼則時時欺人。不幸者遇鬼即患疾病，以至於死。神可助人驅鬼。

欲防鬼時來侵凌，則須請筆母或師孃子咒鬼，驅鬼；富有者每年預請太平菩薩一次至三次，貧乏者則於病人臥倒，不能起床時才舉行之。

活人亦有魂，有時魂走出肉體(尤以夜間為多)；鬼來侵襲，魂即被嚇倒，人乃臥病。如遇此種情形，即須請筆母或師孃子招魂。

活人身體之一部，如髮，指甲等，可代表人之魂，故羅民擲到或擲到柱子時，主人

即將娃子之髮、爪、取下，藏在身畔，如娃子私逃，即將其髮、爪，咒咀，使其病或死。

人死後，死者家屬請筆母以竹、木、羊毛、綿線等，製成木棒一根，僞民稱之曰（*芳*），以象徵「死者之靈魂」，供於正屋左側之鍋棊前牆上，其製法，詳第十章「生與死」第二節死喪第三項供靈中。

二、鬼神

鬼神居於陰間，陰間在人所居處陽間之上空，鬼亦有好壤，好者居於陰間的平地，壤者則居於平地之下面。鬼有多種：

癩子鬼——使人生癩子病，有驅癩鬼經可以解除。

猴子鬼——吃活人五臟，防不勝防。

三頭鬼——生有三頭，落下即重生。

客家鬼——此鬼最兇悍，常居正屋鍋棊之旁，好時可令人致富，壞時每使全家死亡、滅絕。

師孃鬼——師孃子（巫師之一種）死後變成，為害亦甚烈。

其他尚有腹痛鬼，腹痛鬼等為痢疾之主動者；穢死鬼，凍死鬼，嘔吐鬼等為瘧疾之主動者。

神亦有多種：

家神；

山神（*山*）——例如山王廟的山神，青溝的山神，後山的山神，龍頭山的山神；

天神（*天*）——天公，天母；

日神（*日*）——太陽神；

月神（*月*）；

雷神（*雷*）；

牛瘟大王（*牛*）；

豬瘟大王（*猪*）。

但風、雨、河、電，均無神存在。如求雨期須祈禱山神。

筆母所能召請的神較多，師孃子所能召請者較少。而每人必有一護法神（例如李老

君（羅名 𠵼安）。神無偶像；平時亦無寺廟供養；在需要時由師孃或筆母念咒或誦經，請神降臨，以酒食供奉，然後請神驅鬼、除病。

三、宗教儀式

1. 太平普羅——此為平時祈求家宅平安，人口康泰而作的法事，大都富有者之家族常舉行之，而以黑羅家族為較流行，每年約舉行三次：

①. 第一次、在陰歷二三月間——由主人邀請筆母到家，筆母採取樹枝之極枝，羅文稱之曰（𠵼），插在正屋靠大門口的地上。樹枝之作用，似漢人所用之香燭，用以招引「神」者，有極枝者為燭，無極枝者為香。

筆母坐在樹枝的上方，面對着大門，念經、請神。所請之神：

甲、山神：例如山王廟的山神，霄溝的山神，棧山的山神，龍頭山的山神（羅俗稱為黃茅頭的頭殼）。

乙、筆母的護法神（或稱師傅），例如李老君（𠵼安），（莊學本：西康夷族調查報告「筆母考察報告第七號」頁一二二，一四二，一五七作阿什拉祖）。

丙、筆母的家神，即筆母祖先第一個做筆母的人，以及此人以後各代的徒弟徒孫（筆母大都為繼承家學，本人如欲學筆母，而上輩中祇就筆母業者，則向他家筆母習之）。

請神完畢，筆母開始念經：

【現在本家主人請神，開始請你們來，請你們來保護他們，把他們的鬼驅出去，把他們的魂招回來，……】。

供犧牲品，照規矩應殺羊子，如經濟不佳，可以小豬或鷄代之。先取生羊肉數小塊來請山神；次取煮熟之羊心，羊肝，羊腰等三小塊來請筆母的護法神；最後取羊肉湯，內放鹽巴少許及辣椒，置於筆母之前，由筆母用杓子取湯向四方灑，分享各鬼。

然後主人，筆母，幫忙者（親戚、朋友），巷子，分坐屋內屋外聚餐。

主人刊一木刻（由𠵼𠵼）表示是鬼，交與筆母，是時筆母仍坐在樹枝之上方，對木刻說：

【今天請了某神，某神，到這裏來，他們大家咒你攔你，你趕快出去，不准逗留在這！】

驅畢，即將木刻丟出門外，如尖端向外，則鬼已出去，否則鬼尚在屋內。如木尖向

屋內，筆母必須將木剝咒過擲過，直至木剝尖端向外爲止。

筆母仍坐在地上，乃取經典一本，此經專用以招魂者，然後起立，站在大門口，主人授以活雞，說出主人之名字，主人妻之名字，主人父母之名字，主人兄弟之名字，以及一切家人之名字，例如主人之名字叫「阿侯」，筆母便先說「阿侯的魂落在東方招回來，阿侯的魂落在南方招回來，阿侯的魂落在西方招回來，阿侯的魂落在北方招回來」。然後再用阿侯妻的名字照此復述一遍。直到家人之最後一人爲止。

時主人站在樹枝外面，筆母先取麻繩一根，交與主人執着，由筆母拉起，主人隨着，從樹枝叢中走進。筆母隨即將麻繩及活雞交與主人，並將樹枝收起，送出大門外繩子上擱置。儀式遂畢。

b. 第二次，在陰歷七月間——儀式的佈置，如第一次，所供犧牲品爲羊子，有錢者可以殺牛，無錢者則殺雞代之。

所請之神爲咒咀之神。

殺羊、請神、聚餐及擲鬼各手續都全，但無「招魂」一節，故時間較短。

c. 第三次，在陰歷九月間，普遍在玉米收穫以後——此次儀式，意在招收莊稼之魂，所有儀式如布價，殺羊，請神，聚餐，擲鬼，招魂等手續，與第一次在陰歷二三月間舉行者相同，惟所招之魂，係包穀蕎子之類。

三次儀式之舉行，必須預選日期，此日期選擇之責任屬於筆母。地點則在舉行儀式者之家中，請神時無跳舞、唱歌及音樂，惟於送鬼時則來家吃羊肉之親戚、娃子等起而怒吼、狂跳，以助聲威。

2. 做道場——做道場爲歸民中最隆重最費錢的宗教儀式，富有者在死人葬畢之當日或次日或一二月之後，或次年忌辰即舉行之；經濟不佳者，往往延至數年，或數十年，或甚至某代子孫經濟寬裕時始舉行之。有一家獨做，有數家聯合舉行。道場時間有多少、長短，最少者爲三日，普通規模較大之道場，往往有做至七日與九日者。

歸民道場爲歸民宗教儀式中最繁重最艱苦之工作，筆母畢生不能遇到多次，筆母而能做過道場者，則其在社會上的地位頓形增高，蓋須能做得十二場道場的法事，念得十二部道場經也。


筆母依照道場圖經，用樹枝佈成一定方式之道場。主人與筆母先對坐於一定的地點，靈位（木棒）亦置於一定處所，然後由筆母按一定步驟，念經作法。念經作法畢，主

人抱持靈位，筆母隨同主人，一同走入第二場。此第二場亦須依照道場圖徑，在第一場終了時，特留出地點由助手預爲布置者。第三以下各場，亦依此類推。

各場之形式不同，各場所用之犧牲品不同，各場筆母所念之經文所作之法事不同，各場之目的及其功用亦不同，其中有最重要的數場，如將犧牲品沾上神水，洗滌靈位上之污穢，使死者安全健康，一切更新，並得早日起生，投入陽間。其他如求死者兒女之富貴發達，求死者家中之作物發育，家畜繁殖等等，亦爲道場中重要目的之一。

其儀式已累見於第十章生與死，第二節死喪「做道場」項中，其詳則可參考附錄二「僱民道場圖說」。

3. 治病——因治病而請筆母或師壇舉行宗教儀式者在僱民村落間極普遍，惟均帶有巫術的性質，與前二種宗教儀式略有殊異。

甲、由筆母所舉行的儀式——由筆母用樹枝、穀草（即稻稈，蓋雷波附近多稻田也。此儀式係在雷波城內所獲見者），紮成毛馬一匹，毛人一個，毛人騎在毛馬之上，毛人即代表鬼，毛馬則表示送鬼出去之意。同時助手亦用桃樹枝做成六個木叉，三儀作矛形，三個作槍形；矛爲鉤鬼之用，槍爲刺鬼之用。另製木刻，亦用以代表鬼。木刻長約一五公分，寬約六公分許，一端削成箭形，，上書咒語。念經時，筆母握在手中。在筆母左側地上，置有稻桿一束，用當香爐；其上插有有葉桃枝與無葉桃枝各三枚，用當香燭。香爐前面又置有碗三個，一盛普通之酒，一盛鷄血與酒混合而成的神酒，一盛神水（鷄湯）。在筆母前面置有一個木製量米之升，內裝有寸許長之小木片數十枚，用當生銀（貨幣）。當筆母陳設以上各種祭品時，主人即用石頭一塊，放在鍋中，燒至赤熱；造筆母安排妥貼後，坐在地上念咒，即取主人所燒之石頭，淋以冷水，蜚蜚作響，筆母遂令助手將此石在病人身上繞轉一下，並將石塊丟去，謂之解汗。然後筆母又正式念經，召請護法神（或稱師傅），召請各地山神，替病人送鬼。隨即提取活鷄一尾，交與助手，助手用此鷄在病人身上繞轉一下，由病人之母取穀草一束，墊在地上，扶病人自床上起來，伏在草上，助手復取鷄在病人頭上繞轉九下，遞與筆母。筆母接過鷄來，便向鷄說：「我與你的主人均無罪過，因家中有鬼，故殺你來祭他們」。主人亦在旁對鬼說：「如汝害我家人，我必置汝於死地，與鷄一樣」。筆母將鷄打死，鷄血盛在碗內，以酒和之，即所謂神酒是也。又在鷄肋上砍一刀，向着劍口作「啄，啄，啄」三聲，隨即將鷄向門外一丟，放在身旁之木刻，亦隨即丟出去，如鷄頭與木刻之箭頭均向外

，則表示鬼已送走，否則筆母仍須繼續念咒，繼續丟拋，直至兩頭均向外而後已。

如兩頭均已向外，筆母便在升裏抓幾根木片丟出去，表示送鬼路費，隨念隨丟，至木片丟完為止。

復將木刻與雞取回，筆母乃用鷄血在木刻上寫字；主人則將鷄取去，入鍋清燉，以便招待晚膳。

筆母用鷄血所寫成之木刻，如第三五圖，上部為靈符，中部為指示鬼形，下部為籙文「將鬼關起」！

筆母在木刻寫字完畢後，復將鷄腸肝在鍋上燉熟，插在香爐上，以供其護法神，然後再行吃飯，飯後少息，再開始念經。

筆母於此時即取一玉米桿交與主人，由主人隔打病人床際四周，打畢，仍交與筆母，筆母將此玉米桿折下一段，用穀草縛在木刻上，再取雞草在地上燒着，將木刻與玉米桿在火上烘一下，又丟出去，如木刻尖端向外，則表示第二次的鬼已完全走了，否則再念經，再丟，直至木刻尖端向外；筆母復在升內取若干木條丟去；助手則取木刻送出門外，丟在十字路口而返。

筆母跟着便念咒，將樹枝所作成之矛與槍，與雞翼上拔下的羽毛均插在毛人身上，同時主人又取穀草一束，墊在床前地上，帶病者匍伏地上，助手拿毛人毛馬在病人頭上繞轉九下，旁觀之羣衆，同時作「吁，吁」的呼聲，助手遂將毛人、毛馬送至十字路口，在樹上掛起，或插在田土中，筆母將升中之木條丟去，以表示第三次（最後一次）的鬼已走了。

筆母胡學臣稱：「平常驅鬼治病。至此為止」。此次作者所參觀者，為一生瘡之病人（快樹貴），故筆母多念一咒，多作一法。筆母取穀草做一個鈎子，用碗盛滿神水，筆母口中念咒，手中拿一把刀，另一手用鈎子在神水碗中攪三次，時病人伏在筆母身前地上，筆母放下此鈎子，用穀草所作成之鈎子，在神水裏攪一下，點三下，拿到病人身上的瘡口處點一下，又在樹枝所作成之香燭上點一下，再用刀在瘡口處輕輕地刺一下，交叉着砍兩下，又用鈎子在神水裏點三下，病人身上點一下，香燭上點一下，表示把鬼帶到香燭上去；最後又用力向瘡口輕輕地砍三下，將神酒抬給病人吃；吃完後，病人躺着，筆母念經，請護法神，山神，及主人之家神各回本位安息。

此項儀式，自下午六時起至九時止，前後約為三小時。

第十一章 宗教與巫術

乙、由師所舉行的儀式——開始時亦由助手用有葉桃枝與無葉桃枝各三根，插在一束穀草上，當做香燭，雞腕肝亦插在穀草之上供神。

師娘開始敲起羊皮鼓，念經誦各山神、尊母之護法神，以及師娘本人之護身神降臨，約歷十分鐘之久，師娘之鼓搖動益烈，一坐在地上參觀師娘作法之女人，亦漸漸身戰慄，形若癡癡，面色慘白，兩目呆瞪，如失魂魄，這有人道及神已降臨此女子身上，羣余切切私語此師娘法術之高深。前後共約有數十分鐘之久，師娘唱畢。此女神化之女子，亦漸漸甦醒，恢復原狀，詢其經過，茫然莫對。據師娘語人，謂侯家有女鬼，附在病人（侯樹青）身上，須打豬羊癡之，蓋是日僅打一雞也。

師娘晚膳，屈膝，吸煙少息，此時主人已將藍布乎疋，掛於大門內上首竹竿上（此藍布在事後由師娘取去，作為報酬之一種，為師娘應享之權利），常用以招神。開始時師娘坐在地上念經，約數十句後，起立，手提竹條編成之火把，狂跳狂唱，鼓亦益發亂撞，聲極嘈雜，約十分鐘，師娘倒地，復現原狀，謂狂跳狂唱時為赴陰世，為主人捉鬼，現已還陽復活云。

主人另泥土製一類鬼之泥罐，形如普通之瓶，夷語稱為（ ᠠᠨᠠ ），漢譯為神罐也。交與師娘之助手。時師娘已開始跳舞，主人另請四人，為之護衛，蓋此次動作劇烈，頭向天二次，身跪地一次，跪時頭復俯地，又復起立狂跳，身離地約三、四〇公分許，復張兩手四處亂打，捧神罐者匍伏蹲於大門口，師娘即乘鬼驅至助手身邊，大呼一聲，意謂「鬼已入內，快把罐子蓋起」，助手聞聲，即將罐蓋好。其他三人，即將師娘按在地上，師娘口中仍喃喃自語，並時時喊 ᠠᠨᠠᠨᠠ ，漢語為「啊耐」也，旁觀羣衆，亦復羣呼「烏烏」，並將地上塵土向師娘撒去，師娘仍喃喃自語。尊母胡占雲語余，謂師娘正在訴說病人左右隣居在最近期間平安與否也。如不平安，且應請尊母、師娘請神趕鬼（惟侯家附近均係極貧窮之貧民，故雖聞師娘之言，亦多置之不理），約十分鐘，師娘狂呼： ᠠᠨᠠᠨᠠ ， ᠠᠨᠠᠨᠠ ，漢語為噴水——噴水，）旁觀羣衆，遂紛起覓水，一護衛者接水勺，飽滿一口，向師娘面部噴去，師娘即復原狀。

師娘吸煙休息，報告伊逃赴陰間所得之見聞。計前後約費四小時。

四、巫術

上述最後之兩種宗教儀式，已屬巫術化，惟其手續繁多，秩序井然，且有神堂，香燭，鬼汗，飲神酒，玉木刻等陳設與步驟，故均錄之於宗教儀式之列。但尊母有經可念

雷波小涼山之僮民

，而師儀僅憑口亂咒，故筆母可稱為經師，師儀僅能稱為巫師，師儀所舉行之治病的宗教儀式，似祇能稱之為巫術也。

其他尚有各種巫術，茲略說明如左：

1. 求雨——如天久不雨，合村人或合族人集資請筆母或師儀，率領壯年男子，登上涼山山頂，先凡白公馬（或白羊）一隻，拾一大卵石打死之，以祭山神，由筆母或師儀念經，請神，咀咒，驅鬼，羣衆附和之，高呼，狂吼，亂跳，並放炮竹，然後回來，有時下半年竟天氣驟變，即下暴雨。

2. 占卜

a. 打木刺——見第九章戰爭第二節戰爭前之預備。

b. 燒羊骨——見第九章戰爭第二節戰爭前之預備。

c. 打雞——先由筆母念經，由主人告以人名或事由，隨即將雞一隻，用石或其他物擊斃，擲出戶外，頭向外方者為吉，向戶內者為凶，蓋頭向外，則尾向內，僮民以死雞尾所向之方面為強，死雞頭所向之方面為弱也。橫出者平平。又雞身側臥者吉，仰臥或仆地者凶，坐或立則最凶之象。

又雞煮熟後，抽視其上隆之筋條（大都於吃飯時行之），向內灣者為吉，向外灣者為凶，僮民常以此卜財氣。搶掠漢人前，如卜得此凶象，則停止進行。賓客降臨時，如卜得此凶象，則其態度立變，或更有不利之舉動。

d. 看豬肋豬胆——打豬後，割取豬肋內部所貼之油，如平坦無點紋者吉，中有黑點，邊部翻薄或內刺者，均凶。此種占卜，往往流行於婚嫁時。又豬胆潤濕者為吉，乾燥者為凶。

e. 看雞蛋——常於占卜疾病之吉凶或家屬親戚，朋友，在外久無消息，占卜其生死存亡時用之。由筆母在病者身上或出外者所用之衣物上摩過以後，在清水碗中打開，看蛋中之星點多少、大小而斷定其吉凶。按此在雷波文木滇（牛吃水）乘勢場（蠻夷司）間之漢農區域中，亦頗流行，惟執行者非筆母而為年高望重之老人。

3. 咀咒

a. 類似厭勝的巫術——黑僮與冤家發生衝突時，常用一種巫術，類似漢人的厭勝，請筆母作法咀咒，規模大者常請筆母數人，以至十數人，由全氏族合資舉行之。每家各出雞、豬、牛、羊若干隻，多者常集至數十隻，由筆母誦經後打死之。並取因爛

子而病死的牲口之腿骨一根，或死於猴子的馬或猴子之腿骨，以備應用。先用稻桿紮草人若干，指明冤家的名字而咀咒，同時馳馬，打鎗，執神籙搖盞。咒畢，遣人將此腿骨或腿骨密置於冤家之屋內或屋之附近路上，或田野附近，迨冤家誤經骨旁或誤食田中之糧食、蔬菜或果實時，即患病死亡。

亦有用動物（最普通者為猴子或野鴉）讀箒母咀咒，然後帶明赴冤家之路徑，放去動物，動物自動的能進入冤家，冤家亦即死亡。

最常見者紮一草人或用一小狗，經箒母咀咒過打死之，乘夜間往掛於冤家附近田入必經之路旁樹枝上。如冤家於不覺中誤撞及之，則必遭殃而死亡。

b. 斷口嘴——此即上述巫術的解救法，如羅民忽覺心驚肉跳，或夜作惡夢，或發現各種異常之事象時，則必請箒母或師讀斷口嘴。

箒母之斷口嘴，普通紮草人一個，長約二尺，塗以雞血雞毛，主人的家屬男女老幼各人頸中都掛着麻線一條。箒母口中誦經，手中執雞，在各人每個頸上順轉七次，逆轉七次，復捉着草人誦經數十分鐘，復吹牛角狂吼，然後將各人頸中的麻線，一一取下，掛於草人身上。旁人將此草人授予箒母手中，並作狂吼，箒母遂於此時奔出門外，將草人送入田野。如草人上的雞毛飛入冤家，即可使仇人患病死亡。

師讀之斷口嘴，亦紮草人一俱，塗以雞血，插以雞毛，另用柳條一根，亦塗插雞血雞毛，在鍋莊前跳鼓作法，將草人送入田間，柳條插在鍋傍後面之儲藏洋粟玉米的竹笆上。

關於此類法術，聞師讀的本領較箒母為強，故黑乳常邀請師讀來家。師讀如法力深厚，能探取冤家所作的法術，為何種法術，如探埋藏腿骨，彼可設法發見。據謂田間如見有陰火燃燒之處，即可發掘，往往十不失一。

4. 盟誓及其所用之巫術

羅民間欲表明心跡，取信於人者，往往舉行盟誓，盟誓之方式，最常見於(一)吃血酒及(二)開牛皮。吃血酒者用刀背將雞打死，將雞口割開，流血於酒，一飲而盡。開牛皮者，先將牛打死，將牛皮連頭、尾、腳割下，掛在四脚的木架上，將牛皮張開，作直立之狀，頭向東，尾向西，儀式鄭重者必須請箒母在旁念經，與誓之人皆從尾部之下鑽入，旁立者狂聲呼吼，鑽皮者即在此狂吼聲中從頭部下鑽出，然後滴雞血於酒，與誓者端酒仰天賭咒，咒畢，一飲而盡。前者流行於同一階級，或下級對上級，後者則於羅民

向地方政府投訴時舉行之。

除上述二種盟誓用之巫術外，有因財產、竊盜、口角，或鬥毆而發生糾紛，欲表示是非曲直者，尚有其他各種盟誓的方法，最普通者：

a. 捧鐮——原告及被告約定在某地會集，請筆母到場念經，同時將犁鐮用火燒紅，被告者祝告神明，賭咒，或在高山狂聲吼叫，雙手將燒紅之鐮捧起，前行九步，置於白布之上，如手未灼傷，則被告無罪。事實上往往觀察鐮燒紅後之顏色，即可決定其是非，如鐮質良佳，燒成紅赤色，則被告心花誠實，並無過失，前行三四步，即可判其無事，如鐮質不良，火中久燒不紅，並現黑色斑點，則象徵心地不明，筆母即可會被告毋容再捧，而移以應得之罪。

b. 摸蛋——原告及被告以及證人等齊集場上，請筆母在旁誦經，同時用大鍋將水燒沸，將雞蛋一枚投入鍋中，筆母誦經畢，由被告宣誓，祝告神明，伸手入沸水中，將蛋取出，如手未燙傷，則被告無罪。

c. 嚼米——原告被告及證人齊集後，用紅白米各一小撮置碟葉上，待筆母念經畢，被告宣誓，祝告神明，將米吞入口中嚼之，然後吐出，檢視嚼碎之米，如米中帶有血絲染有紅色者則敗訴。

五、禁忌

僑民不怕死，而怕鬼怕病，如發現了變常的現象，尤以動物的生靈，行動，或生活上變常現象時，有請筆母禳除之必要。

以余所知，摸天菩薩，為僑民中最普遍最重大的禁忌。其餘則略有出入，如鹿房中大小便，在大涼山一帶，便作為嚴重的禁忌，而小涼山一帶，則無足重輕，余在途中屢在鹿房便泄，主人等亦不甚加意，均不以為忤也。用油炒菜，大涼山中僑民頗為戒備，以為鬼即隨香而至，而余在小涼山中，如麻柳樹，五顯廟子等處，均用漢人的烹飪法，用油煎炒。故禁忌一項，有因地而異之趨勢，但大部分還保持其民族間遺襲之戒訓，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1. 馬在室內備鞍；
2. 有鞍之馬牽入室內，拴馬於棟柱之上；
3. 客人擡竿直抬至村口或門前；
4. 母雞夜啼；

5. 母雞啄食自生之蛋；
6. 母猪自食豬兒或咬死羊兒；
7. 母猪懷孕久久不育；
8. 牛羊產釋胎；
9. 雛雞突然死亡；
10. 獵狗入林，尾忽膠粘樹上；
11. 鳥飛入室；
12. 蛙躍入室；
13. 蜘蛛入室結網；
14. 蛇在室內出現；
15. 途上見蛇，如遇兩蛙性交，或蛙吞食其他小動物時更不祥；
16. 鳥雅叫；
17. 老鼠跌入水缸；
18. 水缸漏水；
19. 竹生雙枝。

凡遇有上列現象發生時，必請筆母誦經、請神、作法，以驅走鬼邪，祛除不祥。

六、經師與巫師

巫師有兩種：一為筆母(ᠮᠠᠨᠠ)，一為師羅(ᠰᠢᠷᠣ)，如嚴格分之，則筆母可稱之為經師，師羅可稱之為巫師，均係白龍階級，黑龍則自以為貴族階級而恥為之。

1. 筆母(ᠮᠠᠨᠠ)專限於男子，或由家中老輩傳授，最普通者為伯叔父，如家中老輩無執巫業者，則從師學習之。學習經典，同時即從經典中學習文字。故筆母亦能記賬，寫信，紀歌謠，寫木刻等工作，為藏民中教育程度最高之人。有護法神，每一筆母平均約念過二十部左右的經書，余此次所搜集者，僅達死經，誦神經，占卜用之點算經，出門禁忌書，天象吉凶書等數種(均見附錄)。尚有數種，筆母胡學臣祇能講述大意，不能譯述，故未附入；其他如道場經十二卷(筆母胡占雲有一部為雲南黃榜樹一筆母借去，未曾還來)，招魂經，咒人經，祈雨經，算命書，看地書，咒癩經，解汗經，以及民族起源等神話，均在學習之列(參看西康夷族調查報告一五二——一六〇頁，及丁文江彝文叢刊，但刊內夷人做道場用經，實係誦神經之誤，各種宗教儀式中均常用之，非僅

限於做道場時也)。普通以三年為滿師期。期滿後，可單獨受人邀請，念經作法。如逢重大的宗教儀式，如斷口嘴，類似厭勝等巫術，以及規模設大的道場等，則必須邀請技術高深的前輩主持，而本人任其副手。迨經過相當時間，積有較高的資望與較多的信徒後，便可傳授門徒，並主持較大的宗教儀式。法器為竹帽，神扇，銅鈴，藍牌，及氈衫等（詳後）。作法時，必須用酒，打雞，豬，或羊，牛。法事完畢，其報酬辦法事之大小而定其多寡，除酬以現金外，法事中如係打雞，則將雞肝交筆母取去，如係屠豚則切頭半片，並割自頭至尾寸半寬之肉一長條，送與筆母；如係牛羊，則筆母可取胸脯肉一大塊，肝或肺一大片，前腿一瘦，而皮，頭，角，腳等，亦均歸筆母所有。

2. 師孃(♀)——亦稱蘇臬，男女性約各佔一半。據稱無師父傳授，由已死的師孃鬼附體，忽生大病(大都為精神病)，精神失常，乃往森林中，以白羊，白公雞祭之，病愈之徒，遂成師孃。師孃不習經典，但有護法神，其護法神之階級，似低於筆母之護法神，故師孃作法時，如有筆母在場，師孃往往手之為師兄，敬以酒食，筆母退坐室隅，靜觀師孃動作，否則師孃法術或不能奏效也。作法時隨便咒語，曼聲歌唱，時時加以踏跳狂舞，所用法器，則與前述之筆母不同，無藍牌及神扇等，最主要者為帶銅鈴連紫鐵鈎之羊皮鼓一個，歌唱踏跳時，鐵鈎搖着銅鈴，自生節奏，狂舞時，銅鈴亂搖，鐵鈎亂動，鼓聲繁雜。餘詳前宗教儀式項下。

七、法器

1. 法帽——以竹絲抽織為帽襪，然後再編織為帽，帽幅直徑廣約五、五公分，帽內襯以竹編粗眼之帽套，用以套在頭上，不致動搖。帽頂係尖形，較普通漢式農人所戴草帽之頂為高，約一五公分左右；亦有帽頂作平台形，上有一菌形之蓋，且菌形蓋上，又包裹有藍布一塊，余曾搜集，而中途又復為助手失去之一頂，即屬此類。普通帽上塗有朱脫之豬血，據云可以嚇阻鬼魔。綜其全形，頗似江浙一帶游方道士(俗稱茅山道士)所戴者。

2. 籤筒——胡學臣筆母稱之曰牌帶。係以竹莖一根為之，截面直徑約六公分許，長約三八、五公分許，下端依節截齊，剝磨圓滑；上端歧出兩叉，如左右角；中間截為兩節，先壯開合。筒上以麻繩紮捆，上塗桐油，已成黝黃色；下端左側與上端右側各有小鐵釵一枚，繫以鐵鏈(富有者繫銀鏈，貧乏者繫紅色棉紗繩子)一枚，以使斜負於右肩及左腋下。下端右側一鐵釵，則有黃色小銅鈴一枚，鈴高約五、一公分許，直徑約六

、五公分許，踮跳時與手中另器之銅鈴，同時作響。筒裏藏有靈籤二十八枝，係由大涼山頂上所採來之一種纏繞莖植物之草根（有韌性，不易折斷）製之，上塗鼠血，據云：兩手持動時鬼魔便嚇倒不能亂彈。箓母呼此種靈籤曰綠茨（ $\text{E} \text{ } \text{D}$ ）。箓母學成法師，開始執業時，此籤筒為必需之法器，可仿製一個應用之，惟其「綠茨」必須由法師傳分與數枝，至少必須有八枝，其株足跡漸廣，或自行探訪，或親友代為採集所與，積少成多，大致每一籤筒，約有三十枚上下（三七圓）。

3. 經袋——籤筒置之於麻繩所織之網，或布製之袋（以黃色為最多）中，此袋或網，稱之曰經袋。袋上有繩可以斜負於肩背上。

4. 神鈴——黃銅質製成，下部為半橢圓形，上部覆蓋以一小型半圓形之頂，全高五、一公分，直徑六、五公分，念經時，作法時偶一用之。見圖三六。

5. 神扇——箓母左手握鈴，則右手持扇。扇面以竹篾編成，極工細，用長細竹枝剖兩半面，圍繞扇面四周，以細藤穿穴縱結兩面，頗堅牢。扇面滿塗以藍色桐油及漆，間有犧牲鮮血，混塗其上。扇面寬度直徑計二二公分，高度計一七、九公分。扇柄在扇面部分係竹製，下半係木製，兩節鑲成。竹柄兩半圓管上面有浮腫之鴿子一對，在上者頭向下方，在下者頭向上方，互相對視，兩鴿下則有猴子一個，係正面形。竹柄與扇面齊，下即木柄，木柄托扇面處，為一六邊形（ O ）之節，上半邊薄，較扇面略厚，用以夾住竹柄。下部逐漸變厚，至柄底每邊與六邊形之一邊寬度相等。故其下一節為方形，高度寬度與厚度皆相等，通成一立方體。塗以黃漆，與上一節六邊形之紅色油漆分別極顯著。下為正式之柄，亦係紅色油漆，長八、六公分，四面各寬一、六公分，中留一寬約一、八公厘許之隙縫一條。孔隙上端略狹，而下端略寬。柄之下端，繫有紅色棉紗繩，繩上貫一藍玻璃珠。見圖三八。

6. 法衣——與常人所穿之披衫相似，並無特殊寶東。

其他並無特殊法器。

箓母舉行宗教儀式之前，無特殊預備工作，如齋戒，沐浴，洗臉，洗手，剪髮，剪甲等手續。

附錄一

僱民文獻叢輯

一、請神經

1. 解釋：

此經專為請神之用，如患病送著靈時，做道場時，筆母都須念此經。

2. 譯述：

漢地各處及各都城：成都省會，叙州府以及漢地峨嵋山各地諸神，請你都降臨！黃頂各處如乾油塘下面，乾油塘上面，大佛壩，下田壩，蠶家坡三處，筲口大路等地諸神，請降臨！核桃坪各處：核桃坪下面，核桃坪上面，核桃坪磨刀嘴等地諸神，請降臨！孔明堡各地方：杏龍灣，杏龍口，夾巴寨，上女兒山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牛吃水各地方下面：田坪子、牛吃水、馬道子上下面，及蓮花山上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雷波麻柳灣各處如下面唐家灣山頭，倒洪溝、沈家壩山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野鹿壩各處如白夾林九龍崗、白夾林、豬捲門、猴呷場、分水嶺右方左方等地及老林地方一帶，高山山頂空歡喜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谷堆各處如田家灣上方，田家灣下方，及田家灣三處，田家灣石堆子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丁家坪各處如丁家坪大坪子，丁家坪上林中及正梁子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木魚山各處，如木魚山二道坪，木魚山一帶，及木魚魯溝，木魚甘子口，木魚咩咩山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磨石，簸箕各處，如簸箕下壩，簸箕上壩，松林坪，乾岩崖及李子坪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烏角各處如哨上烏角，挖石烏角，駁場壩，天生橋及南木坪等地諸

神，請你都降臨！雷波各處如左方東門上，右方南門上，及西門北門上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里坪鄉各處如滴水岩、燈桿堡及雷神洞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米蕨槽各處，如半邊街墳墓園田，山千子，牆巷子，落水洞，青紅坡，馬口上灣頭，山王廟，鴉雀堡，米蕨白岩上，及扭口矮子岩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

二、送死者經

1. 解釋：

此經爲衆母送初死者的靈魂赴陰間時念的。羅民因迷信的關係，怕死者焦苦，或於九泉路上留連，故一遇有人死時輒請衆母念此經。意即聽死者不要焦苦，喻以一切萬物都要死的，勸他好好赴陰間去。並且由衆母指示他應走的路，及應喝的水，儼如衆母有神通之明。

2. 譯述：

死者你不要哭，你到陰間不要焦！萬物誰無死？萬物皆有死。大山老林的鬼子、糜子沒有死嗎？不也是有死的。常有三五獵人帶着獵犬到大山老林去把鬼子糜子咬死，牠們就這樣地死了。

死者你不要哭，你到陰間不要焦！萬物誰無死？萬物皆有死。岩上岩蜂沒有死嗎？不也是有死的。春天時常有三五青年到岩上去取蜜，把牠們弄死，牠們就這樣地死了。

死者你不要哭，你到陰間不要焦！萬物誰無死？萬物皆有死。河裏的魚沒有死嗎？不也是有死的。夏天時常有二三漁夫攏網到河邊去，把魚子捕去，牠們就這樣地死了。

死者你不要哭，你到陰間不要焦！萬物誰無死？萬物皆有死。爲王也要死，如孔雀之類；獸王亦要死，如犀牛之類；人中之王亦有死，如皇帝之類；萬物誰無死？萬物皆有死。有老而死的；有天而死的；聰明能幹的亦要死；愚蠢糊塗的亦要死；千戶萬戶的亦要死；多才多藝的亦要死；一無所能的亦要死；成千成萬人都要死。我兩衆母送你到陰間，去時前面有白路、黑路、黃路、三條路；下面一條是黑路，黑路是鬼走的，那路沒有攔你走，你不要走。上面一

條是黃路，黃路是地厭龍神走的，那路沒有指你走，你亦不要走。你前面的路是白路，他指你走，你該走這一條路。白路是一條直路，不會走錯，你祖以前亦是走這路，你父以前亦是走這路。你到奈河時，那裏有白水、黑水、黃水、三條水，下面一條是黑水，那水沒有指你喝，你不要喝，因為那水是鬼喝的。上面一條是黃水，那水沒有指你喝，你亦不要喝，因為那水是地厭龍神喝的。你前面的水是白水，他指你喝你該喝，你渴亦要喝兩口，你不渴亦要喝兩口。你儘可向前走。我倆個牽母回去，所有送你的人都回去。

三、點算經

1. 解釋：

此經主要的用途為判斷吉凶及預防災異等，內中共分二部，第一部為斷不祥之兆，即以不祥為徵兆，而判斷未來的災異，以十二支為各日之稱呼，週而復始，例如該書云：

「子日毒蛇到屋內，土司要召見。聽見野貓叫，要死人。紅雀到屋內一定有事。忽然下雷要破財。雞亂叫，家庭平安無事了。狗爬屋頂，困難問題有人解決了。烏糞落到身上來，一定要打仗。牛難產，家屬要得病。看到蛇交媾，有財喜。若豬難產，豬欄不好……」。又云：

「子日不祥之物到屋內，省財省錢的人必有災，須拿山羊、豬二個送菩薩，送時魔鬼必向東面去……」。

以上是他們普通判斷不祥之兆的方法。第二部為斷鳥鴉聲音，即以鳥鴉在何時何方叫，而判斷未來的吉凶；亦以十二支為各日之稱呼，週而復始，例如該書云：

「子日天亮時鳥鴉叫，有人來幫忙；鳥鴉在東面叫，酒肉中有毒藥；鳥鴉在辰時已時叫，黃昏天黑時必有一家人來滾，如上下午聽鴉叫，必有消息；上下午都在東面叫，必是凶的消息；在黃昏時叫，要送菩薩，若不送，則要得病……」。

這是他們依據鳥鴉聲音以判斷吉凶的方法。羅民及華母對此記憶甚熟，故推算時殊為方便。

2. 評述：

上、依動物異象斷不祥之兆：

- (1) 子日青蛇到屋內，土司要召見。聽見野貓叫，要死人。紅雀到屋內，一定有事。忽然下雪，要破財。雞亂叫，則家庭平安無事了。狗爬屋頂，則困難問題有人解決了。烏糞落到身上來，一定要打仗。牛難產，家屬要得病。看到蛇交媾，有財喜。若豬難產，豬欄不好。
- (2) 丑日青蛇到屋內，死者陰魂歸家。聽見野貓叫，要破財。紅雀到屋內，要死人。發現怪血，要破財。雞亂叫，家屬要得病。狗爬屋頂，要破財。烏糞落到身上來，要死人。衣服被鼠子咬破了，要遇敵人。水牛難產或黃牛難產，母親要得病。看到蛇交媾，必有人來買牲口。看見毛虫成串時，一定有財喜。
- (3) 寅日青蛇到屋內，一定要找白頭白蹄的豬一頭，於申日送菩薩；若不送，當家母親一定要死。烏糞落到身上來，要破財，須送菩薩才可免禍。紅雀來屋內，要找一個白雞於次日即送，若不送，必定有事發生。發現怪血，要找一個黑雞送菩薩，若不送，一定有賊。雞亂叫，要找黃羊送菩薩，若不送，當家母親要得病。狗爬屋頂，要還願，若不還願，父親將要得病。衣服被鼠子咬破了，必定有客來。看見蛇交媾，有親鬼，六天後要送菩薩，若不送，要死人；但若發現怪血不怕了，不過族長的兒子要得病。
- (4) 卯日蛇到屋內，要得病。聽見野貓叫，當家母親要得病。紅雀到屋內，要還願。發現怪血，要破財。母雞亂叫，天黑時候有吵鬧發生。狗爬屋頂，有財喜。衣服被鼠子咬破了，天黑時候有吵鬧發生。水牛難產或黃牛難產，一定有很大的事件發生。看到鼠子溺死，有財喜及有結婚嫁女的喜酒吃。
- (5) 辰日青蛇到屋內，當家父親要得病。聽到野貓叫，有財喜。紅雀到屋內，有人來向姑娘求婚。烏糞落到身上來，必有事情。發現怪血，有財喜。雞亂叫，婦女要得病。狗爬屋頂，要破財。衣服被鼠子咬了，睡眠時一定有人來。

雷波小涼山之歸民

- (6) 巳日青蛇到屋內，父親要死；如要免禍，須拿白羊白豬送菩薩。紅雀到屋內，小孩要得病。發現怪血，有財喜。雞亂叫，有吵鬧發生。烏糞跳到身上來，一定有事。
- (7) 午日青蛇到屋內，房屋要失火；如要免禍，須拿白蹄豬一頭送菩薩。紅雀到屋內，有人爭佔地方。狗爬屋頂，要破財。發現怪血，則家中清靜平安。雞亂叫，土司要差遣。烏糞跳到身上來，要得病，須拿一個白羊送神；不送時孀婦要得病。蛙口雞產，有孤魂入屋。
- (8) 未日青蛇到屋內，靈魂要離身。雞亂叫，要破財。紅雀到屋內，將有事情。狗爬屋頂，要破財。烏糞跳到身上來，必須拿一頭豬送菩薩。
- (9) 申日青蛇到屋內，要死人。發現怪血，要破財。雞亂叫；有事做。豬到野貓叫，小孩要得病。紅雀到屋內，要死人。狗爬屋頂，要得病；且合境不安。烏糞跳到青年人或壯年人身上來要死。衣服被鼠咬破了，要得病。豬難產，此豬一定要死。鴉嘴成羣的到屋內，要得病。母雞亂叫要遇賊子，必發身很大的盜竊牲口案。蜘蛛網做在門口，筆母要來；有虎背龍背的人有災禍；一定要找黃羊黑豬兩頭送菩薩，送後即平安無事。
- (10) 酉日青蛇到屋來，小孩婦女要得病。紅雀來屋內，要得傷寒病。發現怪血，小孩要得病。雞亂叫，必遇暗害。狗爬屋頂，靈柩要接到家裏來。若水牛難產，要死人。若黃牛難產，土司要差遣。母雞亂叫，家中必有事。烏糞跳到身上來，房屋要失火。衣服被鼠子咬破了，要死兒子。蛙口雞產要有事，要得病。看到蛇交媾，土司必要殺人。蜘蛛網做在門口，有財喜。若豬難產，小孩要得病，須拿兩個羊豬送菩薩，送後平安無事。
- (11) 戌日青蛇到屋內，白夷(譯)黑夷(譯)小孩要得病。雞到野貓叫，要生事。紅雀到屋內，要破財。發現怪血，要生事。母雞亂叫，要破財。烏糞跳到身上來，有事情，要喝酒吃肉。衣服被鼠子咬破了，要發生事情，父母必得病。蜘蛛網做在門口，必生發事情，如有背羊背牛

肖鷄的人，必須找黃山羊黃豬白鷄三個，向下游方向送神；送時若有小孩來屋，〔此孩〕必定得病，將又叉毛人向東方送去，可平安無事。

- (12) 亥日寶鏡到屋內，一定要發生很大的事情。發現怪血，狗要得瘋症。雞亂叫，有嘉賓來，要宰牲口請他。狗爬屋頂，要發財。烏糞踐到身上來，要死人。衣服被鼠子咬破了，靈柩要失掉。牲口難產發生，家庭平安。蜘蛛網做在門口，要得病。豬墮胎，一定要送神；肖蛇肖馬肖虎的人，必有災，要拿山羊豬二個，向上下方送，送時無論何家來，必得病；魔鬼向上方走去，隣居之三口的一家（？）必得病，送後平安。
- (13) 子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馬肖鷄的人必有災，須拿山羊、豬二個送菩薩，送時魔鬼必向東方去。
- (14) 丑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羊肖狗肖龍的人必有災，須找黃山羊黑豬二個於未日丑時送菩薩，送時在上方之七人一家必得病，又叉毛人向上方插。
- (15) 寅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虎肖猴肖豬的人必有災，要找黑山羊白雞二個，於五日後寅時送菩薩，送時若有一個男子到屋來，此人要得病，須好好送神才得平安，又叉毛人向東方送。
- (16) 卯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虎肖兔肖雞的人必有災；須拿二個於酉日卯時向東方送；送時往東方去，寡母必得病，又叉毛人向東方插。
- (17) 辰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牛肖雞肖狗的人必有災，須拿山羊及豬二個，於戌日辰時送神，送時有一人自東方來屋者，此人必即得病，將又叉毛人向東方插，送後平安無事。
- (18) 巳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虎肖豬的人必有災，須拿黃山羊、黑豬、白鷄，三個於亥日巳時送菩薩；當向東方送去時，如某家有人來屋，此家必出事，將又叉毛人向東方插，送後平安無事。
- (19) 午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馬肖更肖雞的人必有災，須拿豬、雞二個，於子日午時送菩薩；當向東方送去時，魔鬼必向東面上方走去。

- (21)未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馬肖羊的人必有災，須拿豬、雞二個，於丑日未時送菩薩；送時有四口的一家必得病；如有一青年穿黑衣服來屋時，魔鬼必隨他往上方去。
- (21)申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虎肖豬肖蛇的人必有災，須拿山羊、豬二個送菩薩；送後如有一件黑色東西拿到屋內來時，隣居的七口之家(?)必得病，將叉叉毛人向東方插。
- (22)酉日不祥之物到屋內，須拿黃山羊、黑豬、紅鷄三個，於卯日酉時送菩薩；送時有一人來屋，此人一定要出事，隣居有一人必得病，將不祥之物向東方送，送後即平安。
- (23)戌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牛、肖羊、肖狗的人必有災，須拿黃山羊、黃豬、白鷄三個，於辰日戌時送菩薩；當向下方送去時，如有小孩一個來屋，此孩必得病，將叉叉毛人向下方插。
- (24)亥日不祥之物到屋內，肖蛇肖猴肖虎的人必有災，須拿羊、豬二個，於巳日亥時送菩薩；送時有一個人從上方或下方來屋，魔鬼必隨他向上方或下方走去；如無人來，則隣居的三口之家必得病，將叉叉毛人宜向上方插。

下、依烏鴉聲音斷不祥之兆：

- (1)子日天亮時烏鴉叫，必有人來幫忙；烏鴉在東面叫，喝酒吃肉時，必有人放毒藥；辰時巳尚叫，黃昏天黑時有一家人來屋；中午以後叫，必有消息；上下午都在東面叫，必是凶的消息；黃昏時叫，要送菩薩，若不送要得病。
- (2)丑日天亮時烏鴉叫，即寅時卯時及辰時叫，黃昏天黑時有一好消息來；烏鴉在東面叫，一定喝酒吃肉，土司必有命令；下午叫，問題必獲解決。
- (3)寅日天亮時烏鴉叫，必有訃音來；辰時巳時叫，必有某人來議姑娘婚事；上下午繼續叫，一家必死完。
- (4)卯日寅時卯時及辰時烏鴉叫，土司有命令；巳時午時叫，有一家人來屋；上午以後叫，(本族中)必有一家要打仗；申時酉時叫，好馬必被

弩箭射倒了。

- (5)辰日寅時卯時及辰時烏鴉叫，必有消息來；在東面叫，必有姑娘結婚的喜信來；上午叫，有要緊的消息，必須注意；一定要做生意；下午叫，孤魂必應。
- (6)巳日寅時卯時及辰時烏鴉叫，必有魔鬼孤魂來屋；別人必有事；辰時巳時叫，必有爭執的事情；上午午時及未時叫，家中必破財；下午叫，有親戚一家必來。
- (7)午日寅時卯時及辰時烏鴉叫，必有酒肉吃；上午叫，必有一人出外去辦公，換別人來代替。
- (8)未日天亮時烏鴉叫，必有一人出外參加宴會；上午叫，別家必有事；必進財；必發現一個賊由上方來。
- (9)申日寅時卯時烏鴉叫，必有富人一家來屋；在上方及下方叫，夷(羅)漢必講和。
- (10)酉日天亮時烏鴉叫，有一客人來；有雄雞吃；上午叫，必須送菩薩一次。
- (11)戌日天亮時烏鴉叫，(本族中)必有一家要打仗，必向土司處告狀；在西面叫，必有猛虎；由上方叫起，黃昏將黑時必有親戚一羣來；必定有消息；必有錢；必定有虎。
- (12)亥日天亮時即寅時丑時烏鴉叫，必須選擇日子；辰時叫，有婦人騎馬來；上午巳時午時叫，一定爭執一天；黃昏時叫，家內吵鬧一天，或且與別家吵鬧一天；下午叫，一定有猛虎。

四、出門禁忌書

1. 解釋：

- (1)此書主要之用途，為檢定方位，選擇吉日；表中第一節言：「初一忌東方……初九忌地下，初十忌天上，」就是說初一忌向東方行；如門戶向東必須在門前繞轉一週後再行。初二初三同理類推之。至初九忌地下，是說初九忌埋葬。初十忌天上，是說忌向上方行。

- (2) 第二節言鼠月份，鼠日忌去，牛日忌來。所謂鼠月鼠日及牛日等等之推算，與漢人之十二支相同，鼠月份就是夏曆十一月。所云鼠月份鼠日忌去牛日忌來，就是說十一月內之鼠日忌出門，牛日忌人來，以防魔鬼隨身。
- (3) 第三節言鼠月份，更日冲客，龍日冲主，這就顯說鼠日客來冲客，龍日客來冲主。

2. 擇選：

- (1) [第一節忌方向] 初一日忌東方，初二東南方，初三南方，初四東北方，初五西方，初六西南方，初七北方，初八西北方，初九地下，初十天上，十一日東方，十二日東南方，十三日南方，十四日東北方，十五日西方，上半月至此為止。

下半月第一日忌西南方，二日北方，三日西方，四日地下，五日天上，六日東方，七日東南方，八日南方，九日東北方，十日西方，十一日西南方，十二日北方，十三日西北方，十四日地下，十五日天上，下半月至此為止。

- (2) [第二節忌去忌來] 鼠月份，鼠日忌去，牛日忌來。牛月份，牛日忌去，虎日忌來。虎月份，鼠日忌去，龍日忌來。兔月份，鼠日忌去，馬日忌來。龍月份，鼠日忌去，龍日忌來。蛇月份，龍日忌去，兔日忌來。馬月份，馬日忌去，鼠日忌來。羊月份，鼠日忌去，龍日忌來。猴月份，猴日忌去，龍日忌來。雞月份，牛日忌去，鼠日忌來。狗月份，羊日忌去，虎日忌來。豬月份，兔日忌去，虎日忌來。安胎忌動冲忌，魔鬼要跟隨。
- (3) [第三節冲客冲主] 鼠月份，兔日冲客，龍日冲主。牛月份，龍日冲客，蛇日冲主。虎月份，蛇日冲客，馬日冲主。兔月份，馬日冲客，猴日冲主。龍月份，羊日冲客，猴日冲主。蛇月份，猴日冲客，雞日冲主。馬月份，雞日冲客，狗日冲主。羊月份，狗日冲客，豬日冲主。猴月份，豬日冲客，鼠日冲主。雞月份，鼠日冲客，牛日冲主。狗月份，牛日冲客，虎日冲主。豬月份，虎日冲客，兔日冲主。

五、天象吉凶書

1. 解釋：

此書最大之用處，為選擇吉日查，看疾病，檢定方位等。內中共分三節：第一節言觀天象，確定日子。此種日子不過用來作一部份之標準，至於決定吉日，並非專靠此推算。大凡一個好日必須配合第二節及第三節所叙之吉日。第二節是以月來推算，每月內每旬皆有四日為吉日，例如初三初六初七及初十各日是也。配上這些日子再配上第三節所叙之吉日，然後才稱為吉日。第三節之日子，乃按十二支推算，以七月二十七日左右之蛇日起推算，九旬皆有四日為吉日。易言之，就是說凡一個吉日，都必須合於第一節所謂之吉日，並第二節及第三節所謂之吉日之總和，否則只能說是部份之吉日。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按民國二十九年天象（圖三九）係七月初八日出現。又查七月二十七日為蛇日。若向八月初三日是否吉日，即可如此推算：

初三日合於第一節所述之第六日，即豹腎日為吉日；並合於第二節所述之初三日，即白虎腰日，為吉日；由此兩點而觀，初三日是相當好的。惟若依第三節推算，則初三日係屬於第一旬之狗日，即所謂犯黑。因此，說八月初三日除犯黑外，其餘都好，此即夷人（龜）選擇日子之方法也。

2. 譯述：

(1) 年年都是規定七月初七、初八、初九、三天觀看天象，確定日子，而以北斗星走上太陰之日（圖三九至四一）起，推算二十八日為一週，各以豹之身體、種類、狀態等為日子名稱。茲述其名稱於下：

第一日豹角，第二日豹眼，第三日豹口，第四日豹腰，第五日豹心，第六日豹腎，第七日豹面孔，第八日豹腹，第九日豹腸，第十日雄豹，第十一日雌豹，第十二日瘋牛，第十三日野馬，第十四日月狗，第十五日雄胎，第十六日雌胎，第十七日豹肛門，第十八日豹腎，第十九日豹前蹄，第二十日豹胸部，第二十一日豹尾巴，第二十二日豹頭部，第二十三日豹黑頭，第二十四日豹頭血，第二十五日豹頭血全部，第二十六日豹眼，第二十七日肥豹，第二十八日瘦豹，每一週周而復始，每一週均以下列十日為吉日：即：

第六日第七日豹鬚豹面孔兩日吉。

第十日第十一日雄豹雌豹兩日吉。

第十五日第十六日雄胎雌胎兩日吉。

第二十日第二十一日從胸部豹尾巴兩日吉。

第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日肥豹瘦豹兩日吉。其餘類推。

(2) 關於每月之吉日，係以虎、龍之身體各部為各日之稱呼，八日為一週。茲述之於下：

初一日虎口；初二日白虎頂；初三日白虎腰；初四日白虎足；初五日龍口；初六日青龍頂；初七日青龍腰；初八日青龍足；初九日虎口；餘類推。每旬有下列四日吉日，例如：

初十日白虎頭日，吉。

初三日白虎腰日，吉。

初六日青龍頂日，吉。

初七日青龍腰日，吉。

(3) 關於忌日以七月二十七日左右之蛇日起推算，六十日為一週，每旬有四個吉日。茲述之於下：

a. 第一旬蛇日大忌，馬日小忌，羊日猴日均吉，雞日犯口，狗日犯黑，豬日犯死蛇，鼠日犯黑蛇，牛日虎日均吉。第一旬由蛇至虎，以下列四日為吉：

牛日虎日兩日吉。

羊日猴日兩日吉。

b. 第二旬兔日大忌，龍日小忌，蛇日馬日均吉，羊日犯口，猴日犯黑，雞日犯死蛇，狗日犯黑蛇，豬日鼠日均吉，第二旬由兔至鼠以下列四日為吉：

蛇日馬日兩日吉。

豬日鼠日兩日吉。

c. 第三旬牛日大忌，虎日小忌，兔日龍日均吉，蛇日犯口，馬日犯黑，羊日犯死蛇，猴日犯黑蛇，雞日狗日均吉。第三旬由牛至狗，以下列

四日爲吉：

兔日龍日兩日吉。

雞日狗日兩日吉。

- d. 第四句豬日大忌，鼠日小忌，牛日虎日均吉，兔日犯口，龍日犯黑，蛇日犯死蛇，馬日犯黑蛇，羊日猴日均吉。第四句由豬至猴，以下列四日爲吉：

牛日虎日兩日吉。

羊日猴日兩日吉。

- e. 第五句雞日大忌，狗日小忌，豬日鼠日均吉，牛日犯口，虎日犯黑，兔日犯死蛇，龍日犯黑蛇，蛇日馬日均吉。第五句由雞至馬，以下列四日爲吉：

雞日鼠日兩日吉。

蛇日馬日兩日吉。

- f. 第六句羊日大忌，猴日小忌，雞日狗日均吉，豬日犯口，鼠日犯黑，牛日犯死蛇，虎日犯黑蛇，兔日龍日均吉。第六句由羊至龍，以下列四日爲吉：

雞日狗日兩日吉。

兔日龍日兩日吉。

六、約加尼（歌謠）

1. 解釋：

此爲一孤兒幼時孤苦伶仃，發奮自強後感傷詠歎之歌。正可反映羣民特性與其歷史的傳訓之影響。

2. 評述：

孤兒約加尼呀！小時候，父親死得早，母親死得早；父親死在三歲時，母親死在三月時。父親死了隨叔父，母親死了隨嬸母。呀！叔父和嬸母呀！心多狠呀！一天之間打三次，三年祇穿一件衣，三天祇吃一頓飯，（想起）我父我母在世的時候呀！一天要吃三頓飯，一年要穿三件衣。

雷波小涼山之僮民

孤兒約加尼呀！睡時睡在火爐邊呀！半夜之前火熊熊呀！孤兒熱融融！半夜之後火成灰呀！孤兒冷冰冰！〔我父我母〕在世時，不如此！

媽母呀！〔媽施盧〕！叔父呀！〔伯支盧〕！勿看輕孤兒呀！孤兒〔小人〕會長大！大人勿自大呀！大人會變老！富人勿自驕呀！富人會變窮！孤兒呀！約加尼！

嘿！這時候你來看呀！孤兒約加尼呀！你來看，他有田，孤兒呀！你來看，他有地，你來看呀！孤兒約加尼！他有公牛與公馬！你來看呀！他還有坐馬與跑馬！

附錄二

儺民道場圖說

導言

儺民在死者死日或死後一日，或死者每年之忌辰，常請筆母爲死者「做道場」。先在門外大場子上，以竹、木、山草等搭一大棚子，稱爲經堂（ㄚㄨㄛ）。經堂完成，主人即令娃子拾一石子，置鍋棊中燒紅；另取冷水一碗，將燒紅石子置於其中；手持水碗，在此大棚子之四周，繞行一圈；然後將冷水與燒紅石子傾去。其意以爲已將惡濁神聖之汙穢解除。

筆母進入喪家正屋，取酒一杯，向倚在鍋棊左側之靈位（見第十章第二節第三項供靈）說：

「你的兒子（或孫子或侄兒）要替你做道場，請你出門，到門外大棚子去！」
有錢之家，以羊祭之；無錢之家，則以雞蛋三個或清酒一杯祭之。

筆母以五色紙剪席五張，分貼在竹竿上，靠在棚子之門側；另製五色紙繪獸面塗於娃子，以引導靈位入棚門。

主人以牲口祭靈位畢，令娃子肩五色紙席前行，主人手捧靈位隨之。靈位之後，即隨着預作犧牲之牛、羊、豬、雞等牲口，犧牲之後，乃爲娃子及親屬，排列成行，步行入棚，在棚內繞行三匝。主人將靈位置於棚之中心，主人之姊、妹、舅父、姨母、姑母等仍抬負牲口及酒，排列成行，行進棚子，照前繞行三匝，向靈位號哭，退出。然後由其他較疏遠之親戚進棚子，照舊行禮。

最後請筆母進棚子，筆母戴起法帽，穿起氈衣，背上牌帶及經袋，手執銅鈴，和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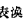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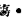
子所編成之扇子（不論冬夏），在棚子中繞行三匝；時主人已牽牛（或羊或豬）站在棚口，筆母以扇子舀起米數十粒，向靈位撒去，說：

「你的兒子，今天拿牛祭你！」

娃子即將牛殺死，以生肉一大塊放在靈前，筆母又向靈位說：

「今天你的兒子，拿牛的皮祭你！」

最後再把牛心、牛肝、牛腰煮熟，分裝成數碗，並盛飯（應作包穀粉）一碗，放在靈位之前。再將其餘之肉，完全煮熟，筆母、主人、親屬、娃子一起同食；食畢，即在棚中休息。然後筆母開始念經（見附錄一附錄請神經及送死者經等）。家人唱孝歌（種歌）。婦女亦能入內，參與儀式。大家吼、唱、笑、哭，直到天明。

第二日天明，選定那側一較平穩之地，將靈位遷出，植立地上，先將姊、妹送來之犧牲，放在靈前祭獻。由筆母折取許多樹枝插在靈前地上，枝有桎杈如（）者，代表漢人所用之桎，無桎杈者如（），代表漢人所用之杵，先在靈前依照道場經圖插成一定之圖式。然後再將靈位移進數尺，讓出空地，再插成第二種之圖式。如是者凡十二次，共插成十二個區域。每區代表一間道場。每一道場，筆母必須念完一部經，方算功德完畢。筆母胡占雲曾將此「區」字寫義，譯為漢文「殿」字，如頭殿（或第一殿）二殿（或第二殿），三殿，四殿……等，以余意見，不若仍譯為「場」字為佳，如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第四場……等。

筆母自開始做道場之日起，即坐地上念經，除從甲場走往乙場或走入主人正屋之際，略一行動外，其餘時間，均不能離場他往，故有筆母連坐至七日九日而不能入廁者。此在擺族筆母中為最艱苦之工作，亦即為最榮譽之工作。有一筆母，學生不能遇到多次也。

圖說

第一圖：（圖四二）

此為第一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解汗，解除一切製瀆死者之事物。需要之犧牲品，為豬一隻，雞一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念經，主人坐於（乙）處，（丙）處設靈位。筆母念經告一段落時，起立，手持活雞，向西行，至（丁）處，折而南至（己）處，站住。同時主人抱持靈位

，向南行，至(戊)處；折而西，至(庚)處站住。(己)(庚)兩處之間，置有白色綸線一條，筆母與主人各持一端，筆母左手，原持有活鷄一隻，右手原持有刀一把，至是乃以刀割線，使斷，然後再向北行，回至(辛)處。是處地上原放有燒紅石子一方，石旁放有草圈一個，神水一碗，筆母遂坐於其旁。同時主人抱持靈位，與筆母同一方向，向北行進，止於(壬)處。是時筆母仍坐在地上，手持活雞，雙解汗話，其意略謂：「靈位將從樹柩裏經過，一切邪穢都趕走了」。說完之後，即以草圈沾神水，澆在燒紅的石子上，蜚蜚作聲，汗即解除。筆母起立，向北行，至(丁)處，折入第二場。主人抱持靈位，即從(壬)處中間穿過，亦向北行，至(丁)處，折入第二場。

第二圖：(圖四三)

此為第二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亦為解汗，解除一切衰潰死者之事物。需要之犧牲品，為普通鷄（不論顏色）一隻，黑色鷄一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身旁置一黑雞，主人抱持靈位(丙)，坐於(乙)處。筆母念經至一段落，起立，手持黑雞，向南行至(丁)處，主人亦抱持靈位，隨行至(戊)處，此處亦放有白色綸線，筆母引刀割線，仍如第一場。筆母仍北行至(己)處，主人亦隨筆母行至(庚)處，此處原放有神水一碗，碗旁置有燒紅石子一方。筆母與主人對坐地上，手持黑雞向靈位說解汗話：「你的腳不潔淨」。說畢，即以黑雞腳沾神水在靈位上掃一下。又說：「你的腰膝不潔淨」。說畢，又以黑雞腳沾神水在靈位上掃一下。又說：「你的頭殼不潔淨」。又以黑雞腳沾神水在靈位上掃一下。最後筆母又以鷄腳沾神水，在燒紅石子上掃一下，解汗之工作遂告結束。筆母遂向東北行至(庚)處，主人亦抱持靈位向東北走去，在筆母手提之活鷄雞從(庚)下穿過，並穿過樹柩(壬)走向第三場。筆母亦隨後走向第三場。

第三圖：(圖四四)

此為第三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除痰，為死者除去一切痛苦。需要之犧牲品：為豬一隻，鷄一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筆母念經，主人待念經畢，即抱靈位向南行，至(丁)處，向西行，止於(戊)處，坐地上。筆母則向南行，止於(己)處，站立。地上置有小草三根（以叉代表）：一根白色（最南），一根黑色（中間），一根花色（最北）。筆母拾起第一根白色之草，在靈位上一掃，其意為除去死者的

脚痛，掃過後即將此草向東方丟去；又拾起第二根黑色之草，在靈位上一掃，其意為除去死者的腰痛，掃過後即將此草向西方丟去；又拾起第三根花色之草，在靈位上一掃，其意為除去死者的頭痛，掃過後即將此草向南方丟去。三草丟畢，筆母仍站在原處(己)，手提活雞，另以碗盪神水，以草圈沾神水，灑在燒過的紅石上，提起活雞，主人抱持靈位，在雞身下鑽過，循着樹枝第四第五排間向東行，進至(庚)處，向北；復循着樹枝第三第四排間，向西行進至(辛)處，向北；復循着樹枝第二第三排間，向東行進至(壬)處，向北；復循着樹枝第一第二排間，向西行進至(癸)處，再循樹枝第一排後面，向東行進至(子)處，走向第四場。筆母則在場之四周，樹枝外面繞行三匝，然後走入第四場。

第四圖：(圖四五)

此為第四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仍為除痰，性質與前第三場相似。需要之犧牲品為羊一隻，雞三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筆母念經畢，主人抱靈位，向南進行，止於(丁)處，折而西，止於(戊)處，坐於地上，筆母向南行，止於(己)處，站立。(己)(戊)之間，設有樹枝三根，每根枝上縛草，一為白色，一為黑色，一為花色(位置隨便)。筆母拾起縛有白色草之樹枝，將靈位一掃，以除去死者之脚痛，將樹枝及草丟向東方；又拾起縛有黑色草之樹枝，將靈位一掃，以除去死者之腰痛，將樹枝及草丟向西方；又將縛有花色草之樹枝，將靈位一掃，以除去死者之頭痛，將樹枝及草丟向南方。然後主人抱持靈位，隨筆母穿過樹枝羣(庚)及草三根(辛)，一同止於(壬)處。兩樹枝之間，設有草籠一枚(以☉表示)，枝旁尚有活雞一隻，燒紅石子一方，草圈一枚，神水一碗。筆母手持活雞，念經畢，以草圈沾神水，灑於燒紅之石子上，說完解汗話(見第二場)，主人抱持靈位，穿過樹枝，用腳將草籠挑開，並將自己的草鞋脫於此處。再向北行，至(癸)處，再向東南轉至(子)處，筆母亦自(壬)處移於此處，此處亦置有草籠一枚，枝旁亦置有活雞一隻，燒紅石子一方，草圈一枚，神水一碗。筆母手持活雞，念經畢，以草圈沾神水，灑於燒紅之石子上，說完解汗話(見第二場)，主人抱持靈位穿過樹枝，用腳將草籠挑開，並將自己的腰帶脫於此處。再向北行，至(癸)處，再向東南轉至(丑)處，筆母亦自(子)處移於此處。此處亦置有草籠一枚，枝旁亦置有活雞一隻，燒紅石子一方，草圈一枚，神水一碗。筆母手持活雞，念經畢，以草圈沾

鄉 民 道 場 圖 說

神水，灑於涼江之石子上，說完解汗話（見第二場），主人抱持靈位，穿過樹枝，用脚踏草鞋挑開，並將自己的頭顱脫於此處。向北東行至（寅）處，折入第五場。筆母自（丑）處，向西循樹枝第一第二排間走至（卯）處，復北東行至（寅）處，折入第五場。

第五圖：（圖四六）

此為第五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還童，使死者一切更新之意。需要之犧牲品為騾羊一隻，雞一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筆母即於坐處為「靈位」換去外面之白布（內部完全不更動）。換畢，筆母持靈位念經，念畢，將靈位交與主人。主人抱住靈位，自（乙）處向南行進，至（丁）處折向西行，止於（戊）處。筆母亦自（甲）處走向（己）處。此處地上放有草圈一枚，燒紅石子一方，神水一碗。筆母即以草圈沾神水，灑在燒紅的石子上，說解汗話，說畢，主人即抱持靈位，隨在筆母之後，穿過樹枝（庚），繞過樹枝（辛），走向第六場。

第六圖：（圖四七）

此為第六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替家神解汗。需要之犧牲品，為白騾羊一隻，白雞一隻，另帶酒一盞。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筆母念經招請管理銀子、銀銜、銀耳環等一切諸神到家。念畢，向南走至（丁）處。主人抱持靈位，向南走至（戊）處，折向西行，止於（己）處。此處仍有樹枝三根，綁有白、黑、花三色之草。筆母亦依照第三場儀式，先將白色之草插靈位，除去死者的病痛；並將草丟向東方；次將黑色之草插靈位，除去死者的腰痛；並將草丟向西方；最後將花色之草插靈位，除去死者的頭痛，並將草丟向南方。然後主人抱持靈位，隨筆母向西北行至（庚）處，復向北東行至（辛）處，再北西行至（壬）處，然後再北東行至（癸）處。樹枝旁設有酒一盞。筆母坐於此處念經，主人跪着。筆母念畢，酌酒命主人飲之，使主人安慰；並將此樹枝（甲）授予主人。主人持樹枝回家，插於臥處或臥室內，然後走入第七場。筆母即經由（癸）處向北行，趕赴第七場。

第七圖：（圖四八）

此為第七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替幫忙人解汗，蓋憑宰殺牲口時，牛、羊、豬、雞等血，污及幫忙人手及其他各部也。需要之犧牲品，為騾羊一隻。

雷渡小源山之儀式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筆母念經畢，向東行至(丁)處，折向南東行至(戊)處，站立。主人抱持靈位向南行至(己)處，向西北繞過樹叢至(庚)處，坐地上。此處設有纏白色草之樹枝一根，即將此樹枝掃二位，並將此樹枝丟向東方。主人復向西隨筆母繞至(辛)處，筆母立於西方，主人坐於東方。此處亦備有纏黑色草之樹枝一根，筆母即將此樹枝掃二位，並將此樹枝丟向西方。主人復隨筆母向東繞至(壬)處，仍如在(癸)處時，筆母立於西方，主人坐於東方。此處亦備有纏花色草之樹枝一根，筆母即將樹枝掃靈位，復將此樹枝丟向南方。主人即隨筆母向西行，穿過第一排與第二排樹枝中間至(癸)處，再向北東行，沿樹叢後面，走入第八場。

第八圖：(圖四九)

此為第八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晉益，將家中所有死者靈位會在一起。需要之犧牲品為雞一隻，白色母雞一隻。

於開始前，在場上用竹木等材料蓋造經堂式之小棚一座，中插樹枝，上蓋白布，此白布於五事完畢時由筆母拿去。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其北面置靈位數個(乙)，(圖中以日表示)，靈位前設有酒(丙)及羊(丁)，靈位後設有酒(戊)及羊骨(己)，羊骨上置有火草(即漢人之艾)。開始時，筆母作法事，先將火草燃燬。作法畢，羊骨上之火草應已燒盡，這要看羊骨上所表者，為吉，抑為凶？(燃燒點須在骨之透明處，方為吉)。然後再念一節是，大意是：「靈到了去時，要變成很好的。」筆母念畢，將二位交與主人(庚)，主人抱持靈位，向西北方從樹枝間行至(辛)處，再由(壬)處，循樹枝間向東行至(癸)處，再向南西行，折歸(乙)處。筆母先將羊身架起，主人持靈位(如二位過多，可將靈位捆在一起)，從羊身下鑽過；筆母再舉身，主人再持靈位從雞翅及雞腳下轉過；筆母持扇取米，拍在羊及雞身上，羊竟便入睡眠狀態，伏地不跳，筆母即將二位放在羊雞身上念經。約一小時許，筆母再將靈位交與主人。羊雞仍復活如前。筆母乃將白布及羊、雞取起，交與家人。主人則抱持靈位，走入第九場。筆母亦隨同入場。

第九圖：(圖五十)

此為第九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求兒女求富貴。所需要之犧牲品，為羊一隻，白色母雞一隻，另備較大樹枝一枝，上掛錢，下鋪草(意即搖錢樹)；神水一碗，油麥粉一碗。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跪於(乙)處(在本場中，此處只限男子跪之，禁止女子)。靈位置於(己)處。主人取樹枝腳下纏之草，編成九股，交與筆母，此草(丙)在鄉民中稱為靈魂草(原說：此草附在樹枝上有六股，似誤)。筆母持此草圍桌圈，放在神水碗(丁)內，沾上神水，遞向主人口中，主人張口迎之。再取油麥粉(戊)，向主人口中撒之，主人亦復張口受之，吞入腹中，此麥粉在腹中漸漸長大，變成兒女(按筆母胡占雲之說，油麥粉碗(戊)之北首，瓶尚有酒一盞。在油麥粉撒過以後，筆母一舖酒獻主人。原附無酒，待考)。於是主人起立，抱持靈位(己)，在樺樹四周繞過三匝，遂開始與家人拾樺樹上之錢，此可在他人手中將其已拾得之錢奪回，如是者約數分鐘至一二十分鐘，方才完畢。筆母將樹枝及草，全都交與主人，主人先抱持靈位(己)，循樹支西行至(庚)處，再折北向東至(辛)處，再北向折西至(壬)處。然後向北折東至(癸)處，走入第十場。把靈位放妥，然後回家，將樹枝及草面(房子)存放；筆母亦一同隨往，為之安位(念經)。

第十圖：(圖五一)

此為第十場亦區之圖。主要目的為祭靈，為酬謝神之降臨，及筆母之勳勞。所需要之犧牲品，為大山羊一隻。

開始前，以樹枝出草搭成小棚子一個，上蓋瓦片。門口置靈位(甲)，此靈位須特別改製：將木屑割開兩起，於木屑兩片中央各挖成小洞，將靈位放入(如為夫婦，則女在底下，男在上面)，復合成一棒，以丈長白布捆起，放在小瓦屋之門口。開始時，靈位前縱有(犧牲羊)，筆母坐於犧牲之前(乙)，念經，主人坐於靈位之側(丙)。筆母念經之先，對靈位說：「你的兒、女、子孫，在此殺羊祭你！」(按在大土司或家資豐富的顯赫家，常殺牛祭)說畢，就把羊殺了，先去皮，次去肉。煮肉時，先以腹中心、肝、脾等部煮熟獻靈。然後再將肉煮熟祭靈。筆母即坐在靈位前吃羊肉。待筆母羊肉吃完，主人起立，抱持靈位向北東行至(丁)處，轉入第十一場；筆母亦隨同入第十一場。

第十一圖：(圖五二)

此為第十一場，筆母作法事時所用之樹枝樹皮之圖。此場之主要目的為靈殖，由神靈幫助全家畜繁殖，作物的發育。所需要之犧牲品，為公羊一隻，母雞一隻，另備紙子、席子、火酒、祭酒、甜水、苦菜等物應用。

開始時，先將雞、豬地，再將席子鋪上，將羊右向，豬左向，和兩個臥於席子之上

雷波小涼山之靈民

靈位放在羊圈中間糞簾中，靈位上放着兩個用山草紮成的毛人，一男一女。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筆母先喝着酒，向羊加豬噴去，又取散子粉向羊豬身上撒之，然後左手持杖(丙)，右手持鉤(丁)，開始舉行法事。口中念經，先祝他們夫婦到陰世去可以會合，即以兩手持杖鉤在羊、豬身上互為聳動，口中說靈靈(du, du) 聲，作羊豬交合狀(此時婦女均迴避，不來參觀)。主人坐於(乙)處，靜觀動作。待其工作既畢，然後起立，將羊背在背上，向屋內走，筆母與旁觀者均高聲狂吼，「好了！好了！」羊被背進屋子後，永遠不能再見天日，即殺之，專供主人一人吃了，即可得福。羊皮收斂起，將來放在箱櫃之上，家神即坐於其上，可以保佑之家。豬則隨靈位送上第十二處去。兩個毛人即在場前焚去。

第十二圖：(圖五三)

此為第十二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之目的為領路，由筆母領導死者靈魂走向陰間，另圖超生。犧牲品可有可無，但必須白布一疋，酒一壺(或一罐)應用。

開始前，筆母先將靈位(木棒)中綿線纏繞之細竹枝及羊毛取出，另取一名為「刺老樸」(木棒)之木棒，劈成兩半，將其中心之軟木質如燈芯者抽出，留出一孔，把從原來之靈位中抽出之細竹枝及羊毛裝入之，仍把兩半之樹皮殼合上，此樹皮殼漢人稱之為靈尾。用麻繩將兩端捆起，再用雞血或羊腳骨上的血液在樹皮殼合縫處塗合，然後用白布帶束起，交與送靈之人(主人)。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主人先以白布之一端，拴起筆母之左腳，另一端由其徒弟拿到，坐於筆母背後(丁)。筆母先念經，說明死者靈魂應走之路徑，看他祖先送在何處，筆母則依照自道場起到達該地點所經過之地名，一一順次序說出。說到最後地點，主人起立，背起靈位，跟着筆母向西北折東，由樹枝中間(戊)處穿過，向東行進，由草圈(己)中穿過，主人頭不能回轉向後觀看，須一直走去。筆母則自(己)處向後轉回，口中說着：「我不送你了！」就轉回主人家中。主人將靈位送送目的地後，即行回家，招待筆母。除將白布及應得之犧牲品贈與筆母外，須飲以酒，有飲酒至一壺者。至第二日晨，則以銀子贈與筆母，以止其行，是曰送路。

註：本圖說曾載本所邊疆研究論叢(三十年度)。